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补贴、购车补贴项目
第二次绩效跟踪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财政局资产科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门：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跟踪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烟台市财政局制

目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一、 绩效跟踪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6
(一) 绩效跟踪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	6
(二) 绩效跟踪对象和资金范围.....	8
(三) 绩效跟踪内容.....	9
(四) 绩效跟踪依据.....	10
(五) 绩效跟踪方式.....	11
(六) 绩效跟踪工作计划、程序和时间进度.....	12
二、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7
(一) 预算收入及调整情况.....	17
(二)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7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3
四、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 存在问题.....	33
(二) 原因分析.....	35
五、 意见和建议.....	36
六、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6
七、 附件.....	36

摘要

2019年市级财政支出一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补贴、购车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贯彻落实烟台市委、市政府2018年7月印发的《关于深化市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快市区一体化发展，突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效率和保障能力的预算资金项目。2018年11月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区公交企业整合工作部署会议纪要》（2018年49号文件）提出：将城市公交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制定以成本核算制度和补贴补偿制度为基础的财政长效补贴机制，因此自2019年起烟台市财政局预算安排公交运营补贴和购车补贴资金。截至本次绩效跟踪开始，《公交发展财政长效补贴机制》尚未制定出台，市财政局统筹本级财力，并结合公交集团实际运营情况，安排2019年度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5,380.00万元，其中：运营补贴预算资金21,400.00万元、购车补贴预算资金3,980.00万元。

本项目绩效跟踪时间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组通过调研，得出该项目的绩效跟踪结论如下：

项目投入方面：市级财政预算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本项目全年市级财政拨付资金25,380.00万元（其中：运营补贴预算资金21,400.00万元、购车补贴预算资金3,98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单位一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公司）均已全部支出。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出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现象；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规范，财务监控措施有效，项目各相关方组织实施机构完整、职能分工明确，项目资金使用审批合规。

产出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完成较好，成本指标中的公交运营成本达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年初设定指标的 89.38%，与年初设定指标数存在偏离，偏离程度为 10.62%，偏离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 2019 年公交集团公司人员配置正在优化整合过程中，且驾驶员应聘人数未达到计划招收人数，因此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完成企业年初设定指标的 83.88%；二是由于 2019 年初福山公交公司、开发区公交公司尚未正式划入公交集团公司，对上述两个公司 2019 年的相关成本费用在年初设定指标时估算不足，致使保修费用、轮胎消耗费用、安全生产费及直接运营费用等成本费用在实际执行中和年初计划出现偏差（详见正文部分该内容）。

效果方面，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完成较好；群众满意率达 97.5%；经济效益因计划向区级财政申请公交运行补贴金额未得到批复因此与企业计划指标差距较大，计划利润指标 0 元未完成，实际完成利润为-19,302.76 万元。

本次运营补贴和购车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跟踪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资金短缺问题突出

公交系统资金短缺问题突出，公交集团公司 2019 年全年实

际运营资金缺口 40,702.76 万元，当年收到市级财政运营补贴资金 21,400.00 万元；2019 年全年实际购车支出 11,586.00 万元，当年收到购车补贴资金 3,980.00 万元，以目前的补贴力度尚不足以弥补城市公交的资金缺口。

公交集团公司受燃油补贴取消、实施公交惠民政策、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不断开辟延伸公交线路等因素影响，当前企业经营亏损严重，面临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存在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为保证运转需要向银行借贷的情况。

2019 年公交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102.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企业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偿债能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的融资难度，经营压力较大。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①个别指标设置的无法准确评价，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55%以上，该指标无法准确评价；

②个别指标设置表述错误，社会效益预算指标中的乘客投诉率 96%，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误差，应设置为 4%。

③个别指标设置时采用的标准与实际核算中的标准不一致，导致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无法同口径精准比对，如：运营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划金额在编制时参照的是《青岛市公共汽车电车运营财政补贴办法》中相关配套制度中确定的残值率（4%）和折旧年限（8 至 9 年），而全年实际折旧方法及年限是按照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制度的固定资产管理标准[制度编码：

JC-05-2015（2019 修订）]中相关规定的残值率（3%）和折旧年限（6至8年）确定的。

④个别指标设置跟踪过程不可控，如：公交集团公司将废电瓶、废沾染物、废漆渣等固体废弃物全部委托给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因此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率 100%，该指标实际跟踪过程中不可控。

针对上述问题，分析造成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共交通作为城市的服务性行业，赋予了诸多的公益职能。国家提倡新能源车的绿色环保理念，要求企业不断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车辆的更新和提档升级。而公交集团公司执行政府制定的低票价，以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特殊性群体的优惠乘车，对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等实行票价免费或打折，公交运营的收入低，相对成本高，企业常年处于亏损状态。

2、预算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预算编制作为整个预算管理的起点，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需要各部门和人员的积极参与，广泛地进行调研论证，接受多方面的监督，应该具有严谨性和权威性。公交公司集团目前预算编制尚处于实施初期，各指标设定及实施结果缺乏必要的调查研究和论证，绩效指标设置的内容及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1、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公交补贴长效机制。深化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将公共交通发展纳入政府的公共财政体系，建立以合理补助、绩效明显为原则的财政补贴补偿机制。合理确定财政补

贴下的公交服务内容，对企业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造成的政策性亏损予以足额补偿，对于企业在车辆购置更新等方面的投入，给予适当补贴，并规范公交企业成本核算和运营收入，切实解决公交政策性亏损问题。

2、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强化绩效理念，力求预算科学、严谨、可控、细化。

正文部分

一、绩效跟踪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跟踪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

1. 绩效跟踪工作组织机构设置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公交集团公司为保证本单位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项目合法合规有序进行，成立了绩效跟踪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构成及职责如下：

组长：杨青敏（计划财务部部长）、张吉星（运营管理部部长）、谭耕（技术管理部部长）、徐蕴达（安全保卫部部长），组长全面负责本项目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副组长：李宁（计划财务部）、夏明（运营管理部）、王岩（技术管理部）、贾雪明（安全保卫部），副组长负责严格执行和落实本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及项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

组员：孙晶（计划财务部）、顾翔（运营管理部）、刘向蒙（技术管理部）、郑丽（安全保卫部），小组成员负责做好项目补贴管理和资料归档，协助组长、副组长开展工作，做好项目补贴管理工作的督查。

2. 职责分工

公交集团公司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项目 2 项，分别为运营补贴资金项目和购车补贴资金项目。

公交集团公司成立了由单位分管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包括资金使用和控制、项目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及验收资料整理等。项目

涉及的主要职能科室包括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和安全保卫部。

计划财务部的职责：建立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健全会计机构设置，制定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筹措和运用资金，合理调配企业各项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加强定额管理，不断降低各项消耗，挖掘集团增收节支潜能，认真履行会计监督检查职能，保证项目经济有序进行。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和分析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规范财务、统计核算行为，全面有效分析经营状况，维护项目利益，提出改进建议，限期整改，杜绝违规现象。

运营管理部的职责：主要负责项目的运营、服务工作。包括：负责运营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修编工作；负责线网规划、调整方案的编制、审批、实施工作；负责编制特殊天气、突发事件等应急调度预案，遇突发事件、恶劣天气时，应启动应急调度预案，及时处置。遇施工及重大活动等原因，线路需临时调整的，负责制定公交线路临时调整方案；负责制定、调整运行计划，负责下达营运里程计划，负责相关运营数据的统计工作；负责对广告业务内容审核、报批和协调工作；协助人力资源部对从业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旅游客运、厂企班车、汽车客运站、出租车、网约车的客运秩序工作；负责各类舆情答复、乘客投诉、意见、建议、咨询的查处、答复工作；配合协助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回访工作；负责公交都市创建各项数据的准备工作及相关工作；负责运营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技术管理部的职责：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的技术设备管理、配件供应中心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政策，采用各种相关的技术管理、能源管理、维修管理、汽车检测管理、驾培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实现管理工作的高效率和好效果。统筹管理项目技术管理的机构、人员设置、车辆及机电设备、节能减排、燃润料、新能源车辆充电系统、新能源车辆补贴、工机具、人员培训、“四新”推广等，并监管项目配件关于中心业务、维修业务（汽车修理分公司）、汽车检测业务（汽车检测公司）、能源业务（加油站）、驾培中心（驾校），确保本项目技术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保证安全生产、充分发挥车辆、设备效能，降低运营成本和消耗，杜绝和防止各类机械事故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安全保卫部的职责：负责行车安全管理、生产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消防管理、驾驶员培训管理、保险互助管理等，对各成员企业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责任制的督查和落实，确保各项指标的完成。

（二）绩效跟踪对象、资金范围和绩效跟踪目的

1. 绩效跟踪对象与资金范围

公交集团公司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对象为财政补贴预算资金 25,380.00 万元，其中运营补贴 21,400.00 万元、购车补贴资金 3,980.00 万元。明细如下：

（1）运营补贴 21,4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交集团公司收到烟台市财政局拨付的运

营补贴 2,52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3 日公交集团公司收到烟台市财政局拨付的运营补贴 6,5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5 日公交集团公司收到烟台市财政局拨付的运营补贴 6,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 日公交集团公司收到烟台市财政局拨付的运营补贴 5,58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6 日公交集团公司收到烟台市财政局拨付的运营补贴 3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交集团公司收到烟台市财政局拨付的运营补贴 500.00 万元。

（2）购车补贴资金 3,98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交集团公司收到烟台市财政局拨付的购车补贴 3,980.00 万元。

2、绩效跟踪目的

本次跟踪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次绩效跟踪，对项目计划情况和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及时监控，包括对资金支出、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控，进而分析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影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的具体问题，并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落实整改，保障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绩效跟踪内容

2019 年全年绩效跟踪的主要内容是运营补贴 21,400.00 万

元、购车补贴 3,980.00 万元 2 个项目，共涉及市级财政资金 25,3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均已拨付到位。

本次绩效跟踪的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点：

1、跟踪 2019 年运营补贴和购车补贴两个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深入了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包括运营现状、收入支出情况、车辆购置等；

2、跟踪项目期内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包括运营补贴和购车补贴的预算、调整、拨付、使用，财务管理及各成本归置对口科室的日常管理考核情况等；

3、跟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绩效跟踪依据

1、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5 号）；

2、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烟财绩〔2019〕1 号）；

3、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财政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办〔2017〕29 号）；

4、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 号）；

5、国家有关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

6、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成

本规制预算明细表等前期资料，银行收付款凭证、采购合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五）绩效跟踪方式

绩效跟踪是监控项目绩效目标，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绩效跟踪方式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跟踪对象的具体情况，按照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采取资料研究、小组讨论、实地勘察、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进行跟踪。具体如下：

1、听取情况介绍

听取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通过听取情况介绍作为绩效跟踪分析评价的依据。

2、资料核查

根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围绕项目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的财务数据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判断财务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本项目资金核算的合法性、规范性。以便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科学、合理地跟踪评价。

3. 进行实地核查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运行现状，

并通过反复沟通了解项目的部分信息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跟踪量化指标更充分，以保证绩效跟踪与项目的衔接度较高。

4、分析评价

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底稿、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绩效跟踪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六）绩效跟踪工作计划、程序和时间进度

1. 绩效跟踪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

公交集团公司下半年财政预算资金绩效项目跟踪评价工作于2020年4月30日开始。

2020年5月6日起，项目评价组进驻现场通过询问、调研、查阅等方式，采集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部基础数据。以评价该项目的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2020年5月18日起，对各项目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比对、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并综合分析，并进行现场调研。

2020年5月28日撰写第二次绩效跟踪报告。

2020年6月12日—15日聘请专家与项目总负责人一同对项目组做出的初步结论进行审核论证，进行三级复核确认并形成报

告初稿。

2020年6月18日向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公交集团公司及烟台市财政局资产科提交第二次绩效跟踪报告。

2. 绩效跟踪工作程序

跟踪流程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前期准备，此阶段包括确定跟踪对象、组建跟踪小组、收集调查资料、设计跟踪方案等四个方面。

第二阶段是绩效跟踪实施过程，主要采取相关人员会谈、数据资料分析、实地核查等方式，从中选用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跟踪。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汇总分析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第三阶段是跟踪总结分析及第二次绩效跟踪报告撰写，包括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问题及建议等，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跟踪报告。在该阶段，绩效跟踪工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阐释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第四阶段是本项目第二次绩效跟踪报告经烟台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三级复核，并提交给烟台市财政局资产科。

第五阶段是对绩效跟踪工作中涉及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完善和归档。

（1）前期准备工作

确定跟踪对象、组建跟踪小组、收集调查资料、设计评价方案等四个方面。

2019年9月30日，烟台市财政局资产科委托烟台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跟踪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跟踪的项目，拟订绩效跟踪工作计划，组建公交集团公司2019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工作组。2020年4月30日开始第二次跟踪工作，本次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姜志雪 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骆红梅 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

成 员：曹丽萍、王一婷、肖明瑶共3名具有会计专业的相关人员

项目组长姜志雪，负责绩效跟踪工作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并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项目副组长骆红梅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绩效跟踪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跟踪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在具体任务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小组成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评价组在开始第一次绩效跟踪评价工作之初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送达被评审单位。本次评价为第二次跟踪评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被评审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本次跟踪评价内容初步沟通，了解被评审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完成情况，布置被评审单位准备绩效评审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料。

在初步了解本次绩效跟踪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管理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绩效跟踪项目工作小组按照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5 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科学分析和论证，由项目组负责人对绩效跟踪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安排，设计调研会谈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制定完整的绩效跟踪方案，提出绩效目标，形成绩效跟踪工作体系，指导项目组规范有序的进行绩效跟踪工作。

(2) 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绩效跟踪办法要求，2020 年 5 月 6 日绩效跟踪工作组进驻现场，在搜集准备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采取相关人员会谈、数据资料分析、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被跟踪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汇总，以跟踪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成本规制指标明细表、项目实施过程的招投标协议、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

三是查阅账簿、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3) 绩效跟踪总结分析及本项目第二次绩效跟踪报告撰写
通过进行绩效跟踪的分析、汇总、整理得出跟踪进度情况表，2020年5月18日起首先对各补贴项目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比对、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并综合分析，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跟踪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跟踪方式，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跟踪情况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跟踪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照文件批复所规定的项目目标，形成初步的跟踪情况汇总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提出建议，撰写项目第二次绩效跟踪报告初稿。

(4) 绩效跟踪报告复核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对项目组做出的初步结论进行审核论证，再由跟踪组总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复核确认，2020年6月18日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5) 提交报告，底稿归档

2020年6月19日烟台市财政局资产科会同烟台市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绩效跟踪工作中涉及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完善和归档。

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度财政补贴预算及预算调整情况

1、公交集团公司2019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项目财政补贴预算金额为25,380.00万元，其中：运营补贴21,400.00万元、购车补贴3,980.00万元。

（1）运营补贴预算资金21,400.00万元，用于弥补公交集团公司2019年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足支付成本费用支出形成的部分资金缺口，为资金使用单位的正常工作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2）购车补贴预算资金3,980.00万元，用于补充2019年全年计划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00台的部分支出，计划购置时间为2019年7月。其中：计划购置12米纯电动空调车65台，总金额7,150.00万元；纯电动公交车35台，总金额4,436.00万元。

2、经调查复核并经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公交集团公司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烟台市财政局实际拨付补贴资金25,380.00万元，其中：运营补贴21,400.00万元、购车补贴3,980.00万元。

（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运营补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补贴金额21,400.00万元，2019年全年共收到

21,400.00 万元,其中第 1 次绩效跟踪时上半年已收到 15,020.00 万元,本次跟踪的 7 至 12 月实际收到 6,3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交集团公司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计划指标与实际收支明细表”。

2019 年初公交集团公司计划票款收入、其他收入及成本费用等指标及金额时,以《青岛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成本规制办法》进行初步测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保守调整。

(1) 2019 年公交集团公司运营收支计划指标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全年运营收入计划金额为 335,490,705.7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9,332,473.14 元、其他业务收入 3,036,613.13 元、购车补贴摊销收入 30,564,999.96 元、燃油补贴(国补) 32,683,382.91 元、车辆营运补贴(国补) 49,873,236.60 元。

②2019 年全年公交运营成本费用支出计划金额 934,260,734.55 元,其中:直接运营成本 915,052,463.06 元,包括: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576,259,178.11 元,各种燃料费用 173,288,376.27 元,固定资产折旧 73,043,105.46 元,保修费 18,906,150.33 元,轮胎消耗费 5,709,721.94 元,保险费与事故损失费 56,855,298.26 元,安全生产费 3,672,468.53 元,其他直接运营费 7,318,164.17 元。

期间费用计划金额为 19,208,271.49 元,包括:管理费用及税金 17,477,502.04 元,财务费用 1,730,769.45 元。

(2) 2019 年运营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①2019 年收入总额为 427,986,852.78 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 282,929,188.22 元、其他业务收入 17,968,371.17 元、购车补贴摊销收入 38,625,893.39 元、燃油补贴（国补）39,840,100.00 元、车辆运营补贴（国补）48,623,300.00 元。

②2019 年公交运营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835,014,480.27 元，其中：a、直接运营成本总额为 817,064,702.30 元，包括：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483,360,941.80 元，各种燃料费用 133,451,230.12 元，固定资产折旧 112,040,318.06 元，保修费 23,739,924.02 元，轮胎消耗费 8,884,215.70 元，保险费与事故损失费 31,985,241.38 元，安全生产费 5,397,263.83 元，其他直接运营费 18,205,567.39 元。b、期间费用总额为 17,949,777.97 元，包括：管理费用及税金 11,020,865.57 元，财务费用 6,928,912.40 元。

年初设定指标与实际收支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年初设定指标	2019 年实际金额	实际与设定指标差额
收入	335,490,705.74	427,986,852.78	92,496,147.05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9,332,473.14	282,929,188.22	63,596,715.08
二、其他业务收入	3,036,613.13	17,968,371.17	14,931,758.04
三、购车补贴摊销收入	30,564,999.96	38,625,893.39	8,060,893.43
四、燃油补贴（国补）	32,683,382.91	39,840,100.00	7,156,717.09
五、车辆运营补贴（国补）	49,873,236.60	48,623,300.00	-1,249,936.60
公交运营成本	934,260,734.55	835,014,480.27	-99,246,254.28
一、直接运营成本	915,052,463.06	817,064,702.30	-97,987,760.76
1、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576,259,178.11	483,360,941.80	-92,898,236.31
（1）驾驶员工资及补贴	283,357,166.01	243,851,299.10	-39,505,866.91
（2）管调勤工资及补贴	167,069,020.87	97,810,584.23	-69,258,436.64

项 目	2019 年年初设定指标	2019 年实际金额	实际与设定指标差额
(3) 各项基金及费用	125,832,991.23	141,699,058.47	15,866,067.24
2、各种燃料费用	173,288,376.27	133,451,230.12	-39,837,146.15
(1) 燃油费	23,430,351.28	40,968,094.86	17,537,743.57
(2) CNG 气费	66,832,250.40	46,233,276.35	-20,598,974.05
(3) LNG 气费	53,537,571.86	33,129,141.20	-20,408,430.66
(4) 电费	29,488,202.73	13,120,717.71	-16,367,485.02
3、固定资产折旧	73,043,105.46	112,040,318.06	38,997,212.60
4、保修费	18,906,150.33	23,739,924.02	4,833,773.69
5、轮胎消耗费	5,709,721.94	8,884,215.70	3,174,493.76
6、保险费与事故损失费	56,855,298.26	31,985,241.38	-24,870,056.88
(1) 交强险	5,329,154.14	14,469,350.54	9,140,196.40
(2) 第三者 100 万(含不计免赔)	31,925,003.85	9,068,246.06	-22,856,757.79
(3) 承运人责任险 30 万/座	18,748,235.27	4,776,742.11	-13,971,493.16
(4) 事故损失	852,905.00	3,670,902.67	2,817,997.67
7、安全生产费	3,672,468.53	5,397,263.83	1,724,795.30
8、其他直接运营费	7,318,164.17	18,205,567.39	10,887,403.22
二、期间费用	19,208,271.49	17,949,777.97	-1,258,493.52
1、管理费用+税金	17,477,502.04	11,020,865.57	-6,456,636.47
2、财务费用	1,730,769.45	6,928,912.40	5,198,142.95
收支差额	-598,770,028.82	-407,027,627.49	191,742,401.33

2、购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补贴金额 3,980.00 万元，2019 年全年共收到 3,980.00 万元，其中第 1 次绩效跟踪时上半年已全部收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交集团公司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1) 2019 年公交集团公司购车预算情况如下：

2019 年公交集团公司购车支出计划为 11,586.00 万元，预

计用于 2019 年全年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计划购置时间为 2019 年 7 月，其中：计划购置 12 米纯电动空调车 65 台总金额 7,150.00 万元；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台总金额 4,43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已全部购入，实际支出金额为 11,586.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2,764.80 万元）。

购车明细如下：

①2019 年 7 月 16 日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购车合同中显示：购置新能源汽车 30 辆，车辆型号为 TEG6129BEV11，单价为 98 万元/辆，合同总金额 2,94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网银付款方式支付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款总额的 40%，即 1,176.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网银付款方式支付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34.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网银付款方式支付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2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1,176.00 万元，截至报告日，共支付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1,410.00 万元。

②2019 年 7 月 24 日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客车买卖合同中显示：购置新能源汽车 40 辆，车辆型号为 LCK6120EVG3A3，单价为 99.3 万元/辆，合同总金额 3,972.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转账取款方式支付中通

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车款总额的 40%，即 1,588.80 万元，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转账取款方式支付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3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1,588.80 万元，截至报告日，共支付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1,888.80 万元。

③2019 年 8 月 2 日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客车买卖合同中显示：购置新能源汽车 10 辆，车辆型号为 LCK6180EVGRA31，单价为 167.8 万元/辆，合同总金额 1,678.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9 日、2 月 28 日、4 月 22 日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转账取款方式支付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车款总额的 40%，即 671.2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购车款项尚未发生实际支付，截至报告日，共支付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671.20 万元。

④2019 年 9 月 2 日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客车买卖合同中显示：购置新能源汽车 20 辆，车辆型号为 HFF6124GS03EV1，单价为 149.8 万元/辆，合同总金额 2,996.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转账取款方式支付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7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转账取款方式支付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15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转账取款方式支付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4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购车款项尚未发生实际支付，截至报告日，共支付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款 1,25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

(1) 数量指标：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服务线路 114 条。

(2) 质量指标：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客车类型评定大型普通级，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技术等级评定一级车，高峰时段出车率 95%，高峰时段正点发车率 85%，线路运行首末车时间达标率 95%，计划载客里程完成率 95%。

(3) 时效指标：

①2019 年 7 月份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

②第一季度使用公交运营补贴 14,970.00 万元，第二季度使用公交运营补贴 14,970.00 万元，第三季度使用公交运营补贴 14,969.00 万元，第四季度使用公交运营补贴 14,969.00 万元。

(4) 成本指标：

①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共计 11,586.00 万元，其中：12 米纯电动空调车 65 台，金额 7,150.00 万元，纯电动公交车 35 台，金额 4,436.00 万元；

②公交运营成本 93,426.00 万元，其中：工资 57,626.00 万

元，各种燃料费用 17,328.0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7,304.00 万元，保修费 1,891.00 万元，轮胎消耗费 571.00 万元，保险费与事故损失费 5,686.00 万元，安全生产费 367.00 万元，其他直接运营费 732.00 万元，期间费用 1,921.00 万元；

(5) 经济效益指标：营业收入 22,237.00 万元，利润（收入-成本+国补+省补+市、区财政补贴）0 元。

(6)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事故发生率 4.8 次/百万公里，客运量 27433 万人次，客运里程 13242 万公里，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乘客投诉率 4%，空驶里程 221 万公里。

(7) 生态效益指标：新能源、清洁能源、柴油公交车占比分别达到 55%、40%、5%，车辆尾气排放控制率 100%，车辆噪声排放控制率 100%，车辆维护保养检测完成率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城市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达到 14 标台，购买的新能源车辆使用年限 8 年。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满意率 96%。

2、我们经过收集资料、谈话询问并结合当前运营状况分析汇总各指标情况，对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第二次绩效跟踪的实际完成情况列示如下：

(1) 数量指标

①2019 年已购置新能源汽车 100 台，达到全年计划指标的 100%。

②根据烟台公交集团“常规公交线路信息摘要”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开通服务线路 125 条，线路涵盖芝罘区、

莱山区、开发区、高新区、福山区及牟平区，包含公交线路 118 条、旅游线路 3 条、定制线路 4 条，达到 110%，完成预期指标。

（2）质量指标

其中的①、②项通过复核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实地盘点、查阅全部购车合同，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客车类型评定均为大型普通级，技术等级评定均为一级，与预期指标无偏离。

其中的③、④项经重新登陆烟台公交集团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实时查询并统计计算：2019 年 1-6 月高峰时段出车率 100%，高峰时段正点发车率 100%；7-12 月实时查询并统计计算得出高峰时段出车率 100%，高峰时段正点发车率 100%；

结合上下半年计算结果得出全年高峰时段出车率 100%，高峰时段正点发车率 100%，完成预期指标。

第⑤项：2019 年 1-6 月线路运行首末车时间达标率 98%，7-12 月线路运行首末车时间达标率 98%，结合上下半年计算结果得出全年线路运行首末车时间达标率为 98%，完成预期指标。

第⑥项：随机抽取 6 家二级企业的绩效指标推算得出，2019 年 1-6 月客运总里程 6786 万公里，运营里程 6748 万公里，载客里程完成率 99%；7-12 月客运总里程 6842 万公里，运营里程 6665 万公里，载客里程完成率 97%；

结合上下半年计算结果得出全年客运总里程 13628 万公里，运营里程 13413 万公里，载客里程完成率 98%，完成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

第①项 2019 年已购置新能源车辆 100 台，达到计划购置数量，与年初设定的指标无偏离。

第②、③项公交运营补贴使用：公交运营实际收支差额为 -40,702.76 万元，补贴资金实际到位 21,400.00 万元，补贴资金使用达到 100%。

（4）成本指标

1) 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已购置新能源汽车 100 台，与年初设定的指标无偏离；支出金额达到全年计划指标的 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 2,764.80 万元，已支出未支付金额 1,215.2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达到补贴资金的 69.47%；截至报告日，2019 年市级财政拨付购车补贴资金 3,98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购车款，补贴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2019 实际发生公交运营成本总额 835,014,480.27 元，比年初设定的指标减少 99,246,254.28 元，达到全年计划指标的 89.38%，与年初设定指标存在偏离，偏离程度为 10.62%，偏离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工资及工资性支出的减少：1-12 月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483,360,941.80 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减少 92,898,236.31 元，达到全年计划指标的 83.88%，原因主要在于：在年初编制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指标时，公交集团公司首次使用《青岛市公共汽电车运营财政补贴办法》计算全年计划人数，实际执行人员配置正在优化整合过程中，且驾驶员应聘人数未达到计划招收人数。

②各种燃料费用的减少：1-12 月各种燃料费用

133,451,230.12 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减少 39,837,146.15 元，达到全年计划指标的 77.01%；减少原因主要在于加强燃料消耗考核，大力推行节约奖励、超额处罚的措施；规范峰、平、谷科学充电时间段，要求充电员必须按照平、谷电时间段充电、补电，用电费用得以节约；与东方能源公司合作建设光伏充电站，充分利用光伏电量，进一步降低车辆用电成本。

③ 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1-12 月固定资产折旧 112,040,318.06 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增加 38,997,212.60 元，达到全年计划指标的 153.39%，原因主要在于年初绩效指标编制与实际操作中采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不一致造成的，年初编制时参照的是《青岛市公共汽车电车运营财政补贴办法》中相关配套制度中确定的残值率（4%）和折旧年限（8 至 9 年）的规定制定的，而实际操作中是按照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制度的固定资产管理标准[制度编码：JC-05-2015（2019 修订）]中相关规定的残值率（3%）和折旧年限（6 至 8 年）确定的。

④ 保修费用的增加：1-12 月保修费 23,739,924.02 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增加 4,833,773.69 元，达到全年计划指标的 125.57%，原因主要在于年初编制指标时福山公交公司、开发区公交公司尚未正式划入公交集团公司，年初设定指标时对上述两公司的保修费支出估算不足，导致指标执行结果出现偏差。

⑤ 轮胎消耗费的增加：1-12 月轮胎消耗费 8,884,215.70 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增加 3,174,493.76 元，达到全年计划的 155.60%，原因主要在于年初编制指标时福山公交公司、开发区

公交公司尚未正式划入公交集团公司，年初设定指标时对上述两公司的轮胎消耗费支出估算不足，导致指标执行结果出现偏差。

⑥保险费和事故损失费的减少：1-12月保险费和事故损失费31,985,241.38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减少24,870,056.88元，达到全年计划的56.26%，原因主要在于通过完善制度及执行公开招标流程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第三者和承运人责任险支出减少形成。

⑦安全生产费5,397,263.83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增加1,724,795.30元，达到全年计划的146.97%，原因主要在于年初编制指标时福山公交公司、开发区公交公司尚未正式划入公交集团公司，年初设定指标时对上述两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估算不足，导致指标执行结果出现偏差。

⑧其他直接运营费18,205,567.39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增加10,887,403.22元，达到全年计划的248.77%，原因主要在于年初编制指标时福山公交公司、开发区公交公司尚未正式划入公交集团公司，年初设定指标时对上述两公司的其他直接运营费估算不足，导致指标执行结果出现偏差。

⑨期间费用17,949,777.97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减少1,258,493.52元，达到全年计划的93.45%，其中包括管理费用及税金11,020,865.57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减少6,456,636.47元，达到全年计划的63.06%；财务费用6,928,912.40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增加5,198,142.95元，达到全年计划的400.34%，主要原因在于利息支出的大幅增加，由于资金周转等问题的影

响，该项支出较年初设定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5）经济效益指标

①2019年实际收入总额427,986,852.78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增加92,496,147.05元，达到全年计划的127.5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82,929,188.22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增加63,596,715.08元，达到全年计划的129%；其他业务收入17,968,371.17元，比年初设定指标增加14,931,758.04元，达到全年计划指标的591.72%；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载客量增大致客票收入增加、专线收入的增长，新线路的开辟、定制公交业务的开展等，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收入的增长。

②2019年1-12月实际利润（收入-成本+国补+省补+市、区财政补贴）总额为-19,302.76万元，与年初设定指标0元存在偏离，原因：计划向区级财政申请公交运行补贴金额未得到批复。

（6）社会效益指标

第①项根据随机抽取6家二级企业运营情况汇总表，经推算得出，2019年1-6月客运里程6786万公里，车辆肇事次数91次，安全事故发生率1.34次/百万公里；7-12月客运里程6842万公里，车辆肇事次数99次，安全事故发生率1.45次/百万公里；

结合上下半年计算结果得出全年客运里程13628万公里，车辆肇事次数190次，安全事故发生率1.39次/百万公里，低于年初设定指标4.8次/百万公里。

第②项根据随机抽取烟台公交集团金德姆无线车载管理系

统及票款系统中 1-6 月共计 12 天客运量推算，2019 年 1-6 月总客运量为 14773 万人次，完成同期计划的 108%；7-12 月根据随机抽取烟台公交集团金德姆无线车载管理系统及票款系统中共计 12 天客运量推算，7-12 月总客运量为 14227 万人次，完成同期计划的 104%；

结合上下半年计算结果得出全年总客运量为 29000 万人次，达到全年计划的 106%，完成预期指标。

第③、⑥项根据随机抽取的 6 家二级企业的车辆营运统计台账核算，2019 年 1-6 月客运总里程为 6786 万公里，完成同期计划的 102%，与年初设定指标基本持平；空驶里程 38 万公里，达到同期计划的 34%；

7-12 月根据随机抽取的 6 家二级企业的车辆营运统计台账核算，客运总里程为 6842 万公里，完成同期计划的 102%，与年初设定指标基本持平；空驶里程 178 万公里，达到同期计划的 161.09%；

结合 2019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计算结果得出全年客运总里程为 13628 万公里，完成年初设定指标的 102%；空驶里程 216 万公里，低于 221 万公里的年初设定指标。

第④、⑤项经调阅台账记录统计，2019 年 1-6 月集团热线、各类网站共受理投诉、咨询建议 16775 起，其中热线受理投诉、建议 13696 起，各类网站受理投诉建议 3079 起；各部门受理各类投诉 801 起，其中乘客有责投诉 167 起，乘客投诉率为 1%，处理投诉完结率 100%，满意率 100%；受理职工意见建议 155 起，

处理完结 155 起，完结率 100%；客服电话回访 420 起，满意 420 起，满意率 100%；

7-12 月集团热线、各类网站共受理投诉、咨询建议 19488 起，其中热线受理投诉、建议 16353 起，各类网站受理投诉建议 3135 起；各部门受理各类投诉 856 起，其中乘客有责投诉 57 起，乘客投诉率为 0.3%，处理投诉完结率 100%，满意率 100%；受理职工意见建议 157 起，处理完结 157 起，完结率 100%；客服电话回访 486 起，满意 486 起，满意率 100%；

结合 2019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计算结果得出全年集团热线、各类网站共受理投诉、咨询建议 36263 起，其中热线受理投诉、建议 30049 起，各类网站受理投诉建议 6214 起；各部门受理各类投诉 1657 起，其中乘客有责投诉 224 起，乘客投诉率为 0.6%，处理投诉完结率 100%，满意率 100%；受理职工意见建议 312 起，处理完结 312 起，完结率 100%；客服电话回访 906 起，满意 906 起，满意率 100%。

（7）生态效益指标

①根据技术管理部营运车辆概况记录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运公交车（含定制公交）共计 2460 台，其中新能源公交车 1405 台、清洁能源公交车 815 台、柴油公交车 240 台，新能源、清洁能源、柴油公交车占比分别达到 57%、33%、10%，与年初设定指标 55%、40%、5%存在偏离，偏离程度分别为 4%、18%、50%。

②根据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 1-12 月随

机抽取 40 台运营车辆核对排气污染物检测均为合格，车辆尾气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与年初设定指标无偏离。

③2019 年 1-12 月根据随机抽查 59 条线路共计 999 台车辆的车辆噪声、异响状况检查记录表显示，车辆噪声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与年初设定指标无偏离。

④根据随机抽取集团总部及开发区车辆二维计划、新能源车辆电器系统及线路维修维护完成情况显示，集团总部 4、5 月份计划检测车辆 1168 台，实际完成 1149 台，开发区公司计划检测 254 台，实际完成 254 台，牟平公司计划检测 64 台，实际完成 64 台，车辆维护保养检测完成率达到 98%，与年初设定指标存在偏离，偏离程度为 2%；

集团总部 11、12 月份计划检测车辆 1203 台，实际完成 1203 台，开发区公司计划检测 413 台，实际完成 413 台，牟平公司计划检测 73 台，实际完成 73 台，车辆维护保养检测完成率达到 100%，与年初设定指标无偏离；

结合 2019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计算结果得出全年车辆维护保养检测完成率达到 99%，与年初设定指标存在偏离，偏离程度为 1%；

（8）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根据技术管理部台账中统计的公交车标台数量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官网中 2018 年年鉴人口数据推算，2019 年 1-12 月实际标台数为 6383.80 标台，2019 年全年烟台六区总人口为 428.28 万人，实际达到的标台数为 14.91 标台，达到年初设定指标的

106.47%，完成预期指标。

②根据购车合同中质保期相关条款规定：“车身终身质保，整车质保两年，三电质保八年”，因此购买的新能源车辆使用年限可以推算为八年，与预期情况无偏离。

（9）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9年1-6月随机抽取50条线路进行乘客满意度调查，共发放满意度调查表50份，调查结果显示，达到优秀等级调查问卷共计46份，良好等级4份，服务满意率98%；

7-12月随机抽取50条线路进行乘客满意度调查，共发放满意度调查表50份，调查结果显示，达到优秀等级调查问卷共计47份，良好等级3份，服务满意率97%；

结合2019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计算结果得出全年服务满意率97.5%，达到年初设定指标的102%，完成预期指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1、资金短缺问题突出

公交系统资金短缺问题突出，公交集团公司2019年全年实际运营资金缺口40,702.76万元，当年收到市级财政运营补贴资金21,400.00万元；2019年全年实际购车支出11,586.00万元，当年收到购车补贴资金3,980.00万元，以目前的补贴力度尚不足以弥补城市公交的资金缺口。

公交集团公司受燃油补贴取消、实施公交惠民政策、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不断开辟延伸公交线路等因素影响，当前企业

经营亏损严重，面临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存在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为保证运转需要向银行借贷的情况。

2019年公交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102.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企业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偿债能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的融资难度，经营压力较大。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①个别指标设置的无法准确评价，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55%以上，该指标无法准确评价；

②个别指标设置表述错误，社会效益预算指标中的乘客投诉率96%，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误差，应设置为4%。

③个别指标设置时采用的标准与实际核算中的标准不一致，导致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无法同口径精准比对，如：运营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划金额在编制时参照的是《青岛市公共汽车电车运营财政补贴办法》中相关配套制度中确定的残值率（4%）和折旧年限（8至9年），而全年实际折旧方法及年限是按照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制度的固定资产管理标准[制度编码：JC-05-2015（2019修订）]中相关规定的残值率（3%）和折旧年限（6至8年）确定的。

④个别指标设置跟踪过程不可控，如：公交集团公司将废电瓶、废沾染物、废漆渣等固体废弃物全部委托给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因此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率100%，该指标实际跟踪过程中不可控。

针对上半年绩效评价过程中部分年初设定指标存在不够科

学合理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在 2019 年下半年对绩效指标及时作出调整，对于上述无法评价及跟踪过程不可控的指标予以删除，将社会效益评价指标中的乘客投诉率及时予以修正，以保证指标的有效性和可评价性。

（二）原因分析

1、公共交通作为城市的服务性行业，赋予了诸多的公益性职能。国家提倡新能源车的绿色环保理念，要求企业不断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车辆的更新和提档升级。而公交集团公司执行政府制定的低票价，以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特殊性群体的优惠乘车，对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等实行票价免费或打折，公交运营的收入低，相对成本高，企业常年处于亏损状态。

2、预算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预算编制作为整个预算管理的起点，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需要各部门和人员的积极参与，广泛地进行调研论证，接受多方面的监督，应该具有严谨性和权威性。公交公司集团目前预算编制尚处于实施初期，各指标设定及实施结果缺乏必要的调查研究和论证，绩效指标设置的内容及科学性有待提高。

五、意见和建议

1、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公交补贴长效机制。深化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将公共交通发展纳入政府的公共财政体系，建立以合理补助、绩效明显为原则的财政补贴补偿机制。合理确定财政补贴下的公交服务内容，对企业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造成的政策性亏损予以足额补偿，对于企业在车辆购置更新等方面的投入，给予适当补贴，并规范公交企业成本核算

和运营收入，切实解决公交政策性亏损问题。

2、全面夯实年初绩效指标设计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强化绩效理念，力求指标实现的全过程科学、严谨、可控、细化。

六、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烟台市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审计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

七、附件

1.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
2.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分析表
3. 2019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情况汇总表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1:

2019 年全年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运营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市级资金 21,400.00 万元			
	预算部门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青敏	联系电话	2917902	
	项目实施年度	2019 年	项目开始时间	1 月 1 日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情况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完成进度 (百分比)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100%
	其他资金					
	合 计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100%
	2. 运营收支情况		-59,877.00		-40,702.76	67.98%
	(1) 公交运营收入		33,549.07		42,798.69	127.57%
	主营业务收入		21,933.25		28,292.92	129%
	其他业务收入		303.66		1,796.84	591.07%
	购车补贴摊销收入		3,056.50		3,862.59	126.37%
	燃油补贴(国补)		3,268.34		3,984.01	121.90%
	车辆运营补贴(国补)		4,987.32		4,862.33	97.49%
	(2) 公交运营成本费用		93,426.09		83,501.45	91.25%
	工资		57,625.92		48,336.10	83.88%
	各种燃料费用		17,328.84		13,345.12	77.01%
	固定资产折旧		7,304.31		11,204.03	153.39%
	保修费		1,890.62		2,373.99	125.57%
	轮胎消耗费		570.97		888.42	155.60%
	保险费与事故损失费		5,685.53		3,198.52	56.26%
安全生产费		367.25		539.73	146.97%	
其他直接运营费		731.82		1,820.56	248.77%	
期间费用		1,920.83		1,794.98	93.45%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运营收支差额:-59,877.0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运营收支差额:-40,702.76 万元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备注
投入指标	资金到位率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到位及时率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过程指标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规范性	是否实行动态 管理等	规范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	100 台	
		其中：12 米纯电动空调车	65 台	60	
		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台	40	
		2、服务线路	114 条	125	
	质量指标	1、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客 车类型评定	大型普通级	大型普通级	
		2、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技 术等级评定	一级车	一级车	
		3、高峰时段出车率	95%	100%	
		4、高峰时段正点发车率	85%	100%	
		5、线路运行首末车时间达 标率	95%	98%	
		6、计划载客里程完成率	95%	98%	
	时效指标	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	7 月份	7-9 月份	
		公交运营补贴使用	第一季度 14970 万元	7510 万元	
		公交运营补贴使用	第二季度 14970 万元	7510 万元	
		公交运营补贴使用	第三季度 14969 万元	3190 万元	
		公交运营补贴使用	第四季度 14969 万元	3190 万元	
	成本指标	1、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	11586.00 万元	11,586.00 万元	截至 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合 同金额 11,586.00 万元中已 实际支付 2,764.80 万元，截 至报告日，已实际支付 5,220.00 万元(其中财政补 贴金额 3980 万元)
其中：12 米纯电动空调车		7150 万元	6,968.00 万元	实际购入 60 台 12 米纯电动	

		65 台 110 万元/台			空调车合同金额 6,968.00 万元, 截至 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588.80 万元, 截至报告日, 实际支付 3,138.80 万元
		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台 80 万元/台	4436 万元	4,618.00 万元	实际购入 40 台电动车合同金额 4,618.00 万元, 截至 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176.00 万元, 截至报告日, 实际支付 2,081.20 万元
		2、公交运营成本	93426 万元	83,501.45 万元	
		其中: 工资	57626 万元	48,336.10 万元	
		各种燃料费用	17328 万元	13,345.12 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	7304 万元	11,204.03 万元	
		保修费	1891 万元	2,373.99 万元	
		轮胎消耗费	571 万元	888.42 万元	
		保险费与事故损失费	5686 万元	3,198.52 万元	
		安全生产费	367 万元	539.73 万元	
		其他直接运营费	732 万元	1,820.56 万元	
		期间费用	1921 万元	1,794.9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营业收入	33549.07 万元	42,798.69 万元	
		2 利润 (收入-成本+国补+省补+市区财政补贴)	0	-19,302.76 万元	2019 年计划申请区级补贴金额未得到批复, 因此当年运营收支出现缺口
	社会效益指标	1、安全事故发生率	4.8 次/百万公里	1.39 次/百万公里	
		2、客运量	27433 万人次	29000 万人次	
		3、客运里程	13242 万公里	13628 万公里	
		4、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	100%	
		5、乘客投诉率	4%	0.6%	
		6、空驶里程	221 万公里	216 万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1、新能源、清洁能源、柴油公交车占比	分别达到 55%、40%、5%	分别达到 57%、33%、10%	
		2、车辆尾气排放控制率	100%	100%	
		3、车辆噪声排放控制率	100%	100%	
		4、车辆维护保养检测完成率	100%	99%	
	可持续影响	1、成本规制前城市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13.6 台,	达到 14 标台	达到 14.91 标台	

	指标	第一年成本规制提高0.4台			
		2、购买的新能源车辆使用年限	8年	8年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率	96%	97.5%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预算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项目单位填报人： 杨青敏

联系电话： 2917902

附件 1—2:

2019 年全年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购车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市级资金 3,980.00 万元				
	预算部门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青敏	联系电话	2917902		
	项目实施年度	2019 年	项目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情况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完成进度 (百分比)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980.00	3,980.00	3,980.00	100%	
	其他资金					
	合计	3,980.00	3,980.00	3,980.00	100%	
	2. 购车支出情况	11,586.00		11,586.00	100%	
	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	11,586.00		11,586.00	100%	
	其中: 12 米纯电动空调车 65 台 110 万元/台	7,150.00		6,968.00	97.45%	
	其中: 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台 80 万元/台	4,436.00		4,618.00	104.10%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购买 100 台电动车: 购车款 11,586.00 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购入 100 台电动车: 购车款 11,586.00 元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备注	
投入指标	资金到位率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到位及时率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过程指标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规范性	是否实行动态管理等	规范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的合	合规	合规		

		规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	100 台	
		其中：12 米纯电动空调车	65 台	60	
		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台	40	
		2、服务线路	114 条	125	
	质量指标	1、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客车类型评定	大型普通级	大型普通级	
		2、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技术等级评定	一级车	一级车	
		3、高峰时段出车率	95%	100%	
		4、高峰时段正点发车率	85%	100%	
		5、线路运行首末车时间达标率	95%	98%	
		6、计划载客里程完成率	95%	98%	
	时效指标	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	7 月份	7-9 月份	
		公交运营补贴使用	第一季度 14970 万元	7510 万元	
		公交运营补贴使用	第二季度 14970 万元	7510 万元	
		公交运营补贴使用	第三季度 14969 万元	3190 万元	
		公交运营补贴使用	第四季度 14969 万元	3190 万元	
成本指标	1、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	11,586.00 万元	11,586.00 万元	截至 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合同金额 11,586.00 万元中已实际支付 2,764.80 万元，截至报告日，已实际支付 5,220.00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金额 3980 万元)	
	其中：12 米纯电动空调车 65 台 110 万元/台	7150 万元	6,968.00 万元	实际购入 60 台 12 米纯电动空调车合同金额 6,968.00 万元，截至 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588.80 万元，截至报告日，实际支付 3,138.80 万元	
	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台 80 万元/台	4436 万元	4,618.00 万元	实际购入 40 台电动车合同金额 4,618.00 万元，截至 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176.00 万元，截至报告日，实际支付 2,081.20 万元	

		2、公交运营成本	93426 万元	83,501.45 万元		
		其中：工资	57626 万元	48,336.10 万元		
		各种燃料费用	17328 万元	13,345.12 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	7304 万元	11,204.03 万元		
		保修费	1891 万元	2,373.99 万元		
		轮胎消耗费	571 万元	888.42 万元		
		保险费与事故损失费	5686 万元	3,198.52 万元		
		安全生产费	367 万元	539.73 万元		
		其他直接运营费	732 万元	1,820.56 万元		
		期间费用	1921 万元	1,794.9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营业收入	33549.07 万元	42,798.69 万元		
		2 利润（收入-成本+国补+省补+市区财政补贴）	0	-19,302.76 万元	2019 年计划申请区级补贴金额未得到批复，因此当年运营收支出现缺口	
	社会效益指标	1、安全事故发生率	4.8 次/百万公里	1.39 次/百万公里		
		2、客运量	27433 万人次	29000 万人次		
		3、客运里程	13242 万公里	13628 万公里		
		4、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	100%		
		5、乘客投诉率	4%	0.6%		
		6、空驶里程	221 万公里	216 万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1、新能源、清洁能源、柴油公交车占比	分别达到 55%、40%、5%	分别达到 57%、33%、10%		
		2、车辆尾气排放控制率	100%	100%		
		3、车辆噪声排放控制率	100%	100%		
		4、车辆维护保养检测完成率	100%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成本规制前城市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13.6 台，第一年成本规制提高 0.4 台	达到 14 标台	达到 14.91 标台		
		2、购买的新能源车辆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率	96%	97.5%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预算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项目单位填报人： 杨青敏

联系电话：2917902

附件 2-1:

2019 年全年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分析表

财政资金及项目名称: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运营补贴		项目金额(万元): 21,400.00
绩效跟踪分析要点	绩效跟踪分析情况	工作要点与填写说明
1. 初始绩效目标	1、2019 年全年预算指标: 运营收入总额为 335,490,705.73 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19,332,473.14 元、其他业务收入 3,036,613.13 元、购车补贴摊销收入 30,564,999.96 元、燃油补贴(国补) 32,683,382.91 元、车辆运营补贴(国补) 49,873,236.60 元; 2、2019 年全年公交运营成本费用支出预算总额 934,260,734.55 元, 其中: 直接运营成本 915,052,463.06 元、期间费用 19,208,271.49 元	运营补贴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1,400.00 万元, 用于弥补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足支付成本费用支出形成的部分资金缺口, 为资金使用单位的正常公交运营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2. 项目调整情况	项目预算无重大调整	项目实施无重大调整
3. 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预算绩效目标无调整	实际绩效目标无调整
4.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 21,400.00 万元, 到位及时	及时、足额到位
5. 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依托的财务制度健全, 执行严格, 相关会计核算能够符合会计原则	财务制度健全, 执行严格, 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原则
6.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建立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并能够执行相关制度和方案	建立了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并执行了相关制度和方案
7. 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 能够建立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小组	成立了绩效跟踪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各职能部门及关键人员均参与到项目中
8. 支出进度和项目情况	全年运营补贴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1,400.00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已收到的运营补贴资金 21,400.00 万元	2019 年已全部支出
9. 阶段性完成情况	全年实际运营缺口 40,702.76 万元: 其中: 2019 年全年收入总额为 427,986,852.78 元(主营业务收入 282,929,188.22 元、其他业务收入 17,968,371.17 元、购车补贴摊销收入 38,625,893.39 元、燃油国补 39,840,100.00 元、车辆运营国补 48,623,300.00 元); 2019 年全年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835,014,480.27 元(直接运营成本总额为 817,064,702.30 元、期间费用总额为 17,949,777.97 元)	运营补贴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弥补了部分运营收支的资金缺口, 为烟台市公交集团运营资金短缺的情况提供了资金支持

项目负责人: 杨青敏

联系电话: 2917902

填写日期: 2020、6、18

附件 2—2:

2019 年全年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分析表

财政资金及项目名称：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购车补贴		项目金额（万元）：3,980.00
绩效跟踪分析要点	绩效跟踪分析情况	工作要点与填写说明
1. 初始绩效目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已购置新能源汽车 100 辆，合同总金额 11,586.00 万元，全年收到的购车补贴资金 3,980.00 万元，已实际支付 2,764.80 万元；截至报告日实际已支付 5,220.00 万元	财政预算资金 3,980.00 万元，用于补充 2019 年 7 月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的部分支出，其中：计划购置 12 米纯电动空调车 65 台总金额 7,150.00 万元；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台总金额 2,800.00 万元
2. 项目调整情况	项目内容调整	原计划 2019 年购入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台调整为购入纯电动公交车 35 台
3. 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项目支出评价指标调整	数量指标中购入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台调整为购入电动公交车 35 台；成本指标中的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 9,950.00 万元调整为 11,586.00 万元
4.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 3980 万元，到位及时	及时、足额到位
5. 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依托的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相关会计核算能够符合会计原则	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原则
6.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建立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并能够执行相关制度和方案	建立了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并执行了相关制度和方案
7. 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能够建立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小组	成立了绩效跟踪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及关键人员均参与到项目中
8. 支出进度和项目情况	7-9 月份购入纯新能源车辆 100 台，达到预期进度的 100%；原计划购入混合动力公交车 35 台调整为购入纯电动公交车 35 台，因购入车型调整导致需要将年初计划购车支出金额 9,950.00 万元调整为 11,586.00 万元	计划 7 月份购置车辆 100 台、合计支出 11,58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上半年已收到补贴 3980 万元，下半年已实际支付 2,764.80 万元；截至报告日，收到的购车补贴资金已全部用购车支付
9. 阶段性完成情况	7-9 月份购置新能源车辆 100 台，达到预期进度的 100%，由于预算为 7 月份购置 100 台车辆，因此与预期进度相比存在滞后，影响因素是资金来源受限，已按原计划完成项目	上半年已收到全部市级财政购车补贴资金 3980 万元，截至报告日已全部支付

项目负责人: 杨青敏

联系电话: 2917902

填写日期: 2020、6、18

附件 3:

2019 年全年财政支出绩效 跟踪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人：杨青敏 联系电话：2917902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情况			全年实际支出	调整金额	备注
			项目 预计 总投资	其中：全年财政资金				
				预算 安排	财政资 金支出			
1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购车补贴	3,980.00	3,980.00	3,980.00	3,980.00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收到财政补贴 3980 万元，截至报告日已全部支出支付。2019 年购车支出 11,586.00 万元（其中实际支付 2,764.80 万元，截至报告日实际支付共计 5,220.00 万元）
2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运营补贴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收到财政补贴 21,4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出支付
	合计	—	25,380.00	25,380.00	25,380.00	25,380.00	0.00	

2019年度标准化资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财政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方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7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 总体绩效目标和2019年度绩效目标.....	6
(二) 设立依据.....	6
(三)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 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分析.....	16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预算管理方面.....	18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9
六、建议.....	20
(一) 预算管理方面.....	20
(二) 项目管理方面.....	20
(三) 前瞻性建议.....	21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23
(一) 项目立项.....	23
(二) 项目预算.....	2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29
(一) 绩效目标设立.....	29
(二) 设立依据.....	30
(三)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0
三、评价基本情况.....	39
(一) 评价目的.....	39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9
(三) 评价依据.....	4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4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55
(一) 评价结论.....	55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6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58
五、绩效指标分析及评价.....	61
(二) 过程.....	66
(三) 产出.....	70
(四) 效益.....	7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76
(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视标准化资助工作.....	76
(二) 专家评审工作及时、到位.....	77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77
(一) 预算管理方面.....	77
(二) 项目管理方面.....	78
八、建议.....	79
(一) 预算管理方面.....	79
(二) 项目管理方面.....	79
(三) 前瞻性建议.....	80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规则，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鲁政发〔2015〕2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烟台市标准化战略的全面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主要技术支撑作用，烟台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1月19日印发《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设立了标准化资助专项资金，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组织做好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烟市监函〔2019〕127号），贯彻落实标准化资助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我国标准化改革体系逐步完善，改革紧紧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作用，

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19年初标准化资助项目预算848万元。

2019年1月21日，烟台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下达质量及标准化建设经费——对企业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848万元，用于标准化资助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实际支出848万元。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于2019年初由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具体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2、项目批复单位

项目预算由烟台市财政局批复。

3、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政办字【2016】74号《关于印

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质量及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1）资助对象及资助额度

①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主持或参与省、市急需的工业、农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

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和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5 万元；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按照参与标准制修订程度确定资助额度，不超过主持制修订同级标准资助额度的 50%。

②创建任务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完成创建任务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承担单位，国家级、省级项目资助分别不超过 10 万、5 万元。

（2）认定依据：

①主持和参与标准制修订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有关标准管理机构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

②参与标准制修订程度的认定依据是在标准文本“前言”中载明的起草单位名单。主持单位是指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和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起草单位，无主要起草单位时为参与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单位。参与单位是指标准文本“前言”中除了主要起

草单位之外的其他参与单位。

(3) 申报程序：

符合资助范围和条件的标准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提出申请，经所在辖区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汇总上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4) 绩效评价自评：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 6 月底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于 8 月底前报市财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研究安排下一年度预算。

4、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区域。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评审、资金发放工作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预算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设36个科室，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

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市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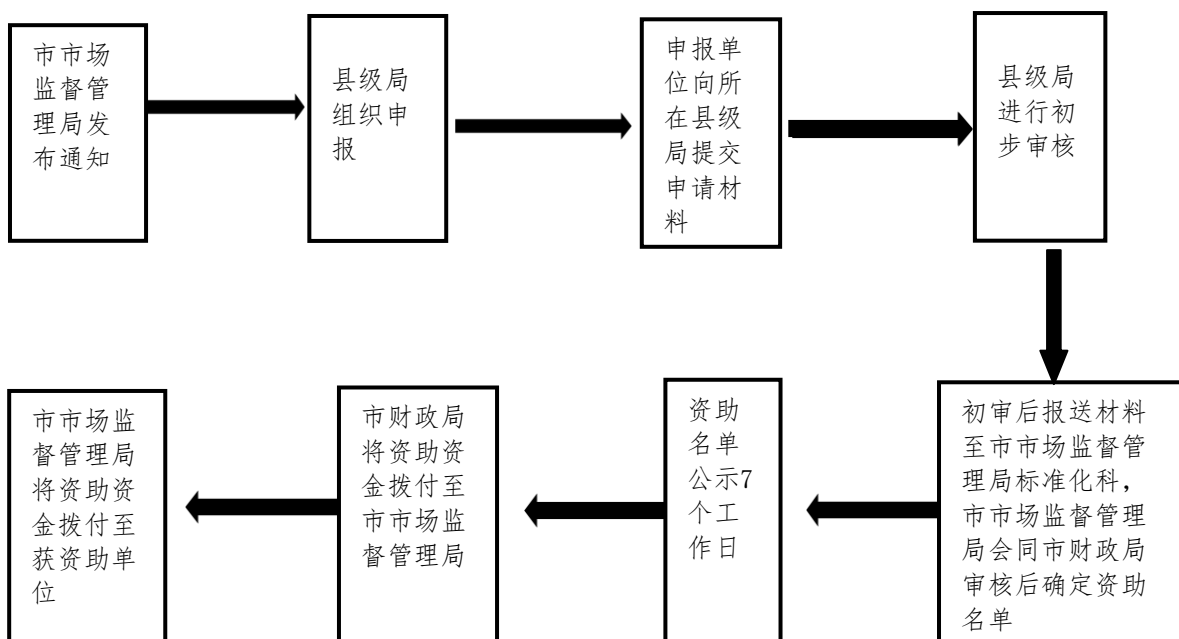
2、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的其他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当地企事业单位申请的初审工作。

3、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级别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
市级部门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
县市区级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
申请者	符合标准化资助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4、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及资金拨付流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和2019年度绩效目标

标准化资助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对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其他取得标准化工作成果的一次性的无偿资助，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有效发挥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促进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主要技术支撑作用。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年初设立项目预算金额848万元，资助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主持或参与省、市急需的工业、农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和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完成创建任务的国家级、省级项目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承担单位。

(二) 设立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鲁政发〔2015〕2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

（三）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共发放标准化资助相关资金848万元，其中：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资金252.5万元，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度标准化资助资金（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资金及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19年市财政安排的标准化资助资金848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资金（主持行业标准18项）；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主持国家标准；参与国家标准前1/2位；参与国家标准后1/2位；主持行业标准8项；参与行业标准前1/2位；参与行业标准后1/2位；主持省地方标准；参与省地方标准前1/2位；参与省地方标准后1/2位；省级试点5项）。

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质量及标准化建设经费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 级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部 门	专 项 资 金 内 容	专 项 资 金 金 额	计 划 支 出	实 际 支 出
1	烟 台 市 技 质 量 监 督 局	质 量 及 标 准 化 建 设 经 费 专 项 资 金	烟 台 市 技 质 量 监 督 局	资 助 2017 年 度 本 市 行 政 区 域 内 有 关 单 位 主 持 或 参 与 标 准 制 修 订 及 其 他 取 得 标 准 化 工 作 成 果 的 单 位	252.5	252.5	252.5
2	烟 台 市 技 质 量 监 督 局	质 量 及 标 准 化 建 设 经 费 专 项 资 金	烟 台 市 技 质 量 监 督 局	资 助 2018 年 度 本 市 行 政 区 域 内 有 关 单 位 主 持 或 参 与 标 准 制 修 订 及 其 他 取 得 标 准 化 工 作 成 果 的 单 位	595.5	595.5	595.5
		合 计			848	848	848

（三）评价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 [2011]41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山东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鲁财办发〔2017〕2号）

《烟台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烟财预〔2015〕76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烟财预〔2017〕63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预〔2017〕85号）

《2020年市级预算绩效评价（跟踪）工作实施方案》（烟财绩函〔2020〕2号）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烟台市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6-2020年）》（烟政办发〔2015〕71号）

市财政局、科技局《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7〕29号）

3、其他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自评表；

项目申报资料以及相关的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2) 公正公开原则；(3) 分级分类原则；(4) 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方法

本项目拟采用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定量分析等方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末级指标）43个。

2、指标权重

决策20分、过程类20分、产出类30分、效益类30分。

3、指标解释

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

4、评价标准

以列出的是否符合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和扣分。

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5、评价依据

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文件、预算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相关标准、项目进度计划措施、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专家访谈、现场观察、档案管理制度等。

6、数据来源和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问卷调查、专家评判、互联网检索。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项目组的人员组成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职务	专业年限	所在单位
1	姜志雪	注会、中级	项目负责人	27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	任广松	注会、中级	项目负责人	25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	冯小凡	中级	助理人员	5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4	李旭晨	初级	助理人员	3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5	张同全	教授	专家	31年	山东工商学院

项目组分为现场评价工作组、专家组。

现场评价工作组由4人组成，现场工作分成2个小组。按项目分工：

第1小组：姜志雪、任广松。负责：协调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

第2小组：任广松、冯小凡、李旭晨。负责：2019年标准化资助经费项目，涉及奖补资金848万元。

2、项目组人员分工

姜志雪：项目总负责人，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任广松：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任广松、冯小凡、李旭晨：负责各自小组所分管具体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

- (2) 调研、了解情况；
- (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4) 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 (5) 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2、非现场评价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3、现场评价

2020年6月，我们评价小组对标准化资助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现场评价中，我们实地走访项目现场，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其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其经营情况，进行问卷调查，与案卷资料进行核对，取得了第一手资料，对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有了感性认识和直观判断。通过现场、电话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实际情况与档案资料基本相符。我们对现场了解到的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和总结，供后续综合分析评价打分时使用。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果，统一利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43个末级指标，对项目进行打分。

4、综合分析

- (1) 积累素材；
- (2) 底稿准备；
- (3) 分别打分，填制底稿；
- (4) 总结评价。

5、评价报告撰写

- (1) 报告初稿撰写；
- (2) 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 (3) 与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
- (4) 报告定稿和提交报告；
- (5) 档案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项目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项目组现场检查评价、问卷调查及评价分析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得分为93.5分。评价结果情况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决策	20%	20	18.5	合规可行
过程	20%	20	20	管理高效
产出	30%	30	27	产出良好
效益	30%	30	28	效果满意
综合绩效	100%	100	93.5	优

(详见附件表2“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及烟台市相关法

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经济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实施完成为标准化发展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作用。

（二）绩效分析

1、决策类

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一致。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达到了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在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但是行业标准主持项目 2017 年发放标准 15 万元，2018 年降到 12 万元，对企业积极性有影响。

2、过程类

该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承担单位对业务过程建立了事前指导、“三级校审”制度、设

计评审等责任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内容和规模上、项目资金落实上严格按《烟台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执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获奖补单位申报的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其他资料等档案的管理均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规定。

3、产出类

项目产出类，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地完成设定的任务。

2019年3月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252.5万元；2018年标准化资助完成及时率，2019年12月发放2018年标准化资助595.5万元，由于资金问题，产出的及时率受到影响。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标准化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第十九条规定：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6月底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而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和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的单位均未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报告。

4、效益类

效益类资料普遍缺乏。未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进行多方位的调研、分析、比较。我们根据现场评价，发出调查问卷回馈情况对效果类进行分析评价。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对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支持方面，大部分单位认为对奖补对象政策宣传到位，申报条件合理，申报流程简易方便，项目所提供的材料便于搜集准备，项目的审核快捷，为企业提供方便，项目的实施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但是也有企业反应：资金支持力度不够；申报材料中提供了大量资料，造成收集、申报、核对、审核等的大量工作量；宣传不到位，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不到位情况；2017年标准化资助资金252.5万元于2019年3月发放，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于2019年12月发放，对发放及时性不满意。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方面

1、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受理标准化资助申请的时间截止到6月底，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根据评审结果制定标准化资助年度计划报市财政主管部门，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而2019年3月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252.5万元，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于2019年12月发放，发放时效及时性受到影响。

2、行业标准主持项目2017年发放标准15万元，2018年降到12万元，对企业积极性有影响。

主要原因为资金支持不足。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申报资料审核尚需简化和优化。根据调查问卷了解到，每家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中都提供了大量的资料，造成收集、申报、核对、审核等的大量工作量。

2、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标准化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第十九条规定：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6月底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而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和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的单位均未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报告。

主要原因为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六、建议

（一）预算管理方面

1、保证政策的严肃性，资助政策应及时补助到位

资助政策出台后，要充分考虑政策兑现的时效，让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能够得到全面、及时的补助，避免因补助不及时而失去政策的严肃性，挫伤申请者的积极性，使政策打折扣。政府、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在相关奖励补助文件出台后，要积极组织实施，兑现承诺，以政府的公信力、财政杠杆引导和引领社会公众和社会资金投向，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效应，集众人之力，为全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2、继续加大对标准化资助资金投入力度

为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建议财政部门继续加大对标准化资助资金投入力度。

（二）项目管理方面

1、简化申报手续

随着电子化无纸办公的推行，应改变以前工作模式，变递交纸质申请资料为通过网上系统申报，结合目前互联网不断发展的新形

势，以及政府数据平台的建设，改变传统的手工工作方式，简化申报者提供的材料类别，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少跑腿，同时，加强对相关信息的审核，认真检索比对，提高审核工作效率，节省时间。

2、按照（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规定，申报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以敦促企业专款专用，将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三）前瞻性建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9年正式发布实施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并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标准，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企业也盼望烟台市能尽快团体标准纳入标准化补助中。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转换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规则，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鲁政发〔2015〕2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烟台市标准化战略的全面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主要技术支撑作用，烟台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1月19日印发《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设立了标准化资助专项资金，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组织做好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烟市监函〔2019〕127号），贯彻落实标准化资助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我国标准化改革体系逐步完善，改

革紧紧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项目预算

2019年初标准化资助项目预算848万元。

2019年1月21日，烟台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下达质量及标准化建设经费——对企业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848万元，用于标准化资助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于2019年初由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具体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2、项目批复单位

项目预算由烟台市财政局批复。

3、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政办字【2016】74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质量及

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资助对象及资助额度

①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主持或参与省、市急需的工业、农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

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和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5 万元；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按照参与标准制修订程度确定资助额度，不超过主持修订同级标准资助额度的 50%。

②创建任务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完成创建任务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承担单位，国家级、省级项目资助分别不超过 10 万、5 万元。

(2) 认定依据：

①主持和参与标准制修订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有关标准管理机构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

②参与标准制修订程度的认定依据是在标准文本“前言”中载明的起草单位名单。主持单位是指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和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起草单位，无主要起草单位时为参与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单位。参与单位是指标准文本“前言”中除了主要起草单位之外的其他参与单位。

(3) 申报程序：

符合资助范围和条件的标准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提出申请，经所在辖区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汇总上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4) 绩效评价自评：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6月底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于8月底前报市财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研究安排下一年度预算。

4、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区域。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评审、资金发放工作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预算部门

本次绩效评价的预算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是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综合规划科、法规科、信用

监管科、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管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个体私营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管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管科、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知识产权保护与协调科、知识产权运促科、投诉举报科、新闻宣传科、科技信息科、财务装备科、教育培训科、党建办等36个科室。

相关职责：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市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组织指导行政许可有关工作，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市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县市区有关工作；全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全市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

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做好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按照权限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组织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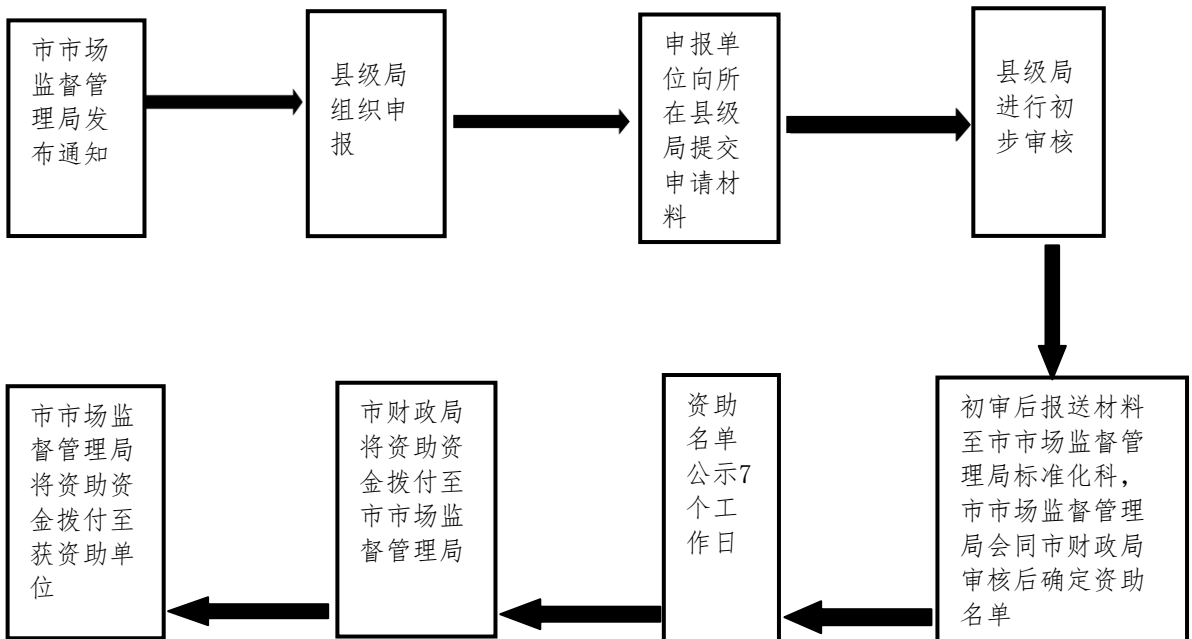
2、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的其他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当地企事业单位申请的初审工作。

3、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级别	2019年度标准化资助专项资金
市级部门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
县市区级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
项目资金申请者	符合标准化资助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4、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及资金拨付流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设立

标准化资助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对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其他取得标准化工作成果的一次性的无偿资助，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有效发挥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促进标准化在自主创新、

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主要技术支撑作用。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年初设立项目预算金额848万元，资助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主持或参与省、市急需的工业、农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和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完成创建任务的国家级、省级项目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承担单位。

（二）设立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鲁政发〔2015〕2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

（三）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共发放标准化资助相关资金848万元，其中：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资金252.5万元，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

1、2017年标准化资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资助项目	规定最高标准 (万)	发放标准 (万)	数量 (项)	资助金额 (万)	备注
------	---------------	-------------	-----------	-------------	----

			元)	元)		元)	
制修订标准项目	行业标准	主持	20	15	18	252.5	其中 17.5 万元 2018 年 9 月发放
合计					18	252.5	

(2) 资助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别	申报单位全称	参与程度	金额(万元)	备注
1	行业标准	莱州鸿源台钳制造有限公司	主持	15	
2	行业标准	莱州鸿源台钳制造有限公司	主持	15	
3	行业标准	莱州鸿源台钳制造有限公司	主持	15	
4	行业标准	莱州市莱玉化工有限公司	主持	15	
5	行业标准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6	行业标准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7	行业标准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8	行业标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9	行业标准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10	行业标准	龙口中宇汽车风扇离合器有限公司	主持	15	
11	行业标准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12	行业标准	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主持	15	
13	行业标准	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主持	15	
14	行业标准	烟台环球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	12.5	两个项目 共计 30 万元, 其中 17.5 万元 2018 年 9 月 已发放
15	行业标准	烟台环球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		
16	行业标准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17	行业标准	烟台万华超纤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18	行业标准	烟台北极星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主持	15	
合计				252.5	

2、2018年标准化资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资助项目				规定最高标准 (万元)	发放标准 (万元)	数量 (项)	资助金额 (万元)
制修订标准项目	国家标准	主持		30	20	5	100
		参与	前 1/2 位	15	4	40	160
			后 1/2 位	15	3	36	108
	行业标准	主持		20	12	8	96
		参与	前 1/2 位	10	3	11	33
			后 1/2 位	10	1.7	15	25.5
	省地方标准	主持		10	3	14	42
		参与	前 1/2 位	5	1.2	9	10.8
			后 1/2 位	5	0.65	8	5.2
	省级试点			5	3	5	15
	合计					151	595.5

(2) 资助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别	申报单位	参与程度	资助资金 (万元)
----	------	------	------	--------------

1	国家标准	山东华东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主持	20
2	国家标准	山东华东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主持	20
3	国家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20
4	国家标准	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主持	20
5	国家标准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20
6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4-4	3
7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6-4	3
8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6-4	3
9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31-9	4
10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12-6	4
11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12-4	4
12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14-7	4
13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14-12	3
14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13-4	4
15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13-2	4
16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12-5	4
17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13-3	4
18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17-17	3
19	国家标准	烟台大学	参与 6-2	4
20	国家标准	烟台大学	参与 7-2	4
21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1-3	4
22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1-10	3
23	国家标准	山东海波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1-6	3
24	国家标准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2-1	4
25	国家标准	莱州市同力机械有限公司	参与 12-2	4

26	国家标准	莱州市同力机械有限公司	参与 25-3	4
27	国家标准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2-4	4
28	国家标准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8-4	4
29	国家标准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0-6	3
30	国家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5-4	4
31	国家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2-3	4
32	国家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6-3	4
33	国家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20-1	4
34	国家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0-5	4
35	国家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9-1	4
36	国家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7-4	3
37	国家标准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6-6	3
38	国家标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6-10	3
39	国家标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6-16	3
40	国家标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4-4	3
41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9-4	4
42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5-3	3
43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2-1	4
44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5-3	3
45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5-1	4
46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6-4	3
47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6-6	3
48	国家标准	天蓝颜料（山东）有限公司	参与 4-1	4
49	国家标准	山东宇龙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8-6	3
50	国家标准	山东宇龙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8-6	3

51	国家标准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参与 12-11	3
52	国家标准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参与 15-13	3
53	国家标准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4-11	3
54	国家标准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1-5	4
55	国家标准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1-8	3
56	国家标准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7-2	4
57	国家标准	山东创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2-6	4
58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3-11	3
59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5-2	4
60	国家标准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3-1	4
61	国家标准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7-6	3
62	国家标准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20-16	3
63	国家标准	烟台新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参与 11-8	3
64	国家标准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5-4	3
65	国家标准	蓬莱市检验检测中心	参与 1-1	4
66	国家标准	山东蓬泰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31-8	4
67	国家标准	山东蓬泰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9-16	3
68	国家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12-7	3
69	国家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11-5	4
70	国家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23-6	4
71	国家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6-3	4
72	国家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7-4	3
73	国家标准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参与 4-1	4
74	国家标准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参与 11-10	3
75	国家标准	烟台市金河保险粉厂有限公司	参与 4-1	4

76	国家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8-1	4
77	国家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4-6	4
78	国家标准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3-9	3
79	国家标准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22-13	3
80	国家标准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6-4	3
81	国家标准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0-9	3
82	行业标准	烟台泰鸿橡胶有限公司	主持	12
83	行业标准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2
84	行业标准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2
85	行业标准	烟台北极星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主持	12
86	行业标准	烟台桑尼橡胶有限公司	主持	12
87	行业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2
88	行业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2
89	行业标准	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主持	12
90	行业标准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参与 20-3	3
91	行业标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3-12	1.7
92	行业标准	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5-2	3
93	行业标准	烟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参与 6-5	1.7
94	行业标准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参与 10-8	1.7
95	行业标准	山东南山暖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与 22-5	3
96	行业标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2-7	1.7
97	行业标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2-9	1.7
98	行业标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8-2	3
99	行业标准	烟台福缘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49-37	1.7
100	行业标准	烟台弛龙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8-5	1.7

101	行业标准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7-3	3
102	行业标准	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	参与 4-1	3
103	行业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7-1	3
104	行业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4-2	3
105	行业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6-3	3
106	行业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4-3	1.7
107	行业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4-4	1.7
108	行业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7-7	1.7
109	行业标准	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5-14	1.7
110	行业标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6-1	3
111	行业标准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1-11	1.7
112	行业标准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1-10	1.7
113	行业标准	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参与 8-7	1.7
114	行业标准	烟台旭天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参与 5-3	1.7
115	行业标准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参与 4-1	3
116	省地方标准	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主持	3
117	省地方标准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	主持	3
118	省地方标准	山东华峰石业有限公司	主持	3
119	省地方标准	山东华峰石业有限公司	主持	3
120	省地方标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3
121	省地方标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3
122	省地方标准	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	主持	3
123	省地方标准	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	主持	3
124	省地方标准	蓬莱市仙海情缘大酒店有限公司	主持	3
125	省地方标准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3

126	省地方标准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3
127	省地方标准	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	主持	3
128	省地方标准	山东省水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主持	3
129	省地方标准	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	主持	3
130	省地方标准	烟台市正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 3-2	0.65
131	省地方标准	招远市鹏泰轮胎翻新有限公司	参与 4-2	1.2
132	省地方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3-3	1.2
133	省地方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6-3	1.2
134	省地方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1-2	1.2
135	省地方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7-2	1.2
136	省地方标准	山东龙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30-29	0.65
137	省地方标准	山东正仁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30-10	1.2
138	省地方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7-7	0.65
139	省地方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7-5	0.65
140	省地方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7-7	0.65
141	省地方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4-4	0.65
142	省地方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5-5	0.65
143	省地方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3-1	1.2
144	省地方标准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参与 7-5	0.65
145	省地方标准	蓬莱马家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参与 3-1	1.2
146	省地方标准	蓬莱马家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参与 2-1	1.2
147	省级试点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3
148	省级试点	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		3
149	省级试点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3
150	省级试点	蓬莱创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51	省级试点	烟台晟森旅游有限公司		3
合计				595.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度标准化资助资金（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资金及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19年市财政安排的标准化资助资金848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资金（主持行业标准18项）；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主持国家标准；参与国家标准前1/2位；参与国家标准后1/2位；主持行业标准8项；参与行业标准前1/2位；参与行业标准后1/2位；主持省地方标准；参与省地方标准前1/2位；参与省地方标准后1/2位；省级试点5项）。

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质量及标准化建设经费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级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	专项资金内容	专项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1	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及标准化建设经费专项资金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助2017年度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其他取得标准化工作成果的单位	252.5	252.5	252.5
2	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及标准化建设经费专项资金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助2018年度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其他取得标准化工作成果的单位	595.5	595.5	595.5
		合计			848	848	848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预算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抽取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进行问卷调查，涉及资金343.2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30%以上，占资金总额比例为40.5%。

（三）评价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11]41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山东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鲁财办发〔2017〕2号）

《烟台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76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预〔2017〕85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

《2020年市级预算绩效评价（跟踪）工作实施方案》（烟财绩函〔2020〕2号）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

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鲁政发〔2015〕2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

3、其他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自评表；项目申报资料以及相关的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

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拟采用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定量分析等方法。

(1)政策制度研究

政策制度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研究背景之一，有利于评价组深刻把握国家、省及市级预算部门对标准化资助的总体思路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总体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一是有关标准化资助的发展规划及意见；二是有关标准化资助的资金管理办法。

(2)专家咨询

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邀请财务专家、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小组项目。现场采取查阅、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3)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将对本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进行现场核

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烟台市标准化资助专项项目相关的补助支出、成果取得等情况等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问卷调查

受益对象是否满意是项目成败的最终体现。为全面了解烟台市标准化资助专项的实施情况、完成后的实施效果以及对项目的满意度，本次评价将对相关企业进行问卷调查。通过分析收集的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5) 定量分析

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采用频数、效率、比例等描述统计工具对绩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展开目标与效果、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采用相关分析等工具进行影响绩效的因素分析。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末级指标)43个。

各级指标数量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一级指标	1	1	1	1	4
二级指标	2	2	1	1	6
三级指标	7	6	5	3	21
四级指标	11	18	10	4	43
合计	20	27	17	9	7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设计，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和效益类四类。

2、指标权重

决策类20分、过程类20分、产出类30分和效益类30分。

3、指标解释

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

4、评价标准

以列出的是否符合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和扣分。

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5、依据

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文件、预算批复文件、实施

方案、项目执行相关标准、项目进度计划措施、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专家访谈、现场观察、档案管理制度等。

6、数据来源和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问卷调查、专家评判、互联网检索。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项目组的人员组成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职务	专业年限	所在单位
1	姜志雪	注会、中级	项目负责人	27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	任广松	注会、中级	项目负责人	25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	冯小凡	中级	助理人员	5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4	李旭晨	初级	助理人员	3年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5	张同全	教授	专家	31年	山东工商学院

项目组分为现场评价工作组、专家组。

现场评价工作组由4人组成，现场工作分成2个小组。按项目分工：

第1小组：姜志雪、任广松。负责：协调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市

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

第2小组：任广松、冯小凡、李旭晨。负责：2019年标准化资助经费项目，涉及奖补资金848万元。

2、项目组人员分工

姜志雪：项目总负责人，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任广松：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任广松、冯小凡、李旭晨：负责各自小组所分管具体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方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

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1) 调研、了解情况

根据委托方烟台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出具《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与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两个阶段分别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是对初步工作方案的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们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实施方案制定后，递交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进行审核，并报送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

(3)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该评价项目有明确受益对象，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调查目的是了解市级财政补助的2019年度标准化资助专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调查对象的范围为国家标准进行问卷调查选取其业务对象30家进行电话调查，行业标准进行问卷调查选取其业务对象17家进行电话调查，省地方标准进行问卷调查选取其业务对象6家进行电话调查，省级试点进行问卷调查选取其业务对象3家进行电话调查。

(4)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我们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保证相关工作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实施。

2、非现场评价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1)非现场评价的部门和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

2016年11月19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

2019年1月21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2019年4月24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做好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年12月31日：财务核算资料

其他档案资料

部门机构编制和职责、管理细则和办法、部门工作计划和总结、奖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公示、评审记录、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等。

(3)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内容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

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落实(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业务管理(包括管理机制健全性、管理机制运转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项目产出(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后续企业自评工作率、成本可控性)。

效益类评奖包括社会效益(包括促进经济发展、对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支持、)；可持续影响(包括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包括相关对象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该项目涉及两个年度的标准化资助资金：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资金252.5万元(主持行业标准18项，合计252.5万元)；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主持国家标准5项、100万元；参与国家标准前1/2位40项、160万元；参与国家标准后1/2位36项、108万元；主持行业标准8项、96万元；参与行业标准前1/2位11项、33万元；参与行业标准后1/2位15项、25.5万元；主持省地方标准14项、42万元；参与省地方标准前1/2位9项、10.8万元；参与省地方标准后1/2位8项、5.2万元；省级试点5项、15万元)。我们对56个项目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对其他子项目案卷资料进行全部查阅。

3、现场评价

2020年6月，我们评价小组对标准化资助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

现场评价中，我们实地走访项目现场，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其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其经营情况，进行问卷调查，与案卷资料进行核对，取得了第一手资料，对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有了感性认识和直观判断。通过现场、电话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实际情况与档案资料基本相符。我们对现场了解到的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和总结，供后续综合分析评价打分时使用。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果，统一利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43个末级指标，对项目进行打分。

4、综合分析

(1) 积累素材

结合非现场评价的案卷研究，以及现场评价的实地调查了解，研究相关文件制度等资料，对全部子项目取得了全面的认识，积累了良好的素材，为分析评价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底稿准备

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分为1至4级共43个末级指标，设计形成一套完整的文件，每个末级指标一张工作表，并进行有机链接，每个工作表中列出其所属的各级指标名称、标准分值、评价分值、指标属性、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依据、依据来源、数据获取方式、评价人员意见、附件等要素。将各末级指标进行层层分类汇总，最终形成四项一级指标

分类表，全面反映该项目的得分情况。

(3) 打分，填制底稿

根据实际情况对各个末级指标进行打分，打分过程中要进行说明，并进行计算。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

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60分(含)-80分)、较差(60分以下)。

序号	级别	分数段
1	优秀	90分(含)-100分(含)
2	良好	80分(含)-90分
3	一般	60分(含)-80分
4	较差	60分以下

(4) 总结评价

问题汇总、原因分析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按性质进行归类汇总，列出问题清单，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找出问题产生的根源，供委托方和项目相关部门及时改进。

经验总结

对评价过程中看到的经验和亮点，在绩效评价报告中进行列示，供预算部门进行总结推广。

意见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供相关部门和单位在以后的工作中进行查漏补缺。同时，提出宏观性的前瞻性建议，对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率、效益和效果提出有价值的参考。

5、评价报告撰写

(1) 报告初稿撰写

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底稿，结合委托方要求的报告模板，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保证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可靠、问题切中要害、建议针对性强并且宏观和微观结合、操作性强，形成一份有价值的绩效评价报告，对今后相关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2) 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初稿完成后，提交专家进行审阅，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3) 与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

将修订完善的报告提交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审阅，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与其就相关

问题进行沟通讨论，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 报告定稿和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排版工整、装订精美，一式三份提交委托方。

(5) 档案资料归档

报告提交完成后，将评价工作底稿分类整理，进行排序和索引，保证资料的齐全、完整，装订成册，归入档案保管。同时，对电子资料也要进行整理，单独存放归档，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项目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项目组现场检查评价、问卷调查及评价分析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得分为93.5分。评价结果情况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决策	20%	20	18.5	合规可行
过程	20%	20	20	管理高效
产出	30%	30	27	产出良好

效益	30%	30	28	效果满意
综合绩效	100%	100	93.5	优

(详见附件表2“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及烟台市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经济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实施完成为标准化发展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作用。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决策类

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一致。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达到了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在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

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但是行业标准主持项目 2017 年发放标准 15 万元，2018 年降到 12 万元，对企业积极性有影响。

2、过程类

该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承担单位对业务过程建立了事前指导、“三级校审”制度、设计评审等责任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内容和规模上、项目资金落实上严格按《烟台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执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获奖补单位申报的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其他资料等档案的管理均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规定。

3、产出类

项目产出类，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地完成设定的任务。

2019 年 3 月补发 2017 年标准化资助 252.5 万元；2018 年标准化资助完成及时率，2019 年 12 月发放 2018 年标准化资助 595.5 万元，由于资金问题，产出的及时率受到影响。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 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标准化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第十九

条规定：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 6 月底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而补发 2017 年标准化资助和 2018 年标准化资助资金的单位均未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报告。

4、效益类

效益类资料普遍缺乏。未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进行多方位的调研、分析、比较。我们根据现场评价，发出调查问卷回馈情况对效果类进行分析评价。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在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的同时，抽取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进行问卷调查，涉及资金343.2万元，占项目综合比例30%以上，占资金总额比例为40.5%，抽取调查问卷名单如下：

标准类别	申报单位	参与程度	资助资金(万元)	备注
国家标准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7-6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20-16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莱州市同力机械有限公司	参与 12-2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莱州市同力机械有限公司	参与 25-3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参与 12-11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参与 15-13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创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2-6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海波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1-6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华东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主持	20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华东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主持	20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7-4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2-4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8-4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0-6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天蓝颜料（山东）有限公司	参与 4-1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1-5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4-11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1-8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5-2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3-11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1-3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1-10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3-1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9-4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5-3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12-1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5-3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5-1	4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6-4	3	2018 年
国家标准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6-6	3	2018 年
行业标准	莱州鸿源台钳制造有限公司	主持	15	2017 年
行业标准	莱州鸿源台钳制造有限公司	主持	15	2017 年
行业标准	莱州鸿源台钳制造有限公司	主持	15	2017 年
行业标准	莱州市莱玉化工有限公司	主持	15	2017 年
行业标准	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主持	15	2017 年
行业标准	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主持	15	2017 年
行业标准	烟台弛龙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8-5	1.7	2018 年
行业标准	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15-14	1.7	2018 年
行业标准	烟台福缘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49-37	1.7	2018 年
行业标准	烟台泰鸿橡胶有限公司	主持	12	2018 年
行业标准	烟台万华超纤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2017 年
行业标准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2	2018 年
行业标准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2	2018 年

行业标准	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主持	12	2018 年
行业标准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7-3	3	2018 年
行业标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2017 年
行业标准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	15	2017 年
省地方标准	蓬莱马家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参与 3-1	1.2	2018 年
省地方标准	蓬莱马家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参与 2-1	1.2	2018 年
省地方标准	山东龙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30-29	0.65	2018 年
省地方标准	山东正仁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30-10	1.2	2018 年
省地方标准	烟台市正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 3-2	0.65	2018 年
省地方标准	招远市鹏泰轮胎翻新有限公司	参与 4-2	1.2	2018 年
省级试点	蓬莱创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2018 年
省级试点	烟台晟森旅游有限公司	\	3	2018 年
省级试点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	3	2018 年
合计			343.2	

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对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支持方面，大部分单位认为对奖补对象政策宣传到位，申报条件合理，申报流程简易方便，项目所需提供的材料便于搜集准备，项目的审核快捷，为企业提供方便，项目的实施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但是也有企业反应：资金支持力度不够；申报材料中提供了大量资料，造成收集、申报、核对、审核等的大量工作量；宣传不到位，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通知不到位情况；2017 年标准化资助资金 252.5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发放，2018 年标准化资助资金 595.5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发放，对发放及时性不满意。

标准化资助政策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态度及服务质量满意。

五、绩效指标分析及评价

（一）决策

一级指标，分值20分

1、项目立项方面（二级指标，分值16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4分

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分值2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分析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是否相符，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分值2分，分析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是否一致。

指标评价：

本项目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鲁政发〔2015〕26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

与相关立项办法一致。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②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2 分

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2分，分析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评价：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2分，实际得分 2分。

③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6分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依据的政策相符性，分值2分，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分值2分，分析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是否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合理性，分值2分，分析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项目要求达到的业绩水平。

指标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系根据山东省、烟台市标准化资助政策文件

精神和要求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本项目实施单位为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标准化资助工作的开展和协调，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项目要求达到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④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4分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程度，分值2分，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是否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

指标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为2019年市财政安排的标准化资助资金848万元的发放情况，细化量化为：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资金252.5万元（主持行业标准18项，合计252.5万元）；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主持国家标准5项、100万元；参与国家标准前1/2位40项、160万元；参与国家标准后1/2位36项、108万元；主持行业标准8项、96万元；参与行业标准前1/2位11项、33万

元；参与行业标准后1/2位15项、25.5万元；主持省地方标准14项、42万元；参与省地方标准前1/2位9项、10.8万元；参与省地方标准后1/2位8项、5.2万元；省级试点5项、15万元）。绩效目标在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项目立项指标（二级指标）评价分值为16分，实际得分16分。

2、资金落实（二级，分值4分）

指标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0%）。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具体项目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分值1分，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进行评价（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是否建立包括分配范围、方法、程序等必要要素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资金分配程序资料是否完整，资金分配方法选择是否适当。

指标评价：烟台市财政局于201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批复

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下达应用技术与开发（技术与开发）——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848万元，用于标准化资助项目。下达项目资金848万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收到该资金848.00万元，2019年3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资金252.5万元发放到位，2019年12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发放到位，资金到位率100%；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于2019年12月发放，扣0.5分；建立包括分配范围、方法、程序等必要要素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资金分配程序资料完整，资金分配方法选择适当方面扣1分。

扣分原因：a、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受理标准化资助申请的时间截止到6月底，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根据评审结果制定标准化资助年度计划报市财政部门，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而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于2019年12月发放，扣0.5分。b、根据调查问卷，很多企业反应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偏少，行业标准主持项目2017年发放标准15万元，2018年降到12万元，对企业积极性有影响。扣1分。

资金落实指标（二级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2.5分。

投入指标（一级指标）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8.5分。

（二）过程

一级指标，分值20分

1、业务管理（二级指标，分值10分）

①管理机制健全性，分值3分

指标分析：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分值2分，分析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责任机制的健全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责任机制。

指标评价：

国家、省和市党委、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发展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方案为项目执行奠定了制度基础，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承担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承担单位对业务过程建立了事前指导、“三级校审”制度、设计评审等责任机制。

管理机制健全性（三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②管理机制运转有效性，分值5分

指标分析：

项目申报手续的完备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度管理有效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是否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且执行有效得；调整手续规范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调整

是否能够按照权限履行规定程序；项目成果档案的管理情况，分值2分，分析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齐全。

指标评价：

项目的实施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详细的进度控制计划，使各项工序有效衔接，项目负责人定期举行项目组内部协调会议，协调会议邀请分管领导参加，项目组人员工作统一、协调，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内容和规模上、项目资金落实上严格按《烟台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执行，保证项目如有调整或变更，能够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本项目执行无调整和变更；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获奖补单位申报的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其他资料等档案的管理均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规定。

管理机制运转有效性指标（三级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2分

指标分析：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分值1分，分析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开展质量检查、验收等管控情

况。

指标评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经费项目具有完善的项目质量或标准；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了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质量把关、专家评审，实施项目最终质量管控。

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业务管理（二级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财务管理（二级指标，分值10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分值3分）

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辦法的健全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管理辦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是否符合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管理辦法的可行性，分值1分，分析是否资金管理辦法内容是否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指标评价：

项目资金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17〕29号）、《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管理办法健全；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现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了资金管理责任部门、使用原则、使用范围、分配程序、监督检查等内容，内容全面；《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针对本项目的资金进行管理，可行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指标（三级）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

指标分析：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项目支出与预算资金的符合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资金的要求，资金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分值1分，分析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指标评价：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文件的规定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项目资金2019年2月该项目资金由烟台市财政局拨付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拨付手续合法合规；项目无资金调整，实际支出848万元，和预算指标下达的金额一致；至2019年12月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部拨付给各获得奖补单位。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三级）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③财务监控的有效性（分值3分）

指标分析：

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分值1分，分析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是否完善；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分值1分，分析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财务监控的规范性，分值1分，分析财务监控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指标评价：

《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政办发〔2015〕5号）、《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对项目资金的监管提出了制度要求和具体监管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财务监督小组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控，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财务监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指标（三级）评价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财务管理指标（二级）评价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过程指标（一级）评价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

（三）产出

一级指标，分值30分

项目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分值30分）

1、实际完成率（分值8分）

指标分析：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实际完成率，分值4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80%，则为0分；2018年标准化资助实际完成率，分值4分，分值计算标准同上。

指标评价：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实际完成率，2019年3月补发252.5万元，完成率为100%；2018年标准化资助实际完成率，2019年12月发放595.5万元，完成率为100%。

实际完成情况指标（三级）评价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2、质量达标率（分值12分）

指标分析：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质量达标率，分值4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2018年标准化资助质量达标率，分值4分，分值计算标准同上。

指标评价：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质量达标率，得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

2018年标准化资助质量达标率，得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

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8分。

3、完成及时率（分值6分）

指标分析：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完成及时率，分值3分，分析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符情况，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符情况，完全相符，得4分，否则按项目拨付个体资金占总资金的比例及不相符的程度扣分；2018年标准化资助完成及时率，分值3分，分析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符情况，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符情况，完全相符，得4分，否则按项目拨付个体资金占总资金的比例及不相符的程度扣分。

指标评价：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完成及时率，2019年3月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252.5万元；2018年标准化资助完成及时率，2019年12月发放2018年标准化资助595.5万元，扣1分。

扣分原因：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受理标准化资助申请的时间截止到6月底，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根据评审结果制定标准化资助年度计划报市财政主管部门，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而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于2019年12月发放，扣1分。

完成及时率（三级指标）分值6分，得分5分。

4、成本可控性（分值6分）

指标分析：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分值3分，对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数据比较分析，赋予分值；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分值3分，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超合理预算。

指标评价：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相匹配；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5、后续企业自评工作完成率（分值2分）

指标分析：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后续企业自评工作完成率，分值1分，分析项目主管方是否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报告；2018年标准化资助后续企业自评工作完成率，分值1分，分析项目主管方是否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报告。

指标评价：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后续企业自评工作完成率，项目主管方未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报告，扣一分；2018年助完成及时率，项目主管方未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报告，扣一分。

扣分原因：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

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标准化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第十九条规定: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6月底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而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和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的单位均未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报告,该项指标不得分。

后续企业自评工作完成率(三级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评价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分。

产出(一级指标)评价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分。

(四) 效益

一级指标,分值30分

1、社会效益(分值14分)

指标分析:

标准化资助政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分值7分,从标准化资助政策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以及对资金拨付情况及到位是否及时对上述的影响;对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支持,分值7分,分析对资助对象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申报条件是否合理，申报流程是否简易方便，项目所需提供的材料是否便于搜集准备，项目的审核是否快捷，为企业提供方便，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指标评价：

标准化资助政策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对资金拨付的条件及到位是否及时，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到，有的企业反应资金支持力度不够，扣一分；对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支持方面，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大部分单位认为对资助对象政策宣传到位，申报条件合理，申报流程简易方便，项目所需提供的材料便于搜集准备，项目的审核快捷，为企业提供方便，项目的实施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但是有企业提出，在申报材料中都提供了大量资料，造成收集、申报、核对、审核等的大量工作量，这项工作可以在政府工作信息化或利用相关数据库时进行简化；也有企业提出宣传不够。扣一分。

扣分原因：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到，有的企业反应资金支持力度不够，扣一分；申报材料中提供了大量资料，造成收集、申报、核对、审核等的大量工作量，宣传力度不够，扣一分。

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14分，实际得分12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

指标分析：

标准化资助政策的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分析对项目后续

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后续运营及开发是否能够带来当地民俗文化对外影响的扩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

指标评价：

标准化资助政策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后续持续能够带来当地民俗文化对外影响的扩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

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评价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3、满意度（分值8分）

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8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指标评价：

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态度及服务质量满意。

服务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评价分值30分，实际得分28分。

效益指标（一级指标）评价分值30分，实际得分28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视标准化资助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确定项目具体内容后，着手实施项目，并以文件形式下发了《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做好

2019 年标准化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党组会议议题材料《关于2018年度标准化资助资金发放方案的情况汇报》，准备工作充分，评审、名单确定、公示、通知拨付资金等工作有序进行。

(二) 专家评审工作及时、到位

在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即聘请专家对标准化资助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阅、评审，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并写明原因，形成书面意见，保存底稿。专家评审工作及时、到位。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管理方面

1、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受理标准化资助申请的时间截止到6月底，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根据评审结果制定标准化资助年度计划报市财政主管部门，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而2019年3月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252.5万元，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595.5万元于2019年12月发放，发放时效及时性受到影响。

2、行业标准主持项目2017年发放标准15万元，2018年降到

12万元，对企业积极性有影响。

主要原因为资金支持不足。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申报资料审核尚需简化和优化。根据调查问卷了解到，每家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中都提供了大量的资料，造成收集、申报、核对、审核等的大量工作量。

2、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标准化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第十九条规定：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6月底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而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和2018年标准化资助资金的单位均未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报告。

主要原因为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八、建议

（一）预算管理方面

1、保证政策的严肃性，资助政策应及时补助到位

资助政策出台后，要充分考虑政策兑现的时效，让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能够得到全面、及时的补助，避免因补助不及时而失去政策的严肃性，挫伤申请者的积极性，使政策打折扣。政府、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在相关奖励补助文件出台后，要积极组织实施，兑现承诺，以政府的公信力、财政杠杆引导和引领社会公众和社会资金投向，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效应，集众人之力，为全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2、继续加大对标准化资助资金投入力度

为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建议财政部门继续加大对标准化资助资金投入力度。

（二）项目管理方面

1、简化申报手续

随着电子化无纸办公的推行，应改变以前工作模式，变递交纸质申请资料为通过网上系统申报，结合目前互联网不断发

展的新形势，以及政府数据平台的建设，改变传统的手工工作方式，简化申报者提供的材料类别，减轻企业，让企业少跑腿，同时，加强对相关信息的审核，认真检索比对，提高审核工作效率，节省时间。

2、按照（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规定，申报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以敦促企业专款专用，将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三）前瞻性建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9年正式发布实施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并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标准，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企业也盼望烟台市能尽快制定团体标准纳入标准化补助中。

附件：

- 1、调查问卷表
- 2、绩效评价得分表
- 3、问题清单
- 4、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5、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附件 1

调查问卷

(2019 年标准化资助项目)

您好！为获取 2019 年标准化资助项目资金效益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百忙之中抽出一点时间，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感谢您的合作！

单位：
电话：

受调查者：
编号：

序号	调查问题	调查结果		其他建议	备注
1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标准化资助政策的？	1 官网 2 主管局 3 与项目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4 其他			
2	您认为标准化资助政策的宣传是否到位？	是	否		
3	您认为项目申报条件是否公平合理？	是	否		
4	您认为项目申报流程是否简易方便？	是	否		
5	您认为项目所需提供的材料是否便于搜集准备？	是	否		
6	您认为项目的审核是否快捷？	是	否		
7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是	否		
8	资助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是	否		
9	您对沟通过程中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基本满意	不满意		

调查时间：

调查人：

附表2

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6)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鲁政发〔2015〕26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2	2%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与相关立项办法一致得2分,每个单项不符扣1分,扣到0分为止。	2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绩效目标依据的政策相符性	2	2%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2分,每个单项不符扣1分,扣到0分为止。	2	标准化资助项目政策性文件,工作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专家评判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2	2%	对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是否紧密相关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得2分,每个单项不符扣1分,扣到0分为止。	2				标准化资助项目政策性文件,工作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合理性	2	2%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程度	2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	标准化资助项目工作方案、绩效目标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互联网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专家评判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得2分,每个单项不符扣1分,扣到0分	2				标准化资助项目工作方案,申请文件,绩效目标表,指标文件
			资金到位率 (1)	项目资金到位率	1	1%	对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全部到位得1分,每比100%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1	标准化资助项目资金申请文件,项目资金收、付款凭证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	问询、现场核查

附表2

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落实(4)	资金到位及时率(1)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	1%	对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进行评价(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止到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止到规定时点应	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进行评价(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得1分,未及时到位,每延期一个月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0.5	标准化资助项目资金申请文件,项目资金收、付款凭证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	问询、现场核查		
			资金分配合理(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对是否建立包括分配范围、方法、程序等必要要素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资金分配程序是否资料完整,资金分配方法选择是否适当进行评价。	建立包括分配范围、方法、程序等必要要素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资金分配程序资料完整,资金分配方法选择适当得2分,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为止。	1	标准化资助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	核对、询问、复印摘录	
过程(20)	业务管理(10)	管理机制健全性(3)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对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进行评价。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不符合1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	《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专家评判		
			责任机制的健全性	1	1%	对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责任机制进行评价。	项目建立健全的责任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标准化资助工作方案				
		管理机制运转有效性(5)	项目申报手续的完备性	1	1%	对项目申报阶段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实施人员资料审核、座谈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专家评判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1%	对项目是否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且执行有效进行评价。	项目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且执行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审核				
			调整手续规范性	1	1%	对项目调整是否能够按变更权限履行规定程序的可靠性进行评价。	项目调整能够按照权限履行规定程序提供可靠保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审核				
			项目成果档案的管理情况	2	2%	对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齐全得2分,每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2	参照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化资助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档案管理文件。				
		项目质量可控性(2)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1	1%	对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评价。	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质量标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专家评判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	1	1%	对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开展质量检查、验收等管控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质量检查、验收等管控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的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3)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	对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进行评价。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专家评判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	1	1%	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附表2

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财务管理 (1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3)	资金管理方法的可行性	1	1%	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是否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资料	专家评判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1	1%	对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得1分，否则每不符合一项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1	项目资金收支凭证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	1%	对项目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进行评价（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项目支出与预算资金的符合性	1	1%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资金的要求，资金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资金的要求，资金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资金支出凭证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	1	1%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进行评价	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预算指标文件，项目资金支出凭证		
	财务监控 有效性 (3)	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1	1%	对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是否完善进行评价。	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1	1%	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财务监控的规范性	1	1%	对财务监控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财务监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实际完成率 (8)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实际完成率	4	4%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80%，则为0分。	4	项目专家评审验收资料、实际查验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组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互联网检索	
			2018年标准化资助实际完成率	4	4%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80%，则为0分。	4			项目专家评审验收资料、实际查验
质量达标率 (8)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助质量达标率	4	4%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量/实际完成量）×100%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4	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体系、验收方案（无专家验收）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组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专家评判、互联网检索	
		2018年标准化资助质量达标率	4	4%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量/实际完成量）×100%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4	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体系、验收方案（无专家验收）			

附表2

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完成及时 率 (6)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 助完成及时率	3	3%	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 符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计划进度的 相符情况，完全相符，得3 分，否则按项目拨付个体资金 占总体的比例及不相符的程度	3	项目进度情况资料	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绩 效评价组	案卷研究 、现场核 查、问询 、互联网 检索
			2018年标准化资助完 成及时率	3	3%	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计划进度的相 符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计划进度的 相符情况，完全相符，得3 分，否则按项目拨付个体资金 占总体的比例扣分。	2	项目进度情况资料	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绩 效评价组	
		成本可控 性 (6)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 容的匹配程度	3	3%	对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进行数据比较分析，赋予分值。	对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 程度进行数据比较分析，赋予 分值。分值100，得分3分，每	3	项目支出凭证、项目成果	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案卷研究 、现场核 查、问询 、互联网 检索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 的有效性	3	3%	确保项目支出不超合理预算	项目支出不超合理预算，得3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支出凭证	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后续企业 自评工作 完成率 (2)	补发2017年标准化资 助后续企业自评工作 完成率	1	1%	是否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 形成整体报告	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 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 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 74号）	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绩 效评价组	询问、现 场检查， 复印摘录
			2018年标准化资助后 续企业自评工作完成 率	1	1%	是否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 形成整体报告	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 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绩 效评价组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4)	促进经济发展	7	7%	标准化资助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 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以及对资金拨付的情况及到位是否 及时对上述的影响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 、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6	座谈、现场审核、问卷调查	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绩 效评价组	询问、现 场检查， 复印摘录
			对增强企业竞争力的 支持	7	7%	对资助对象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申 报条件是否合理，申报流程是否简 易方便，项目所需提供的材料是否 便于搜集准备，项目的审核是否快 捷，为企业提供方便，项目的实施 过程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每个指标相符一分，不符扣一 分，扣到0为止	6	座谈、现场审核、问卷调查	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绩 效评价组	询问、现 场检查， 复印摘录
		可持续影 响 (8)	可持续影响	8	8%	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 续影响进行评价。后续是否能够持 续带来当地民俗文化对外影响的扩 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 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 、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8	项目成果资料分析、座谈	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绩 效评价组	询问、现 场检查， 复印摘录
		满意度 (8)	相关对象工作人员满 意度	8	8%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8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8分。	8	群众满意度调查表及评分汇总表	烟台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绩 效评价组	抽样取证
总分				100	100%			93.50			

附表3

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内容
1	预算管理方面：行业标准主持项目2017年发放标准15万元，2018年降到12万元，对企业积极性有影响。
2	预算管理方面：未按文件规定及时拨付发放资助资金。
3	项目管理方面：申报资料繁琐，工作量大。
4	项目管理方面：被资助单位均未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敦促企业完成自评工作并汇总形成整体报告。

附表4

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
项目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848万元
涉及县市区个数	13个
基层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12个
抽查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36个
抽查项目预算金额	343.2万元
抽查项目资金占预算资金%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止2019年底专项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截止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附表5

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第三方机构名称：烟台市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各所

填报人：任广松

联系电话：1385350534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评价年度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合计	其中：财政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1	2019年“标准化资助”项目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848万元	848万元	848万元	93.5	优秀	1、预算管理方面：（1）继续加大对标准化资助资金投入力度。（2）保证政策的严肃性，资助政策应及时补助到位。2、项目管理方面（1）简化申报手续，简化申报者提供的材料类别，减轻企业，让企业少跑腿，同时，加强对相关信息的审核，认真检索比对，提高审核工作效率，节省时间。（2）按照《烟政办字（2016）74号》文件规定，申报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以敦促企业专款专用，将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3、前瞻性建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2019年正式发布实施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并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企业也盼	

备注：评价年度指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预算年度范围，如对某项目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则填列2017年

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永会审字【2020】第258号

委托方：烟台市财政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门：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口岸办公室）

第三方机构：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制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山永会审字【2020】第258号
客户名称: 烟台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0-08-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雪英 (CPA: 370500200024)
宋军娜 (CPA: 370500200023)



0105352020082606407691
报告文号: 山永会审字【2020】第258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18253591791
传真: 0535-2109893
通讯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295号A座17楼
电子邮件: zhsdyd@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11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意见建议.....	21
正文部分.....	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2
（一）项目立项.....	22
（二）项目预算.....	2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5
（四）项目组织管理.....	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29
（一）绩效目标.....	29
（二）评价内容.....	3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3
（一）评价目的.....	33
（三）评价依据.....	35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7
（六）绩效评价组人员.....	48
（七）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4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5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 满分 10 分)	5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 满分 20 分)	5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 满分 30 分)	5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 满分 40 分)	6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65
(一) 取得绩效.....	65
(二) 主要做法及经验.....	66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8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68
(二) 问题产生的原因.....	70
八、意见建议.....	70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交通变革与城市发展相互影响，密不可分，未来城市间的竞争将逐渐演变成为城市群的竞争。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机场作为城市与城市、城市与世界的连接平台，它可以开创城市地位的新纪元。

为抢抓青岛新机场建设期给烟台机场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快构建完善烟台空中航线网络，提升烟台航空市场的占有率，促进烟台航空运输业快速发展，2019年度烟台市继续设立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按照烟台市政府“做长做优国际航线，做精做密国内航线”的总体要求和“保持现有航线稳定运行、加速国际（地区）航线开发、适度增开部分重点国内城市航线”的总体思路，烟台市财政局 2019 年继续安排航线培育专项资金以支持烟台航空运输业发展。2019 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7,0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因部分航线航班的开通与执飞情况较预期存在一定偏差，烟台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口岸办”）于 2019 年 9 月和 12 月向烟台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调整，根据年内航线航班的运行情况，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

表 1-1 预算资金申请与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航线	预算申请(万元)	预算调整后(万元)
1	烟台-香港	2,016.00	2,416.00
2	烟台-福州	1,664.00	1,472.00
3	烟台-静岡	1,256.00	1,192.00
4	太原-烟台-名古屋	1,948.00	1,246.00
5	烟台-长沙-曼谷	1,540.00	1,190.00
6	烟台-长沙-新加坡	1,392.00	1,782.00
7	烟台-釜山	624.00	162.00
8	烟台-芽庄	190.00	130.00
9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	690.00	350.00
10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	920.00	916.00
11	烟台-银川-嘉峪关	420.00	234.00
12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	380.00	380.00
13	烟台-巫山-重庆	675.00	--
14	烟台-西宁	192.00	178.47
15	广州-烟台-沈阳	321.93	321.93
16	烟台-首尔(货班)	1,040.00	880.00
17	烟台-东京(货班)	2,000.00	1,360.00
18	过夜飞机补贴	200.00	
19	太原-烟台-大阪		690.00
20	烟台-曼谷		214.60
22	烟台-临沂-曼谷		110.00
23	烟台-芽庄(春节)		70.00
24	烟台-曼德勒		70.00
25	烟台-台北		1,635.00
	合计	17,468.93(总支出 不超过17,000.00)	17,000.00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烟台市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由烟台机场根据2018年下年度的航线培育工作计划，向烟台市口岸办申请项目立项，烟台市口岸办审核后纳入部门预算，向烟台市财政局申报，经烟台市财政局批复后设立。

烟台市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航班的引进和培育，以及重要的国内航线的开拓和加密。根据《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号），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补助航线类别主要分为4大类，分别是新开正班航线、断航后重新恢复运营航线、加班正班客运航线，以及新增过夜飞机，各类航线补贴标准见表1-2。

表1-2 航线培育补助标准

类别	分类	区域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新开正班	客运	韩国	万元/班	6	4.8	3
		日本	万元/班	8	6.4	4
		港澳台东南亚	万元/班	10	8	5
		国内（≤1000km）	万元/班	2	1.6	1
		国内（>1000km）	万元/班	4	3.2	2
	货运（业 载<20t）	韩国	万元/班	4	3.2	2
		日本	万元/班	6	4.8	3
		港澳台东南亚	万元/班	8	6.4	4
	货运（20t ≤业载< 60t）	韩国	万元/班	8	6.4	4
		日本	万元/班	10	8	5
		港澳台东南亚	万元/班	12	9.6	6
	货运（业 载>60t）	韩国	万元/班	12	9.6	6
		日本	万元/班	14	11.2	7
港澳台东南亚		万元/班	16	12.8	8	
恢复运营	-	参照新开正班，断航前已补助时间计入补助期限				
加密正班	客运	韩国	万元/班	3	2.4	1.5
		日本	万元/班	4	3.2	2
		港澳台东南亚	万元/班	5	4	2.5
		国内（≤1000km）	万元/班	1	0.8	0.5
		国内（>1000km）	万元/班	2	1.6	1
新增过夜飞机	客运	≥110座	万元/架	200	-	-

		90-110座	万元/架	120	-	-
		其他	万元/架	70	-	-
	货运	>20t	万元/架	150	-	-
		≤20t	万元/架	80	-	-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申报材料, 2019 年度烟台机场计划对烟台-香港航线、烟台-釜山航线、烟台-名古屋航线、烟台-新加坡航线、烟台-曼谷航线、烟台-静冈航线、烟台-福冈航线等 16 条客运航线进行补助以及对烟台-仁川、烟台-东京两条货运航线进行补助, 同时争取补助 1 架离场过夜飞机。

表 1-3 计划补助航线情况表

序号	补贴航线	预算安排(万元)	文件补贴标准(万元/班)	计划补助标准(万元/班)	计划班次
1	烟台-香港	2,016.00	3	16	126.00
2	烟台-福冈	1,664.00	6.4	8	208.00
3	烟台-静冈	1,256.00	8	8	157.00
4	太原-烟台-名古屋	1,948.00	4	8/6	311.00
5	烟台-长沙-曼谷	1,540.00	5	10	154.00
6	烟台-长沙-新加坡	1,392.00	5	12	116.00
7	烟台-釜山	624.00	4	3	208.00
8	烟台-芽庄	190.00	10	10	19.00
9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两条)	690.00	10	10	69.00
10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	920.00	4/2	4/2	365.00
11	烟台-银川-嘉峪关	420.00	2	2	210.00
12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	380.00	3.2	4	95.00
13	烟台-巫山-重庆	675.00	3.75	3.75	180.00
14	烟台-西宁	192.00	定额	定额	290.00
15	广州-烟台-沈阳	321.93	定额	定额	210.00
16	烟台-首尔(货班)	1,040.00	9.6	10	104.00
17	烟台-东京(货班)	2,000.00	10	10	200.00
18	过夜飞机补贴	200.00	200	200	1架
合计		17,468.93(预算不超过17000万元)			

项目计划补助周期为2018年12月下旬-2019年12月下旬，根据各航线航班在烟台机场的实际执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烟台市 2019 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涉及到以下单位，各单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航线培育政策的制定，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

烟台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立项审核，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航线申请设立的审核。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航线设立的前期市场调研，与航空公司沟通协商航线开通，进行项目预算的编制，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

各航空公司：负责航线航班的开通与运营，定期将航班执行数据提交烟台机场。

烟台机场根据烟台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地区航空市场的扩展需要，与拥有航班时刻的航空公司进行前期协商，达成初步的航线航班设立意向。烟台机场根据航线设立意向，每年年底前，向市口岸办申报次年拟需补助的航线和过夜飞机的总体情况、补助方案、补助预算等，市口岸办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力情况，进行资金

的审批，经人大审议后下达项目预算数。对确定给予补助的航线和过夜飞机，由烟台机场确定航线合作对象并与有关航空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航空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开通对应的航班。并于结算期满后 20 日内，由烟台机场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向市口岸办提交本结算期内各航线（过夜飞机）补助拨付申请，同时准确提交各补助航线（过夜飞机）本期内运营情况及市财政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市口岸办初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并申请拨付。

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本结算期补助资金经由市口岸办拨付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由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根据相应的补助标准和合作协议将各航线补助资金拨付相关航空公司。

对于机场航线航班的运营保障，烟台机场按照《民用机场使用手册》等要求开展日常的保障工作。财务管理方面，根据烟台机场的《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烟机场集发〔2006〕165号），以及《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预算资金的申请、使用和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支持，进一步提升烟台机场航线航班总量，加

快拓展完善航线网络，助力烟台机场实现“建设国内干线机场，打造辐射全国、连接日韩、面向世界的航空服务圈”的战略目标，构建起烟台对外开放以及融入“一带一路”、中韩自贸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的空中走廊，为推动烟台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二）2019年度绩效目标

因烟台机场在年中进行了项目执行变更的申请，实际补助航线与计划存在偏差，需要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的调整。评价组在烟台机场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结合项目变更与预算调整情况，以及航线培育的政策要求，进行2019年度航线培育绩效目标的重新梳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计划通过项目支持，力争2019年实现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的总目标；

（2）国际航线方面，保持7条运行中的航线持续稳定运营，恢复3条国际航线；

（3）国内航线方面，保持5条运行中的航线持续稳定运营；

（4）受补贴客运航线实现旅客吞吐量51.1万人次，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量1.1万吨。

表2-2 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变更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调整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烟台-香港	151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福冈	184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静岡	149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太原-烟台-名古屋	194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调整依据
	数量	烟台-长沙-曼谷	119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长沙-新加坡	148.5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釜山	54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芽庄	13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	35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	316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银川-嘉峪关	117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	95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西宁	298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广州-烟台-沈阳	210	无
	数量	烟台-首尔(货班)	96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东京(货班)	136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太原-烟台-大阪	115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曼谷	29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临沂-曼谷	11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芽庄(春节)	7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曼德勒	7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台北	327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恢复停航的国际航线	3条	未变化
	数量	航线稳定运营	国际7条国内5条	未变化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作要求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要求
	质量	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旅客总 吞吐量不 低于 51.1 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香港旅客量	2.54 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福冈旅客量	2.87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静冈旅客量	2.83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太原-烟台-名古屋旅客量	1.4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长沙-曼谷旅客量	1.17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长沙-新加坡旅客量	1.04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釜山旅客量	0.8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芽庄旅客量	0.57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旅客量	0.21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旅客量	6.89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银川-嘉峪关旅客量	2.39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旅客量	2.89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西宁旅客量	1.97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广州-烟台-沈阳旅客量	9.07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太原-烟台-大阪	0.69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曼谷(春节)	0.68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临沂-曼谷	0.22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芽庄(春节)	0.31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曼德勒	0.17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调整依据
	社会效益	烟台-台北	7.19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首尔（货班）货邮吞吐量	0.52 万吨	未变化
	社会效益	烟台-东京（货班）货邮吞吐量	0.6 万吨	未变化
	社会效益	烟台机场旅客总吞吐量	1000 万人次	未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客满意度	>98%	根据实际调整目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货运客户满意度	>98%	根据实际调整目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航空公司满意度	>98%	根据实际调整目标值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梳理项目实施内容，深入了解烟台市2019年度航线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包括航线航班市场需求的调研、补助航线的选择与决策、补助类型的选取）、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航线培育补助资金的拨付方式，财务监控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航线调整与航班执行情况，客运吞吐量增长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航国内与国际城市的扩展，航线的断行，航线客座率的增长，补助航线单客成本的降低），以及机场旅客与货运客户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航线的开辟与运营、航线专项补贴政策的调整与完善、航线培育长效机制的建设、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

评价对象为2019年市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1700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1个市直部门，1个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表3-1：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序号	预算部门/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合 计					17000	17000	16996
一、市直单位小计					17000	17000	16996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航线培育专项资金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香港	2416	2416	2416
				烟台-福冈	1472	1472	1472
				烟台-静岡	1192	1192	1192
				太原-烟台-名古屋	1246	1246	1246
				烟台-长沙-曼谷	1190	1190	1190
				烟台-长沙-新加坡	1782	1782	1782
				烟台-釜山	162	162	162
				烟台-芽庄	130	130	130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	350	350	350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	916	916	912
				烟台-银川-嘉峪关	234	234	234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	380	380	380
				烟台-西宁(定额)	178.47	178.47	178.47
				广州-烟台-沈阳(定额)	321.93	321.93	321.93
				烟台-首尔(货班)	880	880	880
				烟台-东京(货班)	1360	1360	1360
				太原-烟台-大阪	690	690	690
				烟台-曼谷	214.6	214.6	214.6
				烟台-临沂-曼谷	110	110	110
				烟台-芽庄	70	70	70
烟台-曼德勒	70	70	70				
烟台-台北	1635	1635	1635				
二、县(市、区)小计					0	0	0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预算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全部航线现场进行评价共涉及

资金170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资金总额比例为10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三项原则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烟台市财政局文件（烟财绩〔2020〕3号）的规定，以及烟台市财政局绩效科汇编的《2018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模板及样表》为基础，参考烟台市财政局提供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设置，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分别对2019年度航线培育资金项目设置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将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四级，设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项目决策（10）、项目过程管理（20）、项目产出（30）、项目效果（40），设二级指标5个，分别为：项目立项（10）、组织实施（10）、资金管理（10）、项目产出（30）、项目效果（40），相对应的设三级指标15个、四级指标39个，因被评价的项目2019年度实施期已结束，评价时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故根据不同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分值。因2020年受疫情影响，烟台机场大部分航线停运，故本次绩效评价未设置航线后期运行效果的相关指标，指标

体系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决策 (1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1	项目立项充分性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资金分配 (2)	1	资金分配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
过程 (2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8)	1	组织机构明确性
			2	项目变更规范性
			1	航班调整机制健全性
			2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4)	1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1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使用 (6)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产出 (30)	数量指标 (11)
2	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邮吞吐量达标率 (1.1 万吨)			
2	2019 年实现旅客吞吐量达标率 (1000 万次)			
2	受补贴航线计划稳定运营达标率			
3	受补助航线航班执行率			
质量达标情况 (8)	4	航线调整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4	航线补助发放准确率	
		完成及时情况 (6)	3	航班开通及时性	
			3	航线补助发放及时性	
		成本控制情况 (5)	3	客运航线补助单客成本	
			2	货运航线补助单位成本	
效果 (40)	项目效果 (40)	社会效益 (26)	8	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3	货运吞吐量增长率	
			5	通航国际城市机场增长数	
			5	通航国内城市机场增长数	
			5	补贴政策知晓率	
			可持续影响 (5)	5	航线培育长效机制健全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3	货运客户满意度
				3	旅客满意度
				3	航空公司满意度
		合计			100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此外，通过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0 年 6 月 15 日-6 月 25 日)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规范，结合前期对项目情况的了解，编制项目文件需求清单，并与项目单位进行对接，

获取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在充分研读项目资料，了解项目设立政策背景的基础上，评价组编制本次绩效评价的初步工作方案与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现场评价项目的选择，并与委托方和被评价方进行现场沟通交流，数次沟通交流后，确定本次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与指标体系。

2、非现场评价（2020年6月26日-7月1日）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航班执行数据，资金拨付数据、补助合同协议等，进行非现场评价项目的评价工作。

3、现场评价（2020年7月2日-7月5日）

评价组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现场评价项目，至烟台机场出发层，以及候机楼内，结合对应航班的起飞时间，现场观察航班的执行情况。并在烟台机场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进入航线航班系统，查询航班执行的原始记录，与烟台机场提供的航班执行数据进行比对。

4、综合分析（2020年7月6日-20日）

评价组根据项目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的结果情况，对航线培育专项的实施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分析航线培育的政策执行情况、航线航班的运营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相应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找出补贴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5、报告撰写（2020年7月中下旬）

评价组根据综合分析结果，进行报告内容的撰写，同时对评价过程中缺失的资料进行补充，并将评价报告发给项目各方进行确认，根据反馈结果，进行报告的修改完善。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26 分，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及烟台市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航线培育资金的使用要求，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提前实现了烟台机场千万级的突破，评价结果情况见下表：

航线培育专项资金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10	9.7	97.00%
过程	组织实施	10	9	90.00%
	资金管理	10	10	100.00%
	小计	20	19	95.00%
产出	项目产出	30	26.73	89.10%
效果	项目效果	40	36.83	92.08%
合计		100	92.26	92.26%

（二）绩效分析

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总体来讲，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合理，大多数补贴航线符合机场航线航班运营实际，适应烟台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烟台航空运输业需要，对烟台

扩大对外开放、加强烟台与外地人员、经贸、旅游往来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项目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较好，各补贴航线航班执行率和旅客吞吐量大多符合预期，项目产出的总体效益较明显，航线运行整体效果较好。补贴期内为机场新增国际客运航线6条，加密国际客运航线2条，恢复国际客运航线2条，补贴航线共为机场增加航班数2810.5班，增加旅客吞吐量57.3万人次，完成年度预期目标的112.1%，增加货邮吞吐量7711.5吨。通过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支持，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2019年年收益同比增长18.6%，起降航班86441架次，同比增长14.5%，旅客吞吐量达到1005.3万人次，同比增长19.2%，提前实现千万级突破，货邮吞吐量5.7万吨，同比增长10.9%，旅客满意度、货运客户满意度、航空公司满意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航线未按管理办法补助

（1）部分航线超标准补助

2016 年度制定的《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虽然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各类补助航线的标准、资金拨付周期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执行中出现部分航线超出制度规定补助标准，例如：烟台-香港航线按文件应补助 5 万元/班，实际按照 16 万元/班补助；烟台-福冈航线按文件应补助 6.4 万元/班，实际按照 8 万元/班补助。

（2）部分航线超培育年限补助

对部分超过培育年限，且运行情况不佳的航线，未能及时清理，影响航线培育整体绩效。对于烟台-香港航线，自2012年起开始进行航线的补贴至2019年度已补助7年，累计补助资金达到12054.26万元，2019年度全年补助2416万元，输送旅客23358人次，单客补贴达到1034.34元，远超2019年度补助航线257.52元的平均单客补贴，对比2018年度单客补助成本1024.56元略有增加。

2、航线运营方面存在的问题

2019年有3条受补贴航线未能保持持续稳定运行；2019年度货邮吞吐量未达到绩效目标，2019年度货邮吞吐量绩效目标为1.1万吨，实际完成7711.50吨，仅完成绩效目标的70.1%。

3、补助单位成本增加

2019年度补助的客运及货运航线的单位成本均比2018年度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2018年度补助航班客运数据，补助航线全年运输旅客为75.58万人次，2018年度烟台机场18000万元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客运航线（不含过夜飞机）的资金为16330万元，单客补贴成本为216.06元；2019年补助航线全年运输旅客57.3万人次，2019年烟台机场17000万元的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客运航线（不含过夜飞机）的资金为14756万元，单客补贴成本为257.52元。

烟台机场提供的2018年度补助航班货运数据，补助航

线全年货邮吞吐 0.65 万吨，2018 年度烟台机场 1800 万元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货运航线的资金为 680 万元，单位补贴成本为 1046 元；2019 年补助航线全年货邮吞吐量 0.77 万吨，2019 年烟台机场 17000 万元的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货运航线的资金为 2240 万元，单位补贴成本为 2909.09 元。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

1、部分航线未按管理办法补助问题产生的原因

部分航线未按管理办法补助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执行中，部分市委市政府要求开通的航线，其航班的盈利情况较差，若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将无法保障航线的运营。为完成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安排，无法严格按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航线的培育工作。

2、航线运营方面问题产生的原因

（1）因受民航主管部门对航班增量控制以及部分热点机场航权时刻难以争取等多种原因的影响，航线开发运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动态性，从而导致个别航线不能按时开通或不能保持持续运行。

（2）部分航线的客源、货源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即使财政补贴也无法维持航线正常运营，航空公司出于对航线运营效益的考量，只能停航，由此而影响了补贴航线的绩效。

（3）部分运行中的补贴航线因客源、货源市场波动而导致航班执行率达不到预期。

3、补助成本增加的原因

航线开设初期运营成本较高，本年度新补助航线较多，

补贴单价也较高。

六、意见建议

1、建议结合航线培育实际，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市财政、市口岸办与烟台机场可对部分市委市政府要求开通航线的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结合工作实际，重新明确项目申报所需材料，在今后年度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航线培育工作。

2、在申报航线补助预算前，建议对现有航线的运营情况进行摸底和排查，提前判断航线是否能持续稳定运营是否需要补助，并结合地区航空发展，做好新增航线的开展与培育规划，从而提高预算精确性。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航空公司违约责任，为补助航线的稳定运营提供支撑。

3、建议确定航线补助范围时，对航线培育的成本进行相关分析，确保将财政资金投入到更具培育价值的航线上，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构建烟台机场与市商务部门、旅游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使机场航线的培育更好的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调整预算补贴航线时，注重航线预报、审批、合同签订、数据统计、资金申请、调整批复、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克服项目执行的随意性、堵塞漏洞，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合规、公开透明、精准高效。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交通变革与城市发展相互影响，密不可分，未来城市间的竞争将逐渐演变成为城市群的竞争。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机场作为城市与城市、城市与世界的连接平台，它可以开创城市地位的新纪元。

近年来，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机场”）不断丰富和完善航线网络，航空出行的便捷性、通达性及航线辐射的层次性不断提高。随着烟台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烟台市民公商务外出及探亲旅游日益频繁，旅客吞吐量也不断攀升。截至 2017 年底，烟台机场年内共完成航班起降 6.2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达到 650.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5.1 万吨。

根据烟台市市委、市政府要求，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以“建设国内干线机场，打造辐射全国、连接日韩、面向世界的航空服务圈”为目标，积极拓展航空市场、织密航班航线、完善服务功能，确保“到 2020 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1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10 万吨、起降 10 万架次”。

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和外交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形势严峻，机场和航空公司经营压力日益增大。加之 2015 年烟台机场转场至蓬莱，新的蓬莱国际机场

投入使用后，距市中心较远，同时青荣城际铁路的开通加剧了周边机场之间的竞争。新机场在给烟台航空运输市场带来机遇的同时，也使客货市场面临更大的压力和更为严峻的挑战。

为了充分调动航空公司运营积极性，进一步培育壮大烟台航空运输市场，完善烟台航空运输网络，扩大烟台航空运输规模，促进烟台航空运输业健康快速发展，烟台市自 2009 年起对部分航线进行补贴，设立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用于支持烟台航空运输业发展，于 2016 年 12 月出台了《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 号），以规范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的使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市委市政府在烟台机场召开现场会，确定启动机场二期工程的同时，提出 2018 年-2020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2 亿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机场航线，确保 2020 年烟台机场旅客吞吐量实现 1000 万人次。

为加快构建完善烟台空中航线网络，提升烟台航空市场的占有率，促进烟台航空运输业快速发展，2019 年度烟台市继续设立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

（二）项目预算

按照烟台市政府“做长做优国际航线，做精做密国内航线”的总体要求和“保持现有航线稳定运行、加速国际（地区）航线开发、适度增开部分重点国内城市航线”的总体思

路，烟台市财政局 2019 年继续安排航线培育专项资金以支持烟台航空运输业发展。2019 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7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因部分航线航班的开通与执飞情况较预期存在一定偏差，烟台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口岸办”）于 2019 年 9 月和 12 月向烟台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调整，根据年内航线航班的运行情况，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

表 1-1 预算资金申请与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航线	预算申请（万元）	预算调整后（万元）
1	烟台-香港	2,016.00	2,416.00
2	烟台-福冈	1,664.00	1,472.00
3	烟台-静岡	1,256.00	1,192.00
4	太原-烟台-名古屋	1,948.00	1,246.00
5	烟台-长沙-曼谷	1,540.00	1,190.00
6	烟台-长沙-新加坡	1,392.00	1,782.00
7	烟台-釜山	624.00	162.00
8	烟台-芽庄	190.00	130.00
9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	690.00	350.00
10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	920.00	916.00
11	烟台-银川-嘉峪关	420.00	234.00
12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	380.00	380.00
13	烟台-巫山-重庆	675.00	-
14	烟台-西宁	192.00	178.47
15	广州-烟台-沈阳	321.93	321.93
16	烟台-首尔（货班）	1,040.00	880.00
17	烟台-东京（货班）	2,000.00	1,360.00
18	过夜飞机补贴	200.00	
19	太原-烟台-大阪		690.00
20	烟台-曼谷		214.60
22	烟台-临沂-曼谷		110.00
23	烟台-芽庄（春节）		70.00
24	烟台-曼德勒		70.00
25	烟台-台北		1,635.00
	合计	17,468.93（总支出不超过 17,000.00）	17,0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烟台市 2019 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由烟台机场根据 2018 年下年度的航线培育工作计划，向烟台市口岸办申请项目立项，烟台市口岸办审核后纳入部门预算，向烟台市财政局申报，经烟台市财政局批复后设立。

烟台市 2019 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航班的引进和培育，以及重要的国内航线的开拓和加密。根据《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号），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补助航线类别主要分为 4 大类，分别是新开正班航线、断航后重新恢复运营航线、加班正班客运航线，以及新增过夜飞机，各类航线补贴标准见表 1-2。

表 1-2 航线培育补助标准

类别	分类	区域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新开正班	客运	韩国	万元/班	6	4.8	3
		日本	万元/班	8	6.4	4
		港澳台东南亚	万元/班	10	8	5
		国内（≤1000km）	万元/班	2	1.6	1
		国内（>1000km）	万元/班	4	3.2	2
	货运（业载<20t）	韩国	万元/班	4	3.2	2
		日本	万元/班	6	4.8	3
		港澳台东南亚	万元/班	8	6.4	4
	货运（20t≤业载<60t）	韩国	万元/班	8	6.4	4
		日本	万元/班	10	8	5
		港澳台东南亚	万元/班	12	9.6	6
	货运（业载>60t）	韩国	万元/班	12	9.6	6
		日本	万元/班	14	11.2	7
		港澳台东南亚	万元/班	16	12.8	8

类别	分类	区域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恢复运营	--	参照新开正班，断航前已补助时间计入补助期限				
加密正班	客运	韩国	万元/班	3	2.4	1.5
		日本	万元/班	4	3.2	2
		港澳台东南亚	万元/班	5	4	2.5
		国内(≤1000km)	万元/班	1	0.8	0.5
		国内(>1000km)	万元/班	2	1.6	1
新增过夜飞机	客运	≥110座	万元/架	200	-	-
		90-110座	万元/架	120	-	-
		其他	万元/架	70	-	-
	货运	>20t	万元/架	150	-	-
		≤20t	万元/架	80	-	-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申报材料,2019年度烟台机场计划对烟台-香港航线、烟台-釜山航线、烟台-名古屋航线、烟台-新加坡航线、烟台-曼谷航线、烟台-静岡航线、烟台-福冈航线等16条客运航线进行补助以及对烟台-仁川、烟台-东京两条货运航线进行补助,同时争取补助1架停车场过夜飞机。

表1-3 计划补助航线情况表

序号	补贴航线	预算安排(万元)	文件补贴标准(万元/班)	计划补助标准(万元/班)	计划班次
1	烟台-香港	2,016.00	3	16	126.00
2	烟台-福冈	1,664.00	6.4	8	208.00
3	烟台-静岡	1,256.00	8	8	157.00
4	太原-烟台-名古屋	1,948.00	4	8/6	311.00
5	烟台-长沙-曼谷	1,540.00	5	10	154.00
6	烟台-长沙-新加坡	1,392.00	5	12	116.00
7	烟台-釜山	624.00	4	3	208.00
8	烟台-芽庄	190.00	10	10	19.00
9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	690.00	10	10	69.00
10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	920.00	4/2	4/2	365.00
11	烟台-银川-嘉峪关	420.00	2	2	210.00

12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	380.00	3.2	4	95.00
13	烟台-巫山-重庆	675.00	3.75	3.75	180.00
14	烟台-西宁	192.00	定额	定额	290.00
15	广州-烟台-沈阳	321.93	定额	定额	210.00
16	烟台-首尔(货班)	1,040.00	9.6	10	104.00
17	烟台-东京(货班)	2,000.00	10	10	200.00
18	过夜飞机补贴	200.00	200	200	1架
合计		17,468.93(预算不超过17000万元)			

项目计划补助周期为2018年12月下旬-2019年12月下旬，根据各航线航班在烟台机场的实际执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四) 项目组织管理

烟台市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涉及到以下单位，各单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航线培育政策的制定，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

烟台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立项审核，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航线申请设立的审核。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航线设立的前期市场调研，与航空公司沟通协商航线开通，进行项目预算的编制，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

各航空公司：负责航线航班的开通与运营，定期将航班执行数据提交烟台机场。

烟台机场根据烟台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地区航空市场的

扩展需要，与拥有航班时刻的航空公司进行前期协商，达成初步的航线航班设立意向。烟台机场根据航线设立意向，每年年底前，向市口岸办申报次年拟需补助的航线和过夜飞机的总体情况、补助方案、补助预算等，市口岸办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复核，烟台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力情况，进行资金的审批，经人大审议后下达项目预算数。对确定给予补助的航线和过夜飞机，由烟台机场确定航线合作对象并与有关航空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航空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开通对应的航班。并于结算期满后 20 日内，由烟台机场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向市口岸办提交本结算期内各航线（过夜飞机）补助拨付申请，同时准确提交各补助航线（过夜飞机）本期内运营情况及市财政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市口岸办初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并申请拨付。

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本结算期补助资金经由市口岸办拨付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由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根据相应的补助标准和合作协议将各航线补助资金拨付相关航空公司。

对于机场航线航班的运营保障，烟台机场按照《民用机场使用手册》等要求开展日常的保障工作。财务管理方面，根据烟台机场的《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烟机场集发〔2006〕165号），以及《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预算资金的申请、使用和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烟台机场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计划通过项目支持，力争2019年实现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的总目标；

（2）国际航线方面，保持7条运行中的航线持续稳定运营，恢复3条国际航线；

（3）国内航线方面，保持5条运行中的航线持续稳定运营，新开巫山航线；

（4）过夜飞机新增一架，过夜飞机入场后，实现每架每天飞行不低于8小时；

（5）受补贴客运航线实现旅客吞吐量51.1万人次，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量1.1万吨。

经筛选，烟台机场提交的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表2-1 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烟台-香港	126
	数量	烟台-福冈	208
	数量	烟台-静岡	157
	数量	太原-烟台-名古屋	3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	烟台-长沙-曼谷	154
	数量	烟台-长沙-新加坡	116
	数量	烟台-釜山	208
	数量	烟台-芽庄	19
	数量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	69
	数量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	365
	数量	烟台-银川-嘉峪关	210
	数量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	95
	数量	烟台-巫山-重庆	180
	数量	烟台-西宁	290
	数量	广州-烟台-沈阳	210
	数量	烟台-首尔(货班)	104
	数量	烟台-东京(货班)	200
	数量	过夜飞机补贴	1架
	数量	恢复停航的国际航线	3条
	数量	航线稳定运营	国际7条国内5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烟台-香港旅客量
社会效益		烟台-福冈旅客量	3.24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静冈旅客量	2.98万人次
社会效益		太原-烟台-名古屋旅客量	2.24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长沙-曼谷旅客量	1.51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长沙-新加坡旅客量	0.81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釜山旅客量	3.08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芽庄旅客量	0.84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旅客量	0.42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旅客量	7.96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银川-嘉峪关旅客量	4.28万人次
社会效益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旅客量	2.89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巫山-重庆旅客量	1.08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西宁旅客量	1.92万人次
社会效益		广州-烟台-沈阳旅客量	9.07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首尔(货班)货邮吞吐量	0.52万吨
社会效益		烟台-东京(货班)货邮吞吐量	0.6万吨
社会效益	过夜飞机补贴	6.7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机场旅客总吞吐量	1000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客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货运客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航空公司满意度	>98%

根据烟台机场2019年度预算申请，结合所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应的产出目标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均为针对部分航线的补助；结合单个航线的补助标准与计划补助班次，相应目标值较为合理。

因烟台机场在年中进行了项目执行变更的申请，实际补助航线与计划存在偏差，需要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的调整。评价组在烟台机场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结合项目变更与预算调整情况，以及航线培育的政策要求，进行2019年度航线培育绩效目标的重新梳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计划通过项目支持，力争2019年实现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的总目标；

(2) 国际航线方面，保持7条运行中的航线持续稳定运营，恢复3条国际航线；

(3) 国内航线方面，保持5条运行中的航线持续稳定运营；

(4) 受补贴客运航线实现旅客吞吐量51.1万人次，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量1.1万吨。

表2-2 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变更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调整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烟台-香港	151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福冈	184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静冈	149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太原-烟台-名古屋	194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长沙-曼谷	119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长沙-新加坡	148.5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釜山	54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芽庄	13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调整依据
	数量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	35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	316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银川-嘉峪关	11/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	95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西宁	298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广州-烟台-沈阳	210	无
	数量	烟台-首尔(货班)	96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东京(货班)	136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太原-烟台-大阪	115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曼谷	29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临沂-曼谷	11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芽庄	7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曼德勒	7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烟台-台北	327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数量	恢复停航的国际航线	3 条	未变化
	数量	航线稳定运营	国际 7 条国内 5 条	未变化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作要求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要求
	质量	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旅客总 吞吐量不 低于 51.1 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香港旅客量	2.54 万人次
社会效益		烟台-福冈旅客量	2.87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静冈旅客量	2.83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太原-烟台-名古屋旅客量	1.4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长沙-曼谷旅客量	1.17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长沙-新加坡旅客量	1.04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釜山旅客量	0.8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芽庄旅客量	0.57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旅客量	0.21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旅客量	6.89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银川-嘉峪关旅客量	2.39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旅客量	2.89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烟台-西宁旅客量	1.97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广州-烟台-沈阳旅客量	9.07 万人次	同比例调减目标值
社会效益		太原-烟台-大阪	0.69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曼谷(春节)	0.68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临沂-曼谷	0.22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芽庄	0.31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曼德勒	0.17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台北	7.19 万人次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效益		烟台-首尔(货班)货邮吞吐量	0.52 万吨	未变化
社会效益		烟台-东京(货班)货邮吞吐量	0.6 万吨	未变化
社会效益	烟台机场旅客总吞吐量	1000 万人次	未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调整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客满意度	>98%	根据实际调整目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货运客户满意度	>98%	根据实际调整目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航空公司满意度	>98%	根据实际调整目标值

2、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支持，进一步提升烟台机场航线航班总量，加快拓展完善航线网络，助力烟台机场实现“建设国内干线机场，打造辐射全国、连接日韩、面向世界的航空服务圈”的战略目标，构建起烟台对外开放以及融入“一带一路”、中韩自贸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的空中走廊，为推动烟台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二）评价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本次评价内容确定为对2019年航线培育专项资金17000万元统筹管理使用全过程以及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行业规划的适应性；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投入、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与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项目产出、效果、影响力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

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梳理项目实施内容，深入了解烟台市2019年度航线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包括航线航班市场需求的调研、补助航线的选择与决策、补助类型的选取）、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航线培育补助资金的拨付方式，财务监控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航线调整与航班执行情况，客运吞吐量增长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航国内与国际城市的扩展，航线的断行，航线客座率的增长，补助航线单客成本的降低），以及机场旅客与货运客户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航线的开辟与运营、航线专项补贴政策的调整与完善、航线培育长效机制的建设、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19年市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1700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1个市直部门，1个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表3-1：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序号	预算部门/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合 计					17000	17000	16996
一、市直单位小计					17000	17000	16996
1	烟台市人	航线培育	烟台国际	烟台-香港	2416	2416	2416
				烟台-福冈	1472	1472	1472

民政 政府口 岸管 理办 公室	专项 资金	机场 集团 有限 公司	烟台-静岡	1192	1192	1192
			太原-烟台-名古屋	1246	1246	1246
			烟台-长沙-曼谷	1190	1190	1190
			烟台-长沙-新加坡	1782	1782	1782
			烟台-釜山	162	162	162
			烟台-芽庄	130	130	130
			烟台-芭提雅/卡利博	350	350	350
			烟台-石家庄-乌鲁木齐	916	916	912
			烟台-银川-嘉峪关	234	234	234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	380	380	380
			烟台-西宁(定额)	178.47	178.47	178.47
			广州-烟台-沈阳(定额)	321.93	321.93	321.93
			烟台-首尔(货班)	880	880	880
			烟台-东京(货班)	1360	1360	1360
			太原-烟台-大阪	690	690	690
			烟台-曼谷	214.6	214.6	214.6
			烟台-临沂-曼谷	110	110	110
			烟台-芽庄	70	70	70
			烟台-曼德勒	70	70	70
			烟台-台北	1635	1635	1635
二、县(市、区)小计				0	0	0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预算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全部航线现场进行评价共涉及资金170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资金总额比例为100%。

(三) 评价依据

1、政策依据

①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②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预〔2014〕4号)

③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范〉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范〉》（烟财绩〔2020〕3号）

④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⑤ 《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烟财行〔2016〕23号）；

⑥ 《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号）；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⑧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

⑨ 《山东省民航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

2、事实依据

① 预算资金情况表、专项资金调整使用请示、专项资金拨款文、专项资金收支原始凭证、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财务资料；

② 申报资料、合同、验收记录、实地查看记录等项目资料；

③ 座谈记录、调查问卷；

④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此外，通过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的设计遵循《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1号)和《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烟财行〔2016〕23号)等有关规定，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整理汇总、被评价单位负责确认。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烟台市 2019 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

目产出-项目效果”的逻辑思路搭建。本次绩效评价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主要考察项目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的匹配程度，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经费到位情况等内容。具体从项目目标确定、项目决策依据、项目决策程序和项目资金分配四个角度进行考察。其中，重点关注项目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决策流程的规范性等。

(2) 项目过程管理：主要考察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组织管理、具体实施等情况。具体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其中，资金管理重点关注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以及项目监管有效性；组织实施中，重点关注各项实施环节的规范性，合同管理等方面。

(3) 项目产出：重点关注 2019 年度航线培育补助的发放完成情况、补助航线旅客货运吞吐量等数据、补助航线航班执行率情况以及产出时成本控制情况等方面。

(4) 项目效果：主要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以及项目后续运行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服务对象满意程度。重点关注 2019 年度的与同期的变化趋势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四级，设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10）、项目过程管理（20）、项目产出（30）、项目效果（40），设二级指标 5 个，分别为：项目

立项（10）、组织实施（10）、资金管理（10）、项目产出（30）、项目效果（40），相对应的设三级指标 15 个、四级指标 39 个，因被评价的项目 2019 年度实施期已结束，评价时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故根据不同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分值。因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烟台机场大部分航线停运，故本次绩效评价未设置航线后期运行效果的相关指标，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0)	项目 立项 (10)	项目立项 规范性 (3)	1	项目立项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权重分的 20%;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权重分的 20%;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权重分的 20%;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权重分的 20%;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权重分的 20%。	项目预算安排文件、申请项目资金的请示、实施方案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反映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航线培育专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机场集团提交的航线培育文件和材料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③所计划补助航线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材料,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材料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设立了项目目标得权重分的 50%; 再根据项目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可衡量、是否可实现、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权重分的 10%。	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程度	详细	对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或年度目标) 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绩效目标资料与计划完成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1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相符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得 1 分, 每个单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到 0 分为止。	绩效目标资料与计划完成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资金分配健全性	健全	考察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有相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 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以及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建立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航线补助的标准、范围界定明确得剩余 50% 权重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资金分配 (2)	1	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	合理	考察航线培育资金的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标准。	所有航线的补助标准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得满分, 每有一条航线的补助发放标准超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扣除权重分的 1/23, 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合同协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对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进行评价。	对航线培育资金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权重分的 50%, 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项目管理制度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过程 (20)	组织 (1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8)	1		组织机构明确性	明确	考察机场集团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符合民航系统与口岸管理的职责, 对岸组织职能是否明确	机场集团内部机构设置符合民航系统, 口岸管理的职责明确得 50% 权重, 各岸组织机构的职责明确得剩余 50% 权重。	机场集团内部组织架构, 民航口岸设置要求, 口岸机构设置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规范性	规范	考察机场集团对于计划补助航线航班变更调整的程序的规范性情况。	补助航线的调整按照流程提交调整原因至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审核得 50% 权重; 补助航线的调整经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执行补助, 有批复文件得剩余 50% 权重。	航线调整申请与批复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1	航班调整机制健全性	健全	考察机场集团对于航班调整的措施制度建设情况。	①建立航班调整机制；②调整机制中对各类需要调整的航班进行了明确规定；③按照航班调整机制进行航班调整；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航班调整机制、航班调整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①各条补助航线（过夜飞机）均签订补助合同、协议或函件；②合同、协议或函件中对于航线航班的补贴标准予以明确；③合同、协议或函件中对于航线航班在协议期内中断的违约责任均予以明确。以上三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2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考察机场集团与航空公司的补助协议合同的签订情况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50%权重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保存得50%权重分。	航线补助合同、协议或函件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资金	管理	资金到位	1	资金到位率	100%	考察口岸办是否根据机场集团的申请，将对应数额的资金拨付至机场集团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机场集团资金申请记录、口岸办资金拨付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支出数/预算资金批复数×100%。			
							口岸办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机场集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考察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超过标准开支情况。	每发生一起虚列（套取）扣 80%权重分，每发生一起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6 权重分，每发生一起截留、挤占、挪用扣 50%权重分，每发生一起超标开支扣 30%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记录，财务凭证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资金使用(6)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监控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机场集团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机场集团建立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制度得 50%权重分；财务制度中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以上 6 项，各占 1/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机场集团财务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2	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51.1 万人次)	100%	考察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计算公式：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实际吞吐量/补助航线旅客计划吞吐量*100%	烟台机场 2019 年受补贴航线旅客吞吐量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查询
产出(30)	项目产出(30)	数量指标(11)	2	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邮吞吐量达标率(1.1 万吨)	100%	考察受补贴货运航线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邮吞吐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按照实际完成比重得分。计算公式：货运航线实际实现货邮吞吐量达标率=货运航线实际实现货量/货运航线计划实现货量*100%	烟台机场 2019 年受补贴航线实际实现货量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查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2	2019 年实现旅客吞吐量达标率 (1000 万次)	100%	考察烟台机场 2019 年度旅客吞吐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烟台机场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 100%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2019 年烟台机场旅客吞吐量	网上查询	查询
			2	受补贴航线计划稳定运营达标率	100%	考察计划维稳航线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计划国际航线保持七条航线稳定运营, 国内保持五条航线稳定运营)	受补贴航线计划新增稳定航线达标率 100% 得满分, 每比计划少一条, 扣除权重分的 1/12	2019 年补贴航线中稳定运营航线数量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数据网	查询
			3	受补贴航线航班执行率	100%	考察项目补助的航线的航班执行情况。	受补贴航线航班执行率达到 100%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降低幅度不足 1% 不扣分。计算公式: 受补贴航线航班执行率 = 受补贴航线实际执行数 / 补助航线航班数 * 100%	补助航线航班 2019 年度执行数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4	航线调整率	<40%	考察补助航线的调整情况	航线调整率不高于 40% 得满分, 航线调整率每升高 1%, 扣除权重分的 2%, 扣完为止。计算公式: 航线调整率 = (计划补助但未补助航线数量 + 计划外新增补助航线数量) / 计划补助航线数量 * 100%	年初计划补助航线、实际补助航线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质量达标情况 (8)	4	航线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考察航线补助的发放准确情况, 是否按照规定标准, 根据航线航班执行情况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航线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计算公式: 航线补助发放准确率 = 实际发放补助金额 / 应发放补助金额 * 100%	补助发放记录, 执飞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完成及时情况 (6)	3	航班开通及时性	100%	考察计划开通航线的航班开通时效情况。	年初计划补助的 18 条航线航班按计划及时开通得满分, 每有一条航线的航班未按计划及时开通, 扣除权重分的 1/8, 扣完为止。	航班飞行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3	航线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考察机场集团对于航线补助的发放时效情况。	机场集团及时将所有航线补助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拨付至航空公司得剩余100%权重分,每有一家航空公司的一次补贴(除航空公司发票到位不及时因素外)发放不及时,根据资金量占补贴资金总量的比例,扣除对应比例的权重分。	补助发放记录,执飞记录,航空公司发票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3	客运航线补助单客成本	较上年度降低	考察补助航线的单客补助成本降低情况。	航线补助单客成本较上年度降低,得满分,单客成本增加理由充分合理,得50%权重分;计算公式:航线补助单客成本=客运航线补助资金数/补助航线年客运人数	2018/2019补助资金数量与客运人次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成本控制情况(5)	2	货运航线补助单位成本	较上年度降低	考察补助航线的货运补助成本降低情况。	航线补助单位成本较上年度降低,得满分,单位成本增加理由充分合理,得50%权重分;计算公式:航线补助货运单位成本=货运航线补助资金数/补助航线年货运总吨数	2018/2019补助资金数量与货运数量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效果(40)	项目效果(40)	社会效益(26)	8	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15%	考察旅客吞吐量增长情况,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2019年度机场航线的旅客吞吐量增长超过15%以上得满分,旅客吞吐量增长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机场数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复印、单位提供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3	货运吞吐量增长率	>20% (参照18年增长率)	考察货运吞吐量增长情况,反映项目实施对货运市场的促进作用	2019 年度机场航线的货运吞吐量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得满分, 货运吞吐量增长率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机场数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5	通航国际城市机场增长数	较上年度增加	考察烟台机场的通航国际城市机场数量增长情况,反映航空网络的完善、扩张与国际化情况	通航国际地区机场的增长数较上年度增加得 50% 权重分, 通航国际城市较上年度增加得剩余 50% 权重分。	机场数据		
			5	通航国内城市机场增长数	较上年度增加	考察烟台机场的通航国内城市数量增长情况,反映航空网络的完善、扩张情况	通航国内机场的增长数较上年度增加得 50% 权重分, 通航国内城市较上年度增加得剩余 50% 权重分。	机场数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5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考察国内外与烟台机场有业务往来的各大主流航空公司对于烟台市航线培育政策的知晓情况	补助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 得满分, 知晓率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分 10%, 扣完为止	电话调查		
		可持续影响 (5)	5	航线培育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考察航线培育的长效机制的建设情况,反映政策的前瞻性与延续性。	①建立有培育航线的遴选机制或计划; ②建立有与航空公司的航线设立协商机制; ③定期对航班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 结合对应航班的盈利情况, 为下年度航线培育工作提供参照; ④与商务、旅游部门等建立了联络互动机制, 培育航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以上四点各占 1/4 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否则不得分	航线培育长效机制, 资讯调研报告, 航班分析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3	货运客户满意度	>98%	考察货运客户对于航班运营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到 98%，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3	旅客满意度	>98%	考察旅客对于机场航班运营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到 98%，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3	航空公司满意度	>98%	考察航空公司对机场资金发放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到 98%，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3%，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3、证据收集方法

①从市财政局、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各航空公司等相关单位获取制度文件、实施方案、申报材料、飞行记录等资料。

②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座谈并记录座谈内容。

③实地查勘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拍摄影像资料。

④利用互联网获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如搜索引擎、烟台市人民政府网、微博、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天涯论坛、知乎网、中国智网、豆丁等网络工具。

（六）绩效评价组人员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烟台市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的评价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注册会计师赵玉华担任评价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包括：徐雪英、王爱敏、宋军娜、曲笑菲、王亚静等人。评价小组人员如下：

表7：评价小组成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资格或者职称	单位名称	工作年限
1	赵玉华	专家顾问	财务会计 工商管理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2	徐雪英	专家顾问	财务会计	注册会计师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
3	宋军娜	项目经理	财务会计	注册会计师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
4	王爱敏	部门主任	财务会计	注册会计师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
5	曲笑菲	项目经理	财务会计	注册会计师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6	王亚静	项目经理	财务会计	中级会计师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7	田喆	助理人员	管理专业	初级会计师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1) 注册会计师赵玉华为公司业务负责人，为评价路径提供指导性建议。

(2) 注册会计师徐雪英为项目具体负责人，为评价路径提供指导性建议。

(3) 注册会计师宋军娜为项目经理，负责此次绩效评价的整体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度进行总控制，对项目的投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小组其他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复核，汇总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4) 注册会计师王爱敏、曲笑菲为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的决策、实施过程、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5) 王亚静、田喆负责前期工作准备、资料收集等辅助工作。

(七)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2020年6月15日-6月25日）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规范，结合前期对项目情况的了解，编制项目文件需求清单，并与项目单位进行对接，获取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在充分研读项目资料，了解项目设立政策背景的基础上，评价组编制本次绩效评价的初步工作方案与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现场评价项目的选择，并与委托方和被评价方进行现场沟通交流，数次沟通交流后，确定本次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与指标体系。

6、非现场评价（2020年6月26日-7月1日）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航班执行数据，资金拨付数据、补助合同协议等，进行非现场评价项目的评工作。

7、现场评价（2020年7月2日-7月5日）

评价组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现场评价项目，至烟台机场出发层，以及候机楼内，结合对应航班的起飞时间，现场观察航班的执行情况。并在烟台机场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进入航线航班系统，查询航班执行的原始记录，与烟台机场提供的航班执行数据进行对比。

8、综合分析（2020年7月6日-20日）

评价组根据项目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的结果情况，对航线培育专项的实施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分析航线培育的政策执行情况、航线航班的运营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相应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找出补贴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9、报告撰写（2020年7月中下旬）

评价组根据综合分析结果，进行报告内容的撰写，同时对评价过程中缺失的资料进行补充，并将评价报告发给项目各方进行确认，根据反馈结果，进行报告的修改完善。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

烟台市 2019 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26 分，评价结论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2019 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10	9.7	97.00%
过程	组织实施	10	9	90.00%
	资金管理	10	10	100.00%
	小计	20	19	95.00%
产出	项目产出	30	26.73	89.10%
效果	项目效果	40	36.83	92.08%
合计		100	92.26	92.26%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为审核、评价分析市口岸办、烟台机场对航线培育专项资金所涉及的航线组织自评后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内容有效性以及所反映的绩效情况，需要对项目自评材料中反映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进行非现场评价、诊断与分析。非现场评价的内容包括：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评价，即审核是否按照评价要求及时提供完整、规范、有效的项目自评材料；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进行审核评价，即审核项目的资金到位与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遵循相应资金管理辦法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是否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对项目绩效的效益性进行审查，即审查项目立项申报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审核的主要方法是目标对比法与效益分析方法，重点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益。

非现场评价的方法采用专家评价法，由管理、财务、专家依据

事先制定的专家评价表进行分析与评分,最后汇总得出各航线的非现场评价得分。专家的非现场评价结果将充分反映专家的专业判断与分析,并与自评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并为现场重点核查提供依据。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现场评价主要方法

(1) 实地调研

主要包括: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财政部门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后,再到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核查项目的完成情况,现场实地查看航班情况,并作为评价的第一手资料。

(2) 询问答辩

召开由市口岸办、烟台机场共同参加的询问答辩会。对评价组的咨询,有关部门单位代表按要求予以现场答复或会后书面答复。

(3) 材料核查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书面资料的评审情况,有针对性的对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并详细查看了项目单位的档案资料情况。

在市口岸办公室、烟台机场和各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航线的现场评价任务。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一级指标,满分10分)

决策指标设置为项目立项一个二级指标,决策指标权重10分,得分9.70分。

1、项目立项(二级指标,满分10分)

项目立项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立项权重10分，得分9.70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2-1-1所示：

表4-2-1-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项目立项(10)	项目立项规范性(3)	项目立项充分性	1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程度	1	1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1
	资金分配(2)	资金分配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	1	0.7
合计			10	9.7

(1) 项目立项规范性(三级指标, 满分3分)

①项目立项充分性(满分1分): 得分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不可由社会资金替代, 且根据机场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 项目的设立可支持机场“十三五”目标的实现; 同时发展航空航线, 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与相关部门的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得100%权重分。

②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满分2分): 得分2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交的项目预算申报与批复材料, 在项目预算申报材料中, 较为详细的说明了各条航线补贴的原因, 以及相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内容, 项目按照规定的项目申报程序申请设立,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预算批复与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且完整。航线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得

100%权重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三级指标，满分3分）

根据烟台机场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在申报项目预算的同时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且其编制时做了相应的市场调查，在编制内容绩效目标较为明确，可以衡量，指标目标值可以实现，与机场发展战略相关，与项目预算相匹配，且规定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三级指标，满分2分）

①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程度（满分1分）：得分1分。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②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满分1分）：得分1分。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为17000.00万元，预算请示报告内，每项计划对应的补贴金额、需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4）资金分配（三级指标，满分2分）

①资金分配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1分）：得分1分。根据机场集团提供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

建立有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航线补助的标准、范围界定明确。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权重分。

②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满分 1 分):得分 0.70 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对照各航空公司在申请补助资金时提交的航班执行数据与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补助标准,经分析,7 条航线超出补助标准,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航线	预算安排(万元)	文件补贴标准(万元/班)	计划补助标准(万元/班)	计划班次
1	烟台-香港	2,016.00	5	16	126.00
2	烟台-福州	1,664.00	6.4	8	208.00
3	太原-烟台-名古屋	1,948.00	4	8/6	311.00
4	烟台-长沙-曼谷	1,540.00	5	10	154.00
5	烟台-长沙-新加坡	1,392.00	5	12	116.00
6	福州-烟台-呼和浩特	380.00	3.2	4	95.00
7	烟台-首尔(货班)	1,040.00	9.6	10	104.00

据评分标准,扣除权重分的 7/23。根据评分标准,得 69.56%权重分。

资金分配情况(三级指标)评价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7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

过程指标设置为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9 分。其中组织实施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资金管理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组织实施(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业务管理从管理机制健全性、管理机制运转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业务管理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2-1-2 所示:

表 4-2-1-2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	------	------	----	----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8)	组织机构明确性	1	1
		项目变更规范性	2	1
		航班调整机制健全性	1	1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2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合计			10	9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三级指标, 满分 2 分)

①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相关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的特点制定了《烟台市航线培育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 得 100%权重分。

(2) 管理制度运转有效性 (三级指标, 满分 8 分)

①组织机构明确性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内部部门分工图, 烟台机场内部设立有航务保障部、运行保障部、安全检查部、综合保障部、财务部、市场部等部门, 各部门分工明确, 符合民航系统和口岸管理的规定, 认为项目相关的组织机构健全明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得 100%权重分。

②项目变更规范性 (满分 2 分): 得分 1 分。根据烟台机场 2019 年 9 月、12 月提交给市口岸办的项目预算调整申请材料以及市口岸办向市财政申请预算调整的文件材料, 申请材料中对项目变更调整的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 认为补助航线的调整按照流程提交了调整原因至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审核, 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财政对相应调整申请的审批文件。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得 50%权重分。

③航班调整机制健全性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根据烟台机

场提供的《关于印发航班延误取消原因确认工作程序的通知》以及《地面单位保障协议》，相应管理规定中对各类需要调整的航班以及处理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航班延误、取消原因确认机制。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机场对于需要调整的航班按照规定，在机场进行播报，并说明调整原因。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④合同管理完备性（满分2分）：得分2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与各航空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与函件，所有航线合同均完备，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00%权重分。

⑤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分2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档案规章制度》，结合烟台机场提供的本次绩效评价相应的资料情况，认为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同时机场集团设立有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00%权重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8分，实际得分7分。

2、资金管理（二级指标，满分10分）

资金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权重10分，得分10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2-1-3所示：

表4-2-1-3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4）	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1

	资金使用(6)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合计			10	10

(1) 资金到位 (三级指标, 满分 4 分)

① 资金到位率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 市口岸办根据机场集团申请, 足额进行了项目资金的拨付。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得 100% 权重分。

② 预算执行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根据项目预算批复与实际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航线培育专项预算资金 17000 万元, 实际支出 16996 万元, 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99.98%)。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得 100% 权重分。

③ 资金到位及时性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根据机场集团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 口岸办根据机场集团提交的资金申请, 年内及时向市财政进行了项目资金的拨付申请, 并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烟台机场。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得 100% 权重分。

资金到位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2) 资金使用 (三级指标, 满分 6 分)

①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账及抽取的凭证, 2019 年度航线培育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得 100% 权重分。

② 财务监控有效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机场集团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部岗位安排, 机场集团财务部门内部建立稽核、互控制度, 配备了专职的稽核人员, 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审核, 认为财务监控

有效。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分2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认为机场集团建立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中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资金使用（三级指标）评价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一级指标，满分30分）

产出指标设置为一个二级指标，四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权重30分，得分22.83分。

1、项目产出（二级指标，满分30分）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情况、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数量指标权重30分，得分22.83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2-1-4：

表4-2-1-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产出（30）	项目产出（30）	数量指标（11）	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51.1万人次）	2	2
			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量达标率（1.1万吨）	2	1.4
			2019年实现旅客吞吐量达标率（1000万次）	2	2
			受补贴航线计划稳定运营达标率	2	2
			受补助航线航班执行率	3	3
		质量达标情况（8）	航线调整率	4	4
			航线补助发放准确率	4	4
		完成及时情况	航班开通及时性	3	2.83

	(6)	航线补助发放及时性	3	3
	成本控制情况 (5)	客运航线补助单客成本	3	1.5
		货运航线补助单位成本	2	1
合计			30	26.73

(1) 数量指标（三级指标，满分11分）

①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满分2分）：得分2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2019年度绩效目标及各航线全年实现的旅客吞吐量，2019年度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为57.3万人次，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 $57.3/51.1*100%=112.13%$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②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邮吞吐量达标率（满分2分）：得分1.4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2019年的绩效目标及2019年度货运航线实现的货邮吞吐量计算，2019年度受补贴货运航线货邮吞吐量为7711.5吨，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邮吞吐量达标率= $7711.5/11000*100%=70.10%$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70.1%的权重分。

③2019年度实现旅客吞吐量达标率（满分2分）：得分2分。根据机场提供的2019年度烟台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为1005.30万人次，计算出2019年度实现旅客吞吐量达标率= $1005.30/1000*100%=100.53%$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④受补贴航线计划稳定运营达标率（满分2分）：得分2分。2019年度受补贴的国际航线方面，保持7条运营中的航线持续稳定运营，受补贴的国内航线方面保持5条航线稳定运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预算补贴航线中有15条航线保持了持续稳定运营，调整补贴航线中，有5条航线保持持续运营。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

分。

⑤受补助航线航班执行率（满分3分）：得分3分。据烟台机场提供的补助航班执飞记录，以及航线航班的约定补助标准，2019年度，共补助航班2811.5班次，实际执行2809.5班次，补助航线航班执行率达到100%（99.93%）。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数量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分值11分，实际得分10.4分。

（2）质量达标情况（三级指标，满分8分）

①航线调整率（满分4分）：得分4分。根据航线培育专项年初的申报情况以及中期的项目调整情况，项目年初申报航线数量为18条，实际执行17条，年中新增补助6条，航线调整率为38.89%。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②航线补助发放准确率（满分4分）：得分4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补助发放记录，以及对应的航班执飞记录，2019年度应支付航线培育补助16996万元，截至2020年6月，已完成全部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通过核对支付凭证，未发现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的现象。根据指标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质量达标情况（三级指标）评价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3）完成及时情况（三级指标，满分6分）

①航班开通及时性（满分3分）：得分2.83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航班执行数据，以及年初的航线开通计划，烟台-巫山1条航线未能按照计划及时开通。根据评分标准，扣除权重分的5.56%，得94.44%权重分。

②航线补助发放及时性（满分3分）：得分3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航线补助发放明细账及发放凭证，2019年度应补助的所有航

线均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发放，未发现未发或者拖延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完成及时情况（三级指标）评价分值6分，实际得分5.83分。

（4）成本控制情况（三级指标，满分5分）

①客运航线补助单客成本（满分3分）：得分1.5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2018年度补助航班客运数据，补助航线全年运输旅客为75.58万人次，2018年度烟台机场18000万元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客运航线（不含过夜飞机）的资金为16330万元，单客补贴成本为216.06元；2019年补助航线全年运输旅客57.3万人次，2019年烟台机场17000万元的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客运航线（不含过夜飞机）的资金为14756万元，单客补贴成本为257.52元，较2018年度单客成本增长19.19%，大幅上涨。根据评分标准，得50%权重分。

②货运航线补助单位成本（满分2分）：得分1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2018年度补助航班货运数据，补助航线全年货邮吞吐0.65万吨，2018年度烟台机场1800万元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货运航线的资金为680万元，单位补贴成本为1046元；2019年补助航线全年货邮吞吐量0.77万吨，2019年烟台机场17000万元的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货运航线的资金为2240万元，单位补贴成本为2909.09元，较2018年货运航线补贴单位成本大幅上涨，根据评分标准，得50%权重分。

成本控制情况（三级指标）评价分值5分，实际得分2.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一级指标，满分40分）

产出指标设置为一个二级指标，三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权重40分，得分37分。

1、项目效果（二级指标，满分40分）

项目效果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来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40分，得分36.83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2-1-5:

表4-2-1-5 项目效益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满分	得分	
效果 (40)	项目效果 (40)	社会效益 (26)	8	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8	8	
			3	货运吞吐量增长率	3	1.5	
			5	通航国际城市机场增长数	5	5	
			5	通航国内城市机场增长数	5	5	
			5	补贴政策知晓率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航线培育长效机制健全性	5	3.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3	货运客户满意度	3	3
		3		旅客满意度	3	2.58	
		3		航空公司满意度	3	3	
		合计					40

(1) 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满分26分)

①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满分8分): 得分8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全年吞吐量数据, 2018年机场全年旅客吞吐量达到843.3万人次, 2019年全年机场旅客吞吐量为1005.3万人次, 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为19.23%。根据评分标准, 得100%权重分。

②货运吞吐量增长率 (满分3分): 得分1.5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全年吞吐量数据, 2018年机场全年货邮吞吐量达到5.14万吨, 2019年全年机场货邮吞吐量为5.7万吨, 较2018年度烟台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长率为10.9%。根据评分标准, 扣除权重分的50%, 得权重分的50%。

③通航国际城市机场增长数 (满分5分): 得分5分。根据烟台

机场提供2018、2019年度通航国际机场城市数量，其中2018年通航国际机场及城市数量均为14个，2019年通航国际机场及城市数量均为17个，较2018年度通航数量略有增长。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④通航国内城市机场增长数（满分5分）：得分5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2018、2019年度通航国内机场城市数量，其中2018年通航国内机场数量为63个，通航国内城市数量为61个；2019年通航国内机场数量为79个，通航国内城市数量为77个，2019年较2018年度通航数量略有增长。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⑤补贴政策知晓率（满分5分）：得分5分。根据评价组电话调研的情况，受调查10家航空公司均对烟台市的航线补助政策表示知晓，补助政策知晓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社会效益三级指标评价分值26分，实际得分24.5分。

（2）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满分5分）

①航线培育长效机制健全性（满分5分）：得分3.75分。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生产运输月度报表，烟台机场每月对机场航班进行客流量分析，为航线航班的调整以及航线的开拓提供依据；此外，烟台机场未能提供与商务、旅游部门的联系凭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权重分。

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评价分值5分，实际得分3.75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满分9分）

①货运客户满意度（满分3分）：得分3分。根据评价组针对烟台机场各货运代理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结果，货运客户满意度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②旅客满意度（满分3分）：得分2.58分。根据旅客满意度调查结果，烟台机场旅客综合满意度为91.1%，其中，旅客对于“办理乘机手续服务”、“机场硬件设施满意度”以及“问询服务态度友善”这三项满意度最高，分别为97.75%、96.5%、95.5%，对于“航班延误时信息通知及后续服务”以及“互联网/WIFI使用方便”满意度较低，分别为86%和79.75%。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14%，该指标得86%权重分。

③航空公司满意度（满分3分）：得分3分。根据评价组针对各航空公司满意度调查结果，航空公司满意度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取得绩效

2019年度航线培育专项资金总体来讲，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合理，大多数补贴航线符合机场航线航班运营实际，适应烟台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烟台航空运输业需要，对烟台扩大对外开放、加强烟台与外地人员、经贸、旅游往来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项目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较好，各补贴航线航班执行率和旅客吞吐量大多符合预期，项目产出的总体效益较明显，航线运行整体效果较好。补贴期内为机场新增国际客运航线6条，加密国际客运航线2条，恢复国际客运航线2条，补贴航线共为机场增加航班数2810.5班，增加旅客吞吐量57.3万人次，完成年度预期目标的112.1%，增加货邮吞吐量7711.5吨。通过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支持，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2019年年收益同比增长18.6%，起降航班86441架次，同比增长14.5%，旅客吞吐量达到1005.3万人次，同比增长19.2%，提前实

现千万级突破，货邮吞吐量5.7万吨，同比增长10.9%，旅客满意度、货运客户满意度、航空公司满意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主要做法及经验

烟台机场根据烟台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地区航空市场的扩展需要，与拥有航班时刻的航空公司进行前期协商，达成初步的航线航班设立意向。烟台机场根据航线设立意向，每年年底前，向市口岸办申报次年拟需补助的航线和过夜飞机的总体情况、补助方案、补助预算等，市口岸办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复核，烟台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力情况，进行资金的审批，经人大审议后下达项目预算数。对确定给予补助的航线和过夜飞机，由烟台机场确定航线合作对象并与有关航空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航空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开通对应的航班。并于结算期满后20日内，烟台机场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向市口岸办提交本结算期内各航线（过夜飞机）补助拨付申请，同时准确提交各补助航线（过夜飞机）本期内运营情况及市财政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市口岸办初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并申请拨付。

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本结算期补助资金经由市口岸办拨付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由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根据相应的补助标准和合作协议将各航线补助资金拨付相关航空公司。

对于机场航线航班的运营保障，烟台机场按照《民用机场使用手册》等要求开展日常的保障工作。财务管理方面，根据烟台机场的《烟台国际机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烟机场集发〔2006〕165号），以及《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烟财行〔2016〕2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预算资金的申请、使用和管理。

根据2019年专项资金实施情况总结的几条经验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第一落实绩效自评结果通报反馈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评价作用。按照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建立落实绩效自评结果通报反馈与应用机制。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自评结果和财政部门的核查结果向预算资金使用单位通报，会同使用单位针对绩效自评结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并及时将落实整改情况向财政部门进行反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今后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中，并与项目具体预算分配挂钩，避免重复出现同样问题，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约束与激励作用，努力提高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能。第二，加强项目的调研论证，积极协调航空公司做好补贴航线培育计划。今后在编制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预算前，按照《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规则》规定，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会同机场对拟安排的项目和资金需求的可行性、必要性加强调研论证，避免盲目决策，着力提高预算项目的精准性；对运营中的补贴航线，积极协助有关航空公司做好航线推介等航线培育规划工作，同时加强跟踪，及时了解掌握航线运营动态，提前做好稳定航线的应对措施，努力保持补贴航线持续稳定运营。第三，加强沟通协调，严格落实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工作规则。加强与机场、航空公司的沟通协调，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工作规则各项规定，对项目安排的补贴航线和调整预算补贴航线，注重从航线预报、审批、合同签订、数据统计、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严格按办法和规则规范运作，克服项目执行的随意性，堵塞漏洞，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合规、公开透明、精准高效。第四，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建立会商制度。会同机场适时分析研究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等管理使用情况，梳理解决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建立督查制度。指定专人定期了解补助航线运营情况及有关补助项目执行情况，督促检查专项资金拨付落实情况。建立沟通协调制度。与机场及项目主体相互之间，保持经常性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问题，保证项目执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建立资金拨付台账。每笔资金的拨付额度、拨付时限、资金流向等资金落实情况，都详细记录在案，为项目的后续绩效评价提供依据。建立项目执行动态管理台账。定期汇总项目执行、预算执行等情况，加强项目的动态预测和管理，促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落实。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航线未按管理办法补助

（1）部分航线超标准补助

2016 年度制定的《烟台市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虽然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各类补助航线的标准、资金拨付周期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执行中出现部分航线超出制度规定补助标准，例如：烟台-香港航线按文件应补助 5 万元/班，实际按照 16 万元/班补助；烟台-福冈航线按文件应补助 6.4 万元/班，实际按照 8 万元/班补助。

（2）部分航线超培育年限补助

对部分超过培育年限，且运行情况不佳的航线，未能及时清理，影响航线培育整体绩效。对于烟台-香港航线，自 2012 年起开始进

行航线的补贴至 2019 年度已补助 7 年，累计补助资金达到 12054.26 万元，2019 年度全年补助 2416 万元，输送旅客 23358 人次，单客补贴达到 1034.34 元，远超 2019 年度补助航线 257.52 元的平均单客补贴，对比 2018 年度单客补助成本 1024.56 元略有增加。

2、航线运营方面存在的问题

2019 年有 3 条受补贴航线未能保持持续稳定运行；2019 年度货邮吞吐量未达到绩效目标，2019 年度货邮吞吐量绩效目标为 1.1 万吨，实际完成 7711.50 吨，仅完成绩效目标的 70.1%。

3、补助单位成本增加

2019 年度补助的客运及货运航线的单位成本均比 2018 年度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 2018 年度补助航班客运数据，补助航线全年运输旅客为 75.58 万人次，2018 年度烟台机场 18000 万元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客运航线（不含过夜飞机）的资金为 16330 万元，单客补贴成本为 216.06 元；2019 年补助航线全年运输旅客 57.3 万人次，2019 年烟台机场 17000 万元的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客运航线（不含过夜飞机）的资金为 14756 万元，单客补贴成本为 257.52 元。

烟台机场提供的 2018 年度补助航班货运数据，补助航线全年货邮吞吐 0.65 万吨，2018 年度烟台机场 1800 万元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货运航线的资金为 680 万元，单位补贴成本为 1046 元；2019 年补助航线全年货邮吞吐量 0.77 万吨，2019 年烟台机场 17000 万元的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货运航线的资金为 2240 万元，

单位补贴成本为 2909.09 元。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

1、部分航线未按管理办法补助问题产生的原因

部分航线未按管理办法补助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执行中，部分市委市政府要求开通的航线，其航班的盈利情况较差，若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将无法保障航线的运营。为完成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安排，无法严格按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航线的培育工作。

2、航线运营方面问题产生的原因

（1）因受民航主管部门对航班增量控制以及部分热点机场航权时刻难以争取等多种原因的影响，航线开发运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动态性，从而导致个别航线不能按时开通或不能保持持续运行。

（2）部分航线的客源、货源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即使财政补贴也无法维持航线正常运营，航空公司出于对航线运营效益的考量，只能停航，由此而影响了补贴航线的绩效。

（3）部分运行中的补贴航线因客源、货源市场波动而导致航班执行率达不到预期。

3、补助成本增加的原因

航线开设初期运营成本较高，本年度新补助航线较多，补贴单价也较高。

八、意见建议

1、建议结合航线培育实际，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完

善。市财政、市口岸办与烟台机场可对部分市委市政府要求开通航线的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结合工作实际，重新明确项目申报所需材料，在今后年度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航线培育工作。

2、在申报航线补助预算前，建议对现有航线的运营情况进行摸底和排查，提前判断航线是否能持续稳定运营是否需要补助，并结合地区航空发展，做好新增航线的开展与培育规划，从而提高预算精确性。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航空公司违约责任，为补助航线的稳定运营提供支撑。

3、建议确定航线补助范围时，对航线培育的成本进行相关分析，确保将财政资金投入到更具培育价值的航线上，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构建烟台机场与市商务部门、旅游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使机场航线的培育更好的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调整预算补贴航线时，注重航线预报、审批、合同签订、数据统计、资金申请、调整批复、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克服项目执行的随意性、堵塞漏洞，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合规、公开透明、精准高效。

附件:

- (1) 调查问卷样表及统计分析表
-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3) 问题清单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附件一：调查问卷样表

“航线培育资金”项目问卷调查（旅客满意度）

尊敬的旅客：

您好！为获取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口岸办公室）“航线培育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完成本次调查活动，您的意见对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非常重要，感谢您的配合。

调查人姓名：
调查人电话：
1、办理登记手续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对于机场硬件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3、问询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4、航班延误时信息通知及后续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互联网/WIFI 使用情况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6、对“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实施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航线培育资金”项目问卷调查（航空公司满意度）

尊敬的各大航空公司：

您好！为获取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口岸办公室）“航线培育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完成本次调查活动，您的意见对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非常重要，感谢您的配合。

调查人姓名：
调查人电话：
1、合作过程是否完全按照规定执行
A 非常按照规定执行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A 非常及时 B 及时 C 基本及时 D 不及时
3、合作过程是否存在徇私舞弊的情况
A 不存在 B 基本不存在 C 存在
4、申请补助发放流程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办理补助发放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6、对“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实施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航线培育资金”项目问卷调查（货代满意度）

尊敬的各货代公司：

您好！为获取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口岸办公室）“航线培育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完成本次调查活动，您的意见对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非常重要，感谢您的配合。

调查人姓名：
调查人电话：
1、办理货运手续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对于机场硬件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3、问询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4、航班延误时信息通知及后续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对“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实施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附件一、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表

旅客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明细	A	B	C	D	满意度
1、办理登记手续服务是否满意	92.00	7.00	1.00	-	97.75
2、对于机场硬件设施是否满意	87.00	12.00	1.00	-	96.50
3、问询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86.00	10.00	4.00	-	95.50
4、航班延误时信息通知及后续服务是否满意	65.00	16.00	18.00	1.00	86.00
5、互联网/WIFI 使用情况	52.00	25.00	18.00	5.00	79.75
综合满意度	91.10				

货代满意度及航空公司满意度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0)	项目 立项 (10)	项目 立项 规范性 (3)	1	项目立项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权重分的20%；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权重分的20%；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权重分的20%；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权重分的20%；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权重分的20%。	1	项目预算安排文件、申请项目资金请示、实施方案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航线培育专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机场集团提交的航线培育文件、材料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③所计划补助航线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材料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设立了项目目标得权重分的50%；再根据项目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可衡量、是否可实现、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权重分的10%。	3	项目2019年度绩效目标申报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详细	对绩效目标（长期目标或年度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缺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1	绩效目标资料与计划完成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绩效 指标 准确性 (2)	1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相符	对绩效目标是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得1分，每个单项不符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1	绩效目标资料与计划完成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资金分配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项目是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有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并在资金管理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建立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50%权重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航线补助的标准、范围界定明确得剩余50%权重分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资金 分配 (2)	1	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	合理	考察航线培育资金的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标准。	所有航线的补助标准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得满分，每有一条航线的补助发放标准超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扣除权重分的1/23，扣完为止。	0.7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同协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2)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对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进行评价。	对航线培育资金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权重分的50%, 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50%。	2	项目管理制度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单位印、单位提供
			1	组织机构明确性	明确	考察机场集团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符合民航系统与口岸管理的规定, 对应组织职能是否明确	机场集团内部机构设置符合民航系统和口岸管理的规定得50%权重, 各组织机构的职责明确得剩余50%权重。	1	机场集团内部组织架构, 民航机场设置要求, 口岸机务设置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单位印、单位提供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8)	2	项目变更规范性	规范	考察机场集团对于计划补助航线航班变更调整的规范性情况。	补助航线的调整按照流程提交调整原因至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审核得50%权重; 补助航线的调整经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执行补助, 有批复文件得剩余50%权重。	1	航线调整申请与批复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单位印、单位提供
			1	航班调整机制健全性	健全	考察机场集团对于航班调整的指导制度建设情况。	①建立航班调整机制; ②调整机制中对各类需要调整的航班进行了明确规定; ③按照航班调整机制进行航班调整;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 符合则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航班调整机制、航班调整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单位印、单位提供
		管理到位率(4)	2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考察机场集团与航空公司的补助协议合同的签订情况	①各条补助航线(过夜飞机)均签订补助合同、协议或函件; ②合同、协议或函件中对于航线航班的补贴标准予以明确; ③合同、协议或函件中对于航线航班在协议期内中断的违约责任予以明确。以上三点各占1/3权重, 符合则得分, 否则不得分	2	航线补助合同、协议或函件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单位印、单位提供
			2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数据的管理与保存情况。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得50%权重, 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 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 缺一项扣10%分, 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得50%权重。	2	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单位印、单位提供
		资金到位率(4)	1	资金到位率	100%	考察口岸办是否根据机场集团的申请, 将对应数额的资金拨付至机场集团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 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2%, 扣完为止。计算公式: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1	机场集团资金申请记录、口岸办资金拨付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单位印、单位提供
			2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2%, 扣完为止。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支出数/预算资金批复数×100%。	2	预算申请与执行数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单位印、单位提供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支出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6)	1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考察口岸办是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机场集团	口岸办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机场集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机场集团资金申请记录、口岸办资金拨付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考察项目支出的支出是否存在支出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每发生一起虚列（套取）扣80%权重分，每发生一起支出不合规扣1/6权重分，每发生一起截留、挤占、挪用扣50%权重分，每发生一起超标准开支扣3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支出记录，财务凭证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即得分，否则不得分。	2	财务监控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数量指标 (11)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机场集团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机场集团建立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制度得50%权重分；财务制度中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以上6项，各占1/12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机场集团财务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2	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 (51.1万人次)	100%	考察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计算公式：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受补贴客运航线旅客实际吞吐量/计划吞吐量*100%	2	烟台机场2019年受补贴航线旅客吞吐量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查询	
				2	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邮吞吐量达标率 (1.1万吨)	100%	考察受补贴货运航线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邮吞吐量达标率100%得满分，按照实际完成比重得分。计算公式：货运航线实现货邮吞吐量达标率=货运航线实际实现货量/货运航线计划实现货量*100%	1.4	烟台机场2019年受补贴航线实际实现货量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查询	
				2	2019年实现旅客吞吐量达标率 (1000万次)	100%	考察烟台机场2019年度旅客吞吐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烟台机场客运航线旅客吞吐量达标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2	2019年烟台机场旅客吞吐量	网上查询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2	受补贴航线计划稳定运营达标率	100%	考察计划维稳航线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计划国际航线保持七条航线稳定运营，国内保持五条航线维稳运营）	受补贴航线计划新增稳定航线达标率100%得满分，每比计划少一条，扣除权重分数的1/12	2	2019年补贴航线中稳定运营航线数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数据网	查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质量达标情况 (8)	3	受补助航线航班执行率	100%	考察项目补助的航线的航班执行情况。	受补助航线航班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降低幅度不足1%不扣分。计算公式：受补助航线航班执行率=受补助航线航班实际执行数/补助航线航班数量*100%	3	补助航线航班2019年度执行数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4	航线调整率	<40%	考察补助航线的调整情况	航线调整率不高于40%得满分，航线调整率每升高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计算公式：航线调整率=(计划补助但未补助航线数量+计划外新增补助航线数量)/计划补助航线数量*100%	4	年初计划补助航线、实际补助航线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4	航线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考察航线补助的发放准确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根据航线航班执行情况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航线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计算公式：航线补助发放准确率=实际发放补助金额/应发放补助金额*100%	4	补助发放记录，执飞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产出 (30)	完成及时情况 (6)	完成及时情况 (6)	3	航班开通及时性	100%	考察计划开通航线的航班开通时效情况。	年初计划补助的18条航线航班按计划及时开通得满分，每有一条航线的航班未按计划及时开通，扣除权重分的1/18，扣完为止。	2.83	航班飞行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3	航线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考察机场集团对于航线补助的发放时效情况。	机场集团及时将所有航线补助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拨付至航空公司得剩余100%权重分，每有一家航空公司的一次补贴（除航空公司发票到位不及时因素外）发放不及时，根据资金量占补贴资金总量的比例，扣除对应比例的权重分。	3	补助发放记录，执飞记录，航空公司发票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3	客运航线补助单客成本	较上年度降低	考察补助航线的单客补助成本降低情况。	航线补助单客成本较上年度降低，得满分，单客成本增加理由充分合理，得50%权重分；计算公式：航线补助单客成本=客运航线补助资金数/补助航线年客运人数。	1.5	2018/2019补助资金数量与客运人次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效果 (40)	项目 效果 (40)	可持续 影响 (5)	2	货运航线补助单位成本	较上年度降低	考察补助航线的货运补助成本降低情况。	航线补助单位成本较上年度降低, 得满分, 单位成本增加理由充分合理, 得50%权重分; 计算公式: 航线补助货运单位成本=货运航线补助资金数/补助航线年货运总吨数。	1	2018/2019补助资金数量与货运数量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8	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15%	考察旅客吞吐量增长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	2019年度机场航线的旅客吞吐量增长超过15%以上得满分, 旅客吞吐量增长率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5%, 扣完为止。	8	机场数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3	货运吞吐量增长率	>20%	考察货运吞吐量增长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对货运市场的促进情况	2019年度机场航线的货运吞吐量增长率达到20%以上得满分, 货运吞吐量增长率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5%, 扣完为止。	1.5	机场数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5	通航国际城市机场增长数	较上年度增加	考察烟台机场的通航国际城市机场数量增长情况, 反映航空网络的完善、扩张与国际化情况	通航国际地区机场的增长数较上年度增加得50%权重分, 通航国际城市较上年度增加得剩余50%权重分。	5	机场数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	通航国内城市机场增长数	较上年度增加	考察烟台机场的通航国内城市机场数量增长情况, 反映航空网络的完善、扩张情况	通航国内机场的增长数较上年度增加得50%权重分, 通航国内城市较上年度增加得剩余50%权重分。	5	机场数据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考察国内外与烟台机场有业务往来的各大主流航空公司对于烟台市航线培育政策的知晓情况	补助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得满分, 知晓率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10%, 扣完为止	5	电话调查		
			5	航线培育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考察航线培育的长效机制的建设情况, 反映政策的前瞻性与延续性。	①建立有培育航线的长远规划; ②建立有与航空公司的航线设立协商机制; ③定期对航班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 结合对应航班的盈利情况, 为下年度航线培育工作提供参考; ④与商务、旅游部门等建立了联络互动机制, 培育航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以上四点各占1/4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否则不得分。	3.75	航线培育长效机制, 资讯调研报告, 航班分析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询问、复印、单位提供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3	货运客户满意度	>98%	考察货运客户对于航班运营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到98%，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3	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9)	3	旅客满意度	>98%	考察旅客对于机场航班运营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到98%，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2.58	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3	航空公司满意度	>98%	考察航空公司对机场资金发放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到98%，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3%，扣完为止。	3	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2.26			

附件三：问题清单

航线培育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口岸办； 机场	资金分配不合理，1、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对照各航空公司在申请补助资金时提交的航班执行数据与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补助标准存在七条航线补助金额超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金额。2 对部分超过培育年限，且运行情况不佳的航线，未能及时清理，影响航线培育整体绩效。对于烟台-香港航线，自2012年起开始进行航线的补贴至2019年度已补助7年，累计补助资金达到12054.26万元，2019年度全年补助2416万元，输送旅客23358人次，单客补贴达到1034.34元，远超2019年度补助航线257.52元的平均单客补贴，对比2018年度单客补助成本1024.56元略有增加。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口岸办； 机场	项目变更不够规范，根据烟台机场2019年9月、12月提交给市口岸办的项目预算调整申请材料以及市口岸办向市财政申请预算调整的文件材料，申请材料中对项目变更调整的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认为补助航线的调整按照流程提交了调整原因至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审核，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财政对相应调整申请的审批文件。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口岸办； 机场	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邮吞吐量未达到年初计划。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2019年的绩效目标及2019年度货运航线实现的货邮吞吐量计算，2019年度受补贴货运航线货邮吞吐量为7711.5吨，受补贴货运航线实现货邮吞吐量达标率= $7711.5/11000*100%=70.10%$ 。
	2	口岸办； 机场	年初一条航线未及时开通，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航班执行数据，以及年初的航线开通计划，烟台-巫山1条航线未能按照计划及时开通。
	3	口岸办； 机场	货运客运单位补助成本均高于以前年度 1、根据烟台机场提供的2018年度补助航班客运数据，补助航线全年运输旅客为75.58万人次，2018年度烟台机场18000万元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客运航线（不含过夜飞机）的资金为16330万元，单客补贴成本为216.06元；2019年补助航线全年运输旅客57.3万人次，2019年烟台机场17000万元的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客运航线（不含过夜飞机）的资金为14756万元，单客补贴成本为257.52元。 2、烟台机场提供的2018年度补助航班货运数据，补助航线全年货邮吞吐0.65万吨，2018年度烟台机场1800万元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货运航线的资金为680万元，单位补贴成

			本为 1046 元；2019 年补助航线全年货邮吞吐量 0.77 万吨，2019 年烟台机场 17000 万元的补贴资金中用于补贴货运航线的资金为 2240 万元，单位补贴成本为 2909.09 元。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口岸办； 机场	未构建烟台机场与市商务部门、旅游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使机场航线的培育更好的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备注：无			

2019年度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财政局

预算部门：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第三方机构：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总体绩效目标.....	3
(二) 2019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六、有关建议.....	8
正文部分.....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立项.....	9
(二) 项目预算.....	1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4
(三) 评价依据.....	1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2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3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3
(四)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2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 当年未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单位缺少监督指导.....	42
(二) 对财政补贴依靠较大，可持续发展性较差.....	43

(三) 补贴标准缺少侧重, 指导性指标有待完善.....	44
(四) 财政补贴资金存在结余, 尚未退还财政.....	44
八、意见建议.....	45
(一) 完善项目监管制度,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45
(二) 考虑综合性运营降低成本, 增强线路竞争力.....	46
(三) 完善补贴标准, 加强政策的指导性作用.....	47
(四) 结余财政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	47
附件.....	49
附件一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50
附件二 绩效评价得分表.....	52
附件2-1 综合评价得分表.....	52
附件2-2 非现场评价得分表.....	60
附件2-3 现场评价得分表.....	65
附件三 项目评价问题清单.....	68
附件四 评价人员(专家)会审情况表.....	687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立国际物流大通道，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2018年10月17日，山东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全省欧亚班列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整合，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优化运输组织，统筹班列运行路线，提高班列运行质量。《实施意见》同时认定由山东高速集团牵头统筹整合现有各运营主体、组建全省统一运行主体，做好班列全程服务、境内外业务拓展等事项，推动实现统一品牌、统一班次、统一平台、统一支持、统一对外宣传营销。

烟台市积极响应省政府号召，于2019年1月开始引进省级“齐鲁号”欧亚班列运营平台作为烟台市级运营平台，并于2019年4月由烟台市财政局和烟台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下达《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烟财建〔2019〕21号）文件，标志着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正式立项。

烟台市“齐鲁号”欧亚班列现由山东省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作为烟台市货源组织单位负责具体运营，于2019年5月实现整列首发。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依据《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烟财建〔2019〕21号）文件，市级补贴采取“先拨款、后清算”的发放方式，2019年度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预算2000万元整。

2019年度当年实际发放财政补贴1811.89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为90.60%。剩余财政资金因不足以发放下一阶段财政补贴，故目前滞留于市级平台账户，将退还财政。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期间，由烟台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烟台市欧亚班列补贴资金，用于支持培育、加快推动烟台市班列持续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对欧亚班列进行财政补贴，支持其建立稳固可靠的营销渠道，提高集货、运输和议价能力以及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形成班列整体发展合力。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根据全市班列开行计划和发展需要，按程序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补贴资金预算申请报告。山东省政府指定的省级运营平台，即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烟台市市级班列运营平台、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成立的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作为烟台市“齐鲁号”欧亚班列的货源组织单位，负责具体补贴申报、集货发运、场站建设等相关事宜。

自2019年5月底整列首发至2019年12月底，“齐鲁号”欧亚班列共开行列车86列，合计编组列车厢3890车，总货值约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中亚线去程43列，中俄线去程27列，中欧线去程3列，东南亚线去程7列，中俄线回程6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携手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整合该省中欧、中亚班列资源，组织开行“齐鲁号”欧亚班列，按统一品牌、统一班次等要求，打造了济南、青岛、烟台、潍坊、临沂等班列开行节点。

项目立项初始，“齐鲁号”欧亚班列申报项目运行前三年完成开行1000列车次的总体绩效目标，全省目标于2019年提前两年完成。2020年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全年“齐鲁号”欧亚班列开行计划将由800列上调至1200列。

（二）2019年度绩效目标

由于项目单位实际于2019年5月正式开始烟台地区的欧亚班列运营业务，由于当年发运情况无法评估，故当年年初未向主管部门申报具体的绩效目标。同时由于项目单位初建，省级部门未对市级运营平台下达年度任务计划；烟台市政府仅要求班列运营量指标进入全省前列，并未对项目运营下达具体的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19年度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对象为2019年烟台市财政局安排的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资金（共计200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各类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就本次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实际需求制定，重点关注业务工作完成情况、财政预算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管理及队伍建设等方面。各方面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完成情况，逐项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包括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欧亚班列业务和管理工作特征的共性指标，以及对于本年度工作计划特点另行设计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通过对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在预算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对全部的2019年度发运班列的海关申报、国联运单等文件进行核查落实，核查比例为100%。同时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单位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60分（含）-80分）、差（0-60分以下）。

序号	级别	分数段
1	优秀	90分（含）-100分（含）
2	良好	80分（含）-90分
3	一般	60分（含）-80分
4	差	0-60分以下

5.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评价工作由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包括前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等。宋远志主任为评价工作项目负责人，组织参与现场座谈及实地核查工作，给予评价工作专业支持。组成独立评价工作组，展开现场评价工作，收集、整理项目的数据、资料。

序号	姓名	详细分工	所在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1	宋远志	项目负责人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	注册会计师
2	蒋树三	评价组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	注册会计师
3	李佳霖	评价组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管理	会计师
4	蔡中元	评价组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	会计师
5	蔡国全	评价组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统计	会计师
6	李壮	评价组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	注册会计师
7	夏鑫	专家组	山东工商学院	会计	教授
8	孙诚	专家组	烟台工程机械厂	技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四个阶段。从前期准备至撰写完毕并提交评价报告的时间在20个工作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确定2019年度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31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项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见附件：指标综合得分表。

（二）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项	满分	得分情况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2	8	66.67%
过程指标	27	26.31	97.44%
产出指标	43	38	88.37%
效益指标	18	13	72.22%
合计	100	85.31	85.3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当年未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单位缺少监督指导。
- （二）对财政补贴依靠较大，可持续发展性较差。
- （三）补贴标准缺少侧重，指导性指标有待完善。

(四) 财政补贴资金存在结余，尚未退还财政。

六、有关建议

(一) 完善项目监管制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二) 考虑综合性运营降低成本，增强线路竞争力。

(三) 完善补贴标准，加强政策的指导性作用。

(四) 结余财政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山东省是“一带一路”的重要交汇枢纽，自2015年起，青岛、潍坊、临沂、滨州、济南、淄博、威海、日照、济宁等9市相继开行中欧班列。由于全省缺乏统一政策引导和支持，导致省内货源恶性竞争、向外省分流严重，各市班次少、回程少、线路短、亏损大，总体呈“散、乱、弱”态势，无法享受铁路系统“量价捆绑”和优先排图、优先通关等优惠政策，日照、滨州、青岛等市都有班列借道成都、郑州、西安等市开行。

2018年10月17日，山东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全省欧亚班列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整合，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优化运输组织，统筹班列运行路线，提高班列运行质量。由山东高速集团牵头统筹整合现有各运营主体、组建全省统一运行主体，做好班列全程服务、境内外业务拓展等事项，推动实现统一品牌、统一班次、统一平台、统一支持、统一对外宣传营销，力争到2021年，全年实现欧亚货运班列双向往返发行1000列，其中中欧班列300列。

烟台市于2019年1月开始引进省级“齐鲁号”欧亚班列运营平台，并于2019年4月由烟台市财政局和烟台市交通运

输局联合下达《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烟财建〔2019〕21号）文件，标志着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正式立项。

烟台市“齐鲁号”欧亚班列现由山东省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作为市级平台统一管理运营。班列自2019年5月份实现整列首发，2019年下半年班列运营数量已位列全省前五名。

（二）项目预算

依据《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烟财建〔2019〕21号）文件，烟台市将参考班列实际运输成本的一定比例，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同时综合考虑省欧亚班列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由烟台市去程首发、返程经达的“齐鲁号”欧亚班列进行补贴。

2019年度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预算共计2000万元整。项目运行期间没有预算变更情况，目前项目补贴资金完全来自财政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的〈财政部关于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18〕2号）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为规范欧亚班列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烟台市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烟台市财政局联合烟台市交通局发布《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依

据该办法，市级财政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加快推动烟台市班列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班列补贴资金的补贴范围及对象为货物到发于烟台，具体从事“齐鲁号”欧亚班列的货源组织单位。具体为：凡在烟台报关的进出口及其他返程国际班列，其中去程班列须为烟台铁路始发，且每列编组不少于41车；返程班列须为经达烟台，且每列编组不少于30车。

班列补贴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拨付市级运营平台公司，支持其建立稳固可靠的营销渠道，提高集货、运输和议价能力以及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形成班列整体发展合力。市级运营平台公司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班列货源筹集、运输组织、信息服务、宣传营销等工作。

2019年对中亚、中俄、中白俄、中欧、中东南亚班列分别给予每20尺标准集装箱集货补贴3000元（40尺集装箱补贴按2个20尺标准集装箱计；棚车按2个20尺标准集装箱补贴标准相同计算；45尺冷链箱补贴按2个20尺标准集装箱计）；监管补贴按500元每20尺标准集装箱给予补贴。（40尺集装箱补贴按2个20尺标准集装箱计算）；场站补贴按500元每20尺标准集装箱计进行补贴。（40尺集装箱补贴按2个20尺标准集装箱计算）；返程货源按去程货源标准补贴。2020年、2021年逐年按10%递减。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全市班列开行计划和发展需要，按程序向烟台市财政局报送年度补贴资金预算申请报告；烟

台市财政局根据申请报告和年度预算安排，及时下达补贴资金支出预算，并由烟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将补贴资金分批拨付至市级运营平台公司。

（四）项目组织管理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根据全市班列开行计划和发展需要，按程序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补贴资金预算申请报告。烟台市财政局根据申请报告和年度预算安排，及时下达补贴资金支出预算，班列补贴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拨付市级运营平台公司。

参照山东省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运作模式，将山东省政府指定的省级运营平台（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市级班列运营平台。烟台市是全省首个实现省市班列一体化发展、省市两级运营主体相统一的地市。

市级运营平台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市级补贴资金的管理、发放；同时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班列货源筹集、运输组织、信息服务、宣传营销等工作。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成立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作为烟台市“齐鲁号”欧亚班列的货源组织单位。货源组织单位通过实际运营平台发运结束后，将补助资金申报材料整理后寄送至市级运营平台单位。对申请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市级运营平台公司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货源组织单位指定银行账户。

依据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于2019年12月30日山东高速集团与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东高速齐鲁号欧亚班列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新的省级运营平台。新平台于2020年2月1日投入运营，实际核准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对2019年度的绩效考核不造成影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整体目标

2019年至2021年期间，由烟台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烟台市欧亚班列补贴资金，用于支持培育、加快推动烟台市班列持续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对欧亚班列进行财政补贴，支持其建立稳固可靠的营销渠道，提高集货、运输和议价能力以及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打造东西国际物流大通道，以物流带动贸易、以贸易带动产业聚集。

（二）项目当年目标

由于项目单位实际于2019年5月正式开始欧亚班列运营业务，且对当年发运情况无法评估，故当年年初未向主管部门申报具体的绩效目标。同时由于项目单位初建，省级部门未对市级运营平台下达年度任务计划；烟台市政府未具体下达量化任务指标，仅要求班列运营量进入全省前列。

自2019年5月底首发截至2019年底，“齐鲁号”欧亚班列共开行86列，申领补贴共计3890车。其中：中亚去程43列，中俄去程27列，中欧去程3列，东南亚去程7列，中俄回程6列。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预算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市级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总结项目单位工作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工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通过对于班列运营台账、海关报关单、国联运单,运输代理协议、运输业务委托单等文件的审核,以及对于项目单位管理和业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重点落实欧亚班列烟台段的实际绩效完成情况,强调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19年烟台市财政局安排的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预算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对全部的2019年度发运班列的海关申报、国联运单等文件进行核查落实,核查比例为100%。同时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单位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三）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全省欧亚班列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8〕27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欧亚班列省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财工〔2018〕33号）；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的〈财政部关于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18〕2号）；

国家铁路局 《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财建〔2019〕21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建〔2019〕3号）；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欧亚班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中注协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5号）。

3. 其他依据

各项目承担部门提供的自评报告；

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

申报资金单位相关的制度、办法等制度文件；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评价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额前提下，通过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进行评价。

(6) 标杆管理法。通过与国内外、各省市的同类项目的横向比较，选取绩效水平较高的案例作为标杆，并以此对项目进行评价。

3.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案卷研究。通过项目负责人所提供的项目资料，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2) 访谈调研。采用现场访谈的方式，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详细了解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核、验收、资金拨付、配套政策、发展方向等情况，对项目实施中的决策、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及后续项目效益把控等流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选择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由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开展日期为2019年5月，年初并未申报绩效目标。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各类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就本次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实际需求制定，重点关注业务工作完成情况、财政预算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管理及队伍建设等方面。各方面再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完成情况，逐项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包括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欧亚班列业务和管理工作特征的共性指标，以及对于本年度工作计划特点另行设计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通过对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符合利益关系回避的相关规定，人员数量、专业结构

及业务能力满足评价工作需要，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保证成员稳定。具体人员分工及专业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详细分工	所在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1	宋远志	项目负责人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	注册会计师
2	蒋树三	评价组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	注册会计师
3	李佳霖	评价组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	会计师
4	蔡中元	评价组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	会计师
5	蔡国全	评价组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计	会计师
6	李壮	评价组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	注册会计师
7	夏鑫	专家组	山东工商学院	会计	教授
8	孙诚	专家组	烟台工程机械厂	技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个工作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进度见下表：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四个阶段。从前期准备至撰写完毕并提交评价报告的时间在20个工作日。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评价人员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3) 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

2. 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由项目主管部门向项目

单位下达评价通知。下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后，由项目单位准备所需支撑资料，对资料报送、指标理解等方面的疑问，由项目单位联系人直接与第三方对接，双方通过电话或网络通信等方式进行初步沟通。

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问询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3. 评价数据分析及绩效评分

评价实施阶段结束后，评价组对所收集到的评价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等进行汇总，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项目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60分以下）。

序号	级别	分数段
1	优	90分（含）-100分（含）

序号	级别	分数段
2	良	80分（含）-90分
3	中	60分（含）-80分
4	差	0-60分以下

4. 报告整理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财政局及专家组，征求多方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报告，经组织方及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后定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确定2019年度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31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项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见指标综合得分表。由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工作关注的工作重点不同，最终综合评价得分采取非现场和现场评价结果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级指标项	满分	得分情况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2	8	66.67%
过程指标	27	26.31	97.44%
产出指标	43	38	88.37%
效益指标	18	13	72.22%
合计	100	85.31	85.31%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于班列运营台账、海关报关单、国联运单，运输代理协议、运输业务委托单等文件的审核，对搜集获取的文件、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结果。针对项目单位的非现场评价中，2019年度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得分83分，绩效评价为“良”。项目单位各项得分见附件。

整体而言，项目单位的档案留存较为完备，各项立项材料及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佐证材料准备充分，档案资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入账单、财务报表凭证、报关单、国联运单、项目业务合同等保存完整。档案查阅和整理中发现了实际业务中存在的部分问题，但整体项目运行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完成尚可。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方案分别走访了烟台市欧亚班列货源组织公司，以及济南的市级运营平台公司，同时现

场调研了烟台港、火车站等欧亚班列集中装运地。现场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单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通过访谈、观察和调查分析，确定项目单位业务产业链的完整性、业务推进的实际完成情况等。针对项目单位的现场评价中，2019年度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得分86分，绩效评价为“良”。项目单位各项得分见附件。

整体而言，项目实施运行环节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各环节在执行过程中有章可循，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现场评价的过程中发现了部分影响项目单位业务效率的问题，但项目单位的实际业务开展工作完成尚可。

（四）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由于本次绩效评级的范围仅包含市级欧亚班列运营平台及其货源组织公司，故未涉及分区评价得分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决策一级指标项，满分12分，实际得分8分。

该项主要就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价：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立项申报环节是否符合规定、项目立项文件和申报材料形式、内容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补贴标准等；同时针对项目运行是否设定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是否能够对当年工作业绩产出的数量、质量、实效、效益等方面做出细致要求等；以及项目单位2019年度的预算编制是否科学、相关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1. 项目立项指标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齐鲁号”欧亚班列项目立项是山东省政府深入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重要举措，烟台市对欧亚班列的资源整合提供财政支持符合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项目财政补贴发放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和烟台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各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项目立项流程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2. 绩效目标指标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该项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单位2019年5月初建，当年未申报绩效目标，该项原则上不得分。但现场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表示由于2019年是欧亚班列在山东省的整体工作开展的第一年，当年发运量等指标难以评估。同时，当年省政府对于省级运营平台未作出实际工作要求，市政府对于当年发列数、发运货值、发运重量等指标未作出明确要求。故项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合理性和工作计划明确性项仅得50%指标分数。

3. 资金投入指标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该项扣分主要原因为：烟台市财政局遵循财政部《关于规范中欧班列补贴政策的通知》（财预〔2017〕188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当年财政补贴资金不得高于欧亚班列全程运费的40%，2019年度项目单位申报财政补贴3112万元，占比当年发运成本费用7905.99万元的39.36%。但由于市级运营单位同时接受省级财政补贴（总额近当年全程运费的40%），实际补贴额度已超过40%。另项目单位年初申报预算

在同年已超出实际应补贴金额，显示其预算额度测算不充分，年初预算申报不合理。故项目单位预算申报合理性项不得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过程一级指标项，满分27分，实际得分26.31分。

1. 资金管理项，满分18分，实际得分17.81分。

(1) 资金到位率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财政补贴资金由烟台市财政局预拨付至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并由交通运输局拨付至山东高速物流集团，2019年度涉及财政预算200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足额、及时。

(2) 预算执行率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1.81分。

2019年度当年实际发放财政补贴1811.89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为90.60%。财政补贴发放主要依据市级运营平台考核当月与当季由货源组织平台上报的补贴材料，包括：台账信息表、国联运单、海关报关单等材料，由市平台审核通过后出具绩效考核表及考核成绩（即当月应发补贴比例），后由市级平台向货源组织平台发放。

以2019年度7月为例，当月发车量共计552车，月度应发补贴额（90%）为397.44万元，季度应发补贴44.16万元；当月货源组织平台绩效考核100%，当月实发补贴397.44万元，季度考核得分95%，当季实发补贴41.95万元，当月扣款2.21万元。

2019年度实际扣款10.67万元，另有177.44万元因不足以发放11月份补贴，故暂停发放。目前结余资金仍由市级平台专户管理，考核扣款待项目年度清算后归还市财政。

(3) 资金使用合理性项，满分14分，实际得分14分。

①会计核算规范性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依据山东省高速物流集团的相关规定，市级运营平台对于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了分户管理、专账核算，故该项得满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项，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财政补贴的拨付需要由市级货源组织平台报送补贴材料至市级运营平台，由专人专岗审核后出具绩效考核表，并由市级平台向市财政局、交通局报送备案材料，后进行补贴发放。结余财政资金留存在市级平台专户中，未挪作他用。整体而言，项目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未见违法违规现象。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该项重点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具有完善的财务监控制度，相关财务监控制度符合会计法要求，年度财政补贴发放情况有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审计。整体而言，财务监控较为有效，该项得满分。

2. 组织实施项，满分9分，实际得分8.5分。

该项重点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同时对项目单位业务开展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考评项目单位的业务档案及相关材料的保存完整性等。

(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各类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顺应省级集团公司要求，各项制度完善。仅以烟台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为例，项目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发票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往来款项对账管理等方面均有完整、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制度方面，就班列业务操作流程、工作标准等方面，市级平台均对工作的各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而言，项目单位的各类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满分6分，实际得分5.5分。

该项重点评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各环节能否依据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各环节执行过程中有章可循；以及项目单位档案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入账单、财务报表凭证、报关单、国联运单、项目业务合同等文件的保存入库完成情况。

在现场检查的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于2019年度全部的列车台账信息表、国联运单、海关报关材料进行了复核。2019年度运发的86列欧亚班列共计3890箱编组列车厢的各类材料保存完整，评价过程中对全部车厢进行了排查，申领补贴的各车次均有对应的海关集装箱标号和对应的海关报关单单号，单号所列发货人与货运单位基本一致，货值与毛重等信息与国联运单信息匹配，未见虚假空车情况。

该项主要扣分原因为：由于货值、运费金额等数据未列入财政补贴的考核范畴内，故市级运营平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货值、载重、发货人的记录有遗漏、错记等情况，致使申报补贴的台账信息表与海关报关单等文件存在出入，故该项酌情扣分。

例如，6月22日车次中420120190000067156、7158、7147、7148、7173海关报关单的发货单位与台账整理结果不一致；9月28日车次中42012019000097267单中有一项货值记录与海关报关单不一致；10月420120190000105573单中货值为33688.72欧元，台账中货币单位未换算；10月18日420120190000103490单中余杭轻工仅提供集装箱号，对于箱重及尺寸未做标明等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一级指标项，满分43分，实际得分38分。

项目产出项主要通过对项目单位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的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2019年度项目单位的重点工作分为以下几类：班列货源筹集与运输组织工作、财政补贴发放与审理、运输计划与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工作等，故相关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以及成本节约情况，即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心。

1. 产出数量项，满分33分，实际得分30分。

（1）实际完成率项，满分13分，实际得分13分。

①全年发运次数与全年发运总量，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由于项目单位属于2019年度初建，且2019年度实际是资源整合后的欧亚班列运行第一年，运行情况难以评估，故对于实际发运数量等指标也未做明确要求，所以对于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是通过横向比较烟台市欧亚班列运行情况与省内其他地市班列的运行情况而制定的。

2019年度烟台市欧亚班列共计发运86列，编组列车厢3890车，全年发运次数占全省前五，货值总值约11亿元。（由市级运营平台提供的数据为111755.96万元，但实际评价工作中发现部分台账数据中货值记录并不准确，部分货值以欧元、美元记录，未转换，所以取估值）在与省级平台公司座谈过程中了解到，济南、青岛、烟台、淄博目前的欧亚班列工作开展较好，发运货量与货值排名均属于全省前列。故综合考量，全年发运次数项和全年发运总量项未扣分。

②信息系统管理，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信息系统管理项重点评价项目单位信息系统管理的有效性，包括各班次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其他各类运输计划和技术信息的录入管理等。对于货源组织，项目单位与烟台港协作，使用港运通APP，集装与装配等工作采用信息库管理，信息管理及时、准确。但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对于海关报关单等材料的管理并未实现电子化管理，各类详单仅保存一份纸质文件，信息管理效率较低，鉴于项目单位整体信息管理工作完成尚可，该项未扣分。

③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货源组织平台与市级运营平台2019年当年均能够按时参加省级班列平台及铁路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运营平台定期按计划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活动；本年度未发生货运装卸责任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在评价过程中查阅了市级运营平台与货源组织平台签署的安全协议，其中对于各类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清晰，对于应急事项的处理细则完整。该项得满分。

④开通路线与覆盖城市，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该项重点考察2019年度当年烟台市始发班列开通路线与覆盖城市情况，与省内各地市进行横向比较。

2019年度欧亚班列开通5条国际线路：

烟台-中亚五国：从烟台站始发，经阿拉山口或霍尔果斯口岸出境，到达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中亚五国多个城市；

烟台-俄罗斯：从烟台站始发，经二连浩特/满洲里口岸出境，到达俄罗斯莫斯科；

烟台-德国：从烟台站始发，经二连浩特/满洲里口岸出境，途经蒙古、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等国家，到达德国杜伊斯堡、汉堡；

烟台-越南：从福山站始发，经凭祥口岸出境，到达越南河内；

俄罗斯-烟台：从俄罗斯各站始发，经二连浩特/满洲里口岸入境，到达烟台。

与山东省内各地市比较而言，烟台市是全省首个运营“齐鲁号”欧亚班列全线路的城市，开通路线和覆盖城市面积广，该项得满分。

(2) 质量达标率项，满分20分，实际得分17分。

该项重点针对项目单位班列货源筹集与运输组织工作、财政补贴发放与审理、运输计划与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工作的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①去程和返程比重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去程和返程比重项的设立初衷为依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相关文件，参考中欧班列的相关发展背景，通过比较回程班列与去程班列的发运数量，客观体现欧亚班列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化竞争能力。中欧班列较欧亚班列来看，发展时间较长，目前已较为发达，中欧班列发展的其中一个掣肘之处就在于普遍存在去程满趟、回程放空的情况，控制去程班列与回程班列的比值也成了新的突破方向。截至2016年，中欧班列返程就基本能够达到去程班列的50%以上，部分区域，例如湖北武汉等，能够达到回程超过去程班列数量。

2019年度从烟台市始发的欧亚班列共计80列，经达烟台的返程列车共计6列，回程和去程班列比值为0.075，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属于较低水平，客观反映烟台市欧亚班列的市场竞争能力不强，对产业上下游的带动作用不够明显，全程物流成本有较大下降空间等。

去程和回程比重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1) 供需关系不对称。目前与烟台对接的回程班列所在地客观上也存在特产需求小、单位货值低陆路运输性价比低的情况，比如2019年当年的6列回程列车基本以牛皮纸和板材为主。

2) 发展时间短。据了解，2019年度属于欧亚班列烟台段开运的第一年，境外段的货运组织活动尚未及时开展。

在实地考察中发现，相比较其他中欧班列而言，欧亚班列采取了新的运营模式：集货集装箱在运输至境外后直接于境外重复利用，故不涉及空箱回程情况。其次，实际回程班列为集货平台组织发运的新车列，所以不存在增加额外全程运费、造成损失的情况。故综合考虑以上客观因素，该项得50%分值。

②班列重箱率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比较同类中欧班列，欧亚班列开行质量明显突出，2019年度从烟台市始发、经达的欧亚班列综合重箱率可达100%，发运的3890车编组车厢无一车存在空箱现象。其中烟台-中亚五国线发运以机械、汽车零配件、日用品等为主；烟台-俄罗斯线以日用品、食品、板材、机械、汽车零配件等为主；中欧线路以各类家用电器和机械为主；东南亚线基本以各类玻璃制品为主。

86列欧亚班列中查验的部分产品箱重范围为：

机械（例如机床等） 5吨-12吨/40尺集装箱

玻璃制品（例如梅酒瓶、腌制瓶等） 20吨-27吨/40尺
集装箱

轮胎 8吨-12吨/40尺集装箱（100件装，重型轮胎）

16吨-22吨/40尺集装箱（1500件装，中型轮胎）

21吨-24吨/40尺集装箱（2000件装，轻型轮胎）

精密仪器（例如激光切割机等） 2吨-4吨/40尺集装箱

家具 3吨-6吨/40尺集装箱

家用电器（例如冰箱、洗衣机等） 2吨-10吨/40尺集装箱

在查验了全部的海关报关单与国联运单后，发运车厢重量基本在合理范畴内，未发现有明显载轻现象；部分玻璃制品车次存在超过核定26吨载重情况。整体来看，2019年度烟台市欧亚班列发运重箱率达到100%，该项得满分。

③财政补贴发放与审理项，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财建〔2019〕21号）文件，烟台市对“齐鲁号”欧亚班列进行集货、监管、场地等方面进行补贴，补贴范围包括在烟台报关的进出口及其他返程国际班列，其中去程班列须为烟台铁路始发，且每列编组不少于41车；返程班列须为经达烟台，且每列编组不少于30车。具体补贴标准依据《实施细则》。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能够按照《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组织货源发运，其中2019年度发运的去程欧亚班列均从烟台站首发，编组车次不少于41车，平均每班列发运45.2车；回程班列到达烟台福山站，编组车次不少于44车，

平均每班列发运52车。2019年度拨付补贴的86列欧亚班列均符合文件规定的补贴范围。

财政补贴的申报由市级货源组织平台向市级运营平台提供申报材料，包括班列的国联运单、海关报关单以及台账信息表等文件，由市级平台专人专岗审核补贴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绩效考核表，由市级货源组织平台盖章后寄回，完成确认后，由市级货源组织平台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当月任务完成量向市级平台出具补贴发放申请书，市级平台拨付财政补贴。项目单位各级审核流程完整，各环节工作记录保存完整、有章可循，未见不合规情况。

在审核海关报关材料和国联运单等材料过程中，申报补贴的各车次均有正规海关报关单，报关重量与国联运单重量一致，各车未见虚假发运、空车发运等违规现象。

整体而言，项目单位财政补贴发放与审理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未见违规、不规范情况。

④运输计划申报，满分2分，实际得分1分。项目单位于2019年度未向主管部门上报当年运营计划，但由于2019年属于项目初建，省级部门未就当年计划任务完成量下达量化指标，当年市级运营平台未设定年度计划，且主管部门未针对月度季度运营计划的报送设定要求，所以该项得50%指标分值。

2. 产出时效项，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该项重点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就项目

单位2019年度的工作完成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2019年度的各项工作计划，各类业务开展有条不紊。故该项得满分。

3. 产出成本项，满分5分，实际得分3分。

通过山东省与其他各省市针对欧亚班列的全程补贴成本进行比较，山东省欧亚班列补贴成本处于产业中游。项目单位本身依据相关补贴制度对各类货源组织方进行补贴，未见明显成本节约措施，成本节约程度与市场平均水平一致，故该项得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效益一级指标项，满分18分，实际得分13分。

1. 经济效益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3分。

该项重点落实烟台市欧亚班列货值、载货量、发行车次等数据，综合评价其对烟台市经济发展的助力作用。

在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欧亚大陆桥的班列通行被定位为国家和地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抓手。欧亚班列不仅连接欧洲及沿线国家，也联通东亚、东南亚及其他地区；不仅是铁路通道，也是多式联运走廊。“齐鲁号”欧亚班列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是推动山东省与沿线国家及地区贸易往来的积极尝试，帮助了当地企业将产品运抵欧洲市场。

对烟台市政府而言，通过开通欧亚班列解决运输瓶颈是基于当地整体利益的理性投资行为：一方面，欧亚班列的开通可以促成部分产业向烟台市的转移、落地，另一方面，欧

亚班列开通还能将当地货物以更快的方式运抵欧洲，加快中欧之间的货物流转速度，从而推动对欧贸易发展。故从长远来看，欧亚班列的开通对烟台市经济效益有带动作用。

2019年度当年来看，虽然“齐鲁号”欧亚班列实际发运86列车，累计发运货值约11亿元，在省内同比来看，成绩较好，但综合考虑其运营成本和财政补贴成本后，欧亚班列的现有盈利能力较弱，尤其有回程比例少、运费成本高等问题亟待解决，与较成熟的中欧班列比较，线路本身的直接经济效益不够显著。

2. 社会效益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项目实施的整体社会效益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欧亚班列的开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成就，也是配合国家战略的重要表现。在山东范围内整合欧亚班列资源、进行系统优化，统一客运资源、班列命名、品牌建设等方面，有利于加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保证更高层次的国家利益，烟台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欧亚班列进行补贴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加政治担当之举。

第二，欧亚班列是推动地方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欧亚班列对于烟台市经济的价值和意义并不能完全通过现有的盈利能力衡量，烟台市作为我省工业制造业大市，而且是欧亚班列未来规划的重要集散中心，在班列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可以成为节点性城市，享受更多政策性扶持；同时，班列的开通有利于烟台市发展和承接其他类型外向型产业，带动行业上下游的整体建设，推动进出口外贸的产业升级。

第三，“齐鲁号”欧亚班列能为当地及周边企业提供更加快捷、畅通、高效的运输平台和物流通道，服务进出口企业，让更多的“烟台制造”走向“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以烟台为枢纽节点，有利于助力我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但综合考虑欧亚班列发展潜力及目前已体现的行业带动效益，欧亚班列的规模经济效益尚不显著，整体货运价值较低，故该项指标得50%指标分值。

3. 生态效益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提高铁路运能提升、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路转铁路”多式联运是交通运输部与国家发改委的共同要求，符合山东省“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的指导意见。通过调整运输结构，推动“公转铁”模式，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有利于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欧亚班列本身具有“绿色环保”的相对优势，故生态效益项得满分。

4. 可持续影响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欧亚班列本身对比其他货运方式而言，具有比空运省运费、比海运省时间、货物运输安全、准点率高、无人看守等优势。2019年-2020年烟台市发运班列增长迅速，首年完成全线路发运，运货种类丰富多样。但欧亚班列爆炸性增长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省市政府对于班列的直接经济补贴弥补了铁路运输的高成本，在市场经济层面上大大加强了路线的竞争力，但在财政补助逐年退坡乃至取消的前提下，欧亚班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商榷。

尤其是目前各地市乃至各省市的欧亚班列竞争主要依靠高补贴提供的低价格来争抢资源，而并非根据商品的成本、时间、规模、地区特色等因素来对目标市场进行细分，市场竞争本身存在不对称性。如果单一地方政府进行财政退坡，货源流动与场站建设类投资自然会流向财政补助高的成本洼地，而并非考虑了本身所在地的综合经济潜力而做出的理智判断，容易形成市场的恶性竞争，资源配置效率低下，有悖于市场化管理的初衷。

综合而言，项目本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够显著，在针对项目补贴资金投入后，项目依靠自身继续推进项目的难度较大。故该项得50%指标分。

5. 满意度项，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评价过程中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了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的沟通，同时对2019年的投诉纠纷台账进行了审理。项目单位2019年度没有有责投诉情况，各方利益相关群体整体满意，该项得满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8年10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全省欧亚班列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8〕271号）文件，标志着山东进入欧亚班列统一品牌、统一班次、统一平台、统一支持、统一宣传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实施意见》将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欧亚班列运营省级平台，并明确要求各地市根

据各自实际情况，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重点加大对集货、场站和监管设施建设方面的支持力度。

烟台市于2019年初通过招商引进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成立烟台分公司作为市集货运营单位，同年4月出台《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烟台市欧亚班列于2019年5月进行正式运营。

在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下，2019年烟台市“齐鲁号”欧亚班列依据相关文件，已开行5条路线，分别为：

1. 中亚去程（烟台-中亚五国）：从烟台站始发，经阿拉山口或霍尔果斯口岸出境，到达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中亚五国多个城市，货物品类以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等为主。该条线路已经形成固定周班。

2. 中俄去程（烟台-俄罗斯）：从烟台站始发，经二连浩特/满洲里口岸出境，到达俄罗斯莫斯科，货物品类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等为主。

3. 中欧去程（烟台-德国）：从烟台站始发，经二连浩特/满洲里口岸出境，途经蒙古、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等国家，到达德国杜伊斯堡、汉堡，货物品类以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为主。

4. 东南亚去程（烟台-越南）：从福山站始发，经凭祥口岸出境，到达越南河内，货物品类为玻璃瓶。

5. 中俄回程（俄罗斯-烟台）：从俄罗斯各站始发，经二连浩特/满洲里口岸入境，到达烟台，货物品类为板材、牛皮纸等

自2019年5月底整列首发至2019年12月底，“齐鲁号”欧亚班列共开行列车86列，合计编组列车厢3890车，总货值约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中亚线去程43列，中俄线去程27列，中欧线去程3列，东南亚线去程7列，中俄线回程6列。

列车开行有“零散集结”和“整列发运”两种模式，在烟台海关的协调指导和严密监管基础上，企业可以通过转关运输方式进行通关，原则上在烟台口岸即可完成报关、查验、放行所有海关监管手续，在抵达出境口岸时无须再排队等待查验，只需核验商业封志后即可直接出境。以烟台富士康为例，此前出口欧洲需通过陆路运输至郑州、重庆和成都口岸，在3个海关分别申报备案清单，再通过3个城市的班列集结，欧亚班列的开通大幅度节省了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时间，提高了货运效率。

齐鲁号欧亚班列经过一年多运营，已经初步搭建起东连日韩、西接欧亚大陆，南达东南亚的国家物流大通道，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了一条除海运、空运外的便捷高效的通道。

通过对欧亚班列的直接补助，既保证了项目单位拥有自主运营权限，也通过加强引导和严格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但班列资金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由于在执行过程中的工作环节缺失，也产生了一些问题；而项目本身在面对财政补贴逐年退坡的情况下，对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提出了改革创新的新要求。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当年未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单位缺少监督指导。

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文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

欧亚班列项目招引落地后，项目主管单位未与项目单位另行起草补充协议，对于项目单位落地后究竟该做哪些工作、对烟台经济发展应做出哪些贡献未做明确要求。在年初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未监指导项目单位设定符合业绩水平的绩效目标，项目运行过程中也没有针对资金的下拨制定切实可行的阶段性绩效考核标准。这不符合《通知》“预算绩效目标应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提交、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执行、同步调整、同步监督，与预算管理流程紧密契合，保持一致”的相关要求。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对财政补贴依靠较大，可持续发展性较差。

为解决欧亚班列发展前期的货源集运问题，省市两级政府对全程运费、集货、场站、监管等多个角度入手，对欧亚班列进行补贴，以培养铁路集装箱运输产业。

以2019年度烟台段欧亚班列为例，市级运营平台申报集货、场站、监管补贴共计3112万元，占比当年发运成本费用7905.99万元的39.36%；另由省级政府对全程运费进行补助40%，全年实际补助比例近80%。综合考虑其运营成本和财政补贴成本后，欧亚班列的现有实际盈利能力较弱，尤其存在回程比例少、运费成本高等问题亟待解决，与较成熟的中欧班列比较，线路本身的直接经济效益不够显著。

在明确各级财政补助逐年退坡，乃至取消的前提下，铁路运输远高于海运的运费差距必然造成制造业和贸易类产业回归传统海运模式（中欧海运成本每标箱在1000至1500美元，中欧铁路运输成本每标箱不低于6000美元）。因为对于传统制造业而言，选择海运带来的更低物流成本比选择铁路运输带来的更快货物流转速度意义更大。在后补贴时代，必然只有一部分的高附加值、运输时效要求高的货物会选择继续使用铁路运输，但目前这类商品在烟台市2019年发运货列中所占比例还比较小。

目前各地市乃至各省市的欧亚班列竞争主要依靠高补贴提供的低价格来争抢资源，而并非根据商品的成本、时间、规模、地区特色等因素来对目标市场进行细分，市场竞争本身存在不对称性。如果单一地方政府进行财政补贴退坡，利

用产业政策培育的新产业和新市场必然会流向高补贴的成本洼地，不利于所在地的长效发展。

（三）补贴标准缺少侧重，指导性指标有待完善。

由于补贴政策对于货值或载重量未做明确要求，项目单位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对于相关指标的筛选和统计重点关注，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相关数据存在缺漏、错误情况。

目前的省级补贴标准仅以全程路费为基准，补贴公里数与发运总量；市级补贴标准仅对载货箱和发运总量进行补贴，补贴中均未对单位集装箱的货值和载重量加以规范。

以市级补助为例，烟台市将对以烟台为始发站、搭乘“齐鲁号”欧亚班列车次给予每20尺标准集装箱计划补贴3000元、监管补贴500元、场站补贴500元。其中仅对货物集结地和货物尺寸进行了要求，而对于每车次的货运价值和车列载重均无要求。而省级平台对于补贴资金的考核也仅关注基础运量考核和运量增量考核，考核基数为每月发运的车次，完成每月发运超过123车次列车即可获得1.0基准，其中对于每车次的货运价值、车列载重等均无要求。

在欧亚班列建设初期，放宽补贴申报要求有利于完成初期货源组织，加大发运量，但在长久来看，缺少对于商品的分类别、分梯度的补贴标准，不利于相关产业的重点培养，也不利于形成规模经济效应。

（四）财政补贴资金存在结余，尚未退还财政。

财政补贴资金由烟台市财政局预拨付至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并由交通运输局拨付至山东高速物流集团，2019年度

涉及财政预算2000万元已全部拨付。2019年度当年实际发放财政补贴1811.9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为90.60%。2019年度由市级运营平台扣款10.67万元，另有177.44万元因不足以发放下一阶段补助，故未使用。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监管制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预算部门严格按照烟政办字〔2019〕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及时反馈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一，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是项目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业务主管部门应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第二，建议主管部门结合重点项目的运行与发展状况，以项目效益、效率为导向，加强对欧亚班列建设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和反映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和重点项目的推进情况。尤其是项目单位已完成第一年初建工作，对于之后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应加强监管力度，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项目单位应结合自身项目发展情况，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要求，提报规范、合理、科学、量化、符合

自身业绩水平的绩效目标，并及时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将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当年的任务目标，并以此来申请当年财政预算。针对已确定的财政预算，项目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报项目实施方案、用款计划等佐证材料，及时申报资金使用意图和计划。

（二）考虑综合性运营降低成本，增强线路竞争力。

通过综合性运营方式来减低陆运成本，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第一，积极寻求技术创新。中国与沿线国家铁路基础设施之间的物理联通是欧亚班列的发运的客观基础，通过技术性手段增强本线路的竞争力，可以考虑开发集装箱冷链运输、物流信息区块链管理、铁路设备及车箱体欧洲标准改造等等，分别从进一步丰富可搭载货物种类、对货运方提供便捷信息化管理、减少设施软硬联通难度等等方面来增强线路竞争力，扩大规模化效应，减少铁路运输成本。

第二，加强数据分析。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对于货运台账中的阶段运费、货值、载重量等项的统计分析工作不够重视。建议项目单位对于发运货物类型、货物载重量、货物产地等数据加以整理分析，将台账整理成为有意义的数据，从而为集货方案与发运、线路规划提供有效佐证。例如统计本地企业使用欧亚班列进行进出口贸易的比例，对目标用户企业的基本属性、行为倾向、利益偏好等方面进行总结分析，进行用户画像，并以此为基础，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地制定货运方案。比如目前已开展的海尔专列、玲珑轮胎专

列就是个性化物流方案设计思路的成果，可以考虑同样模式向中小型企业进行复制、升级等。

第三，进一步促进多联运输发展。项目单位目前的集货方式主要为海运至烟台港、公路运输至烟台港两种方式。建议项目单位积极开展业务，与货代、物流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广泛开展多联运输方式，强化车源、货源组织，通过“一单制”全程多式联运服务替代简单的“站到站”服务，实现铁路运输前的降本增效。

第四，附属产业多样化发展。介于铁路运输本身的成本较高，在后补贴时期难以取得市场价格优势，建议项目单位开展附属产业建设，通过建设物流园区、集货仓库等基础设施与在烟企业开展广泛合作，充分发挥市场能动性，减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运作效率，进而加强线路整体竞争力。

目前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打造“运贸一体化+供应链金融的商业模式”，积极探索“班列+贸易”、“班列+供应链金融”、“班列+产业园区”等发展模式，推动班列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在烟台投资建设中欧商贸产业园区，建成后或可为烟台地区班列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议项目单位与烟台市工信、商务、招引等对口单位积极沟通，深度发掘新盈利点、探索新发展模式，尽快实现市场化运营。

（三）完善补贴标准，加强政策的指导性作用。

目前使用的欧亚班列补贴政策对于补贴标准的设计较为宽泛，补贴要求中仅对于编组车列长度、标准集装箱尺寸

等做出了规定。建议项目单位在充分分析目标客户基础上，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于财政补贴细则进一步完善，设定更有指导性的财政补贴范围，做到既能够推动欧亚班列的长效发展，同时也满足本地的长久规划，把服务国家大战略和推动本地发展进行有机结合。例如可以对本地特色产品进行提高补贴比例；部分价值密度低、时效不敏感的商品不一定适合欧亚班列，在补贴认定环节可考虑削减补贴比例。

（四）结余财政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

2019年度当年实际发放财政补贴1811.9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为90.60%，产生结余资金188.1万元。

对应财政结余资金，应在清算结束后向主管部门及时申请退还财政，或申请批准用于下一年补助发放。

附件

附件一：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附件二：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三：项目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四 评价人员（专家）会审情况表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2019年度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获取2019年度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取得的实效，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感谢您的帮助！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1、目前单位首选发往欧亚国家的物流方式是否为欧亚班列？

A、是 B、否

2、欧亚班列相较于海运和空运，运费成本是否降低？

A、是 B、否

3、欧亚班列相较于海运和空运，运输时间是否缩短？

A、是 B、否

4、欧亚班列的发运、报关手续是否繁琐？

A、是 B、否

5、通过欧亚班列，企业自身的进出口业务是否增长？

A、是 B、否

6、对欧亚班列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对于您所提供的调查问卷，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调查时间：_____

统计分析表

	问题1	问题2	问题3	问题4	问题5
A	12	18	14	1	10
B	8	2	6	19	10
合计	20	20	20	20	20

附件二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2-1 综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2分。重点评价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立项申请材料	《关于推动全省欧亚班列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8〕271号）、《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流程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2分。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立项申请材料	《关于推动全省欧亚班列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8〕271号）、《烟台市欧亚班列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 且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目标计划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得2分。	1	项目目标和内容、预算批复文件、立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绩效指标明确性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清晰、具体, 与项目单位目标完成的计划数和任务数对应, 能够细化、量化任务指标, 则该项得2分。	1	项目目标和内容、预算批复文件、立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申报合理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重点评价项目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	项目目标和内容、预算批复文件、立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分配合理性	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重点评价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项目目标和内容、预算批复文件、立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7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拨付企业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规定的到位数、到位时间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预算执行率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81	财政资金使用总数,当年财政预算总额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财务凭证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资金使用合理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对专项资金的专账核算、专户管理进行评价。	市级运营平台公司对班列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科目余额表、核算明细表	科目余额表、核算明细表	案卷研究 现场核查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0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以下问题,则整个二级指标得0分:(1)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2)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3)未按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4)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和浪费的;(5)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执行问题	10	资金使用、支出的规范性和合规性。市级运营平台公司应对班列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	2	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得0.5分；相关财务监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得0.5分；相关监控制度的执行有效，得1分。	2	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财务凭证与记录、资金拨付凭证、工作日志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及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3	对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运行环节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各环节在执行过程中有章可循，相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项目单位设立的管理制度、业务执行情况等	《国际集装箱班列运输代理协议》、《烟台欧亚班列运输业务委托书》、磅单、工作日志、项目业务合同、业务申报审批文件等	案卷研究 现场核查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	3	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档案资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入账单、财务报表凭证、报关单、国联运单、项目业务合同等。	2.5	申报指南规定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等	实施方案、列车明细、报关单、国联运单、管理制度、货源客户档案、随箱信息档案等	案卷研究 现场核查
产出 (43分)		产出数量 (33分)	实际完成率	全程运输全年发运次数	4	统计自项目运营到2019年12月31日，已发运列车的次数是否达到计划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列次数/计划发列次数)*10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4	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国联运单、发列计划数等	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国联运单、发列计划数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全年发运总量	4	统计货运组织单位2019年度发运总量是否完成计划发运总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列次数/计划发列次数)*10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4	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国联运单、发列计划数等	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国联运单、发列计划数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信息系统管理	1	评价运营平台信息系统管理有效性,包括各班次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其它各类运输计划和技术信息的录入管理等。	各类信息系统管理及时,信息录入准确无误,则该项得满分。	1	运输计划报送单,列车运营台账,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运输计划报送单,列车运营台账,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	2	组织安全会议及培训情况,本年度安全事故及通报情况	本年度按时参加省级班列平台及铁路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运营平台定期按计划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活动;本年度未发生货运装卸责任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则该项得满分。如有发生某事故,但非重大恶性事故,且事故报告出具及时、事故通报及时,原则上不予扣分;如有事故发生,视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2	督导检查管理制度、项目工作管理办法、相关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等	督导检查管理制度、项目工作管理办法、相关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开通线路和覆盖城市	2	开通线路和覆盖城市是否单一,运输工作组织能否覆盖省级文件要求的各条线路	开通线路和覆盖城市多样,省内报关车次方向基本覆盖省级运营平台要求,则该项得满分。否则就未完成原因,进行说明。	2	运营台账、报关单等	开列台账,报关单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质量达标率	去程和返程比重	4	总开通班列包含去程和返程班列，各自占比情况	比重=(去程班列数量/总开通班列数量)*100%，比重为50%以下，得满分，每增加10%，扣2分，扣完为止。	2	总开列明细，分清去程和返程情况	总开列明细，分清去程和返程情况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去程与回程班列重箱率	4	评价基准期中欧班列发送箱中重箱所占比率	各班列往返班次重箱率达到85%以上，则该项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每列班列所载空箱最多不超过总运输量的10%，出现一例空车运输情况，该项不得分。	4	总开列明细，分清去程和返程情况，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运费单、发列计划数等	总开列明细，分清去程和返程情况，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运费单、发列计划数等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补助申请与审批的合规性	10	评价2019年度申报财政补贴的欧亚班列提供的材料提交及时情况、材料规范性与真实性，以及运营平台的审批流程执行情况。	申报财政补贴的班次均达到相关规定要求，运营平台审核流程完整，各环节工作记录完整，得满分。每发现一车不符合财政补贴申报要求或一次审批流程执行不规范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10	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国联运单、收款凭证等	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国联运单、收款凭证、绩效考核表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运输计划申报	2	评价2019年度项目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运输计划等信息报送工作完成情况	运营平台向主管部门上报运营计划及时、组织材料规范真实，该项得满分。存在迟交漏报情况，酌情扣分。	1	运输计划报送单，列车运营台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	运输计划报送单，列车运营台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实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5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单位于2019年度完成2019年度应完成工作计划,则该项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总开列明细,分清去程和返程情况,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运费单、发列计划数等	总开列明细,分清去程和返程情况,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运费单、发列计划数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节约比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参考项目预算,与其他省市同类项目进行比较,重点评价项目单位的成本节约比率。项目成本节约比率优秀,得5分;效益一般,得3分;效益较差或存在成本超出预算情况,得0分。	3	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国联运单、收款凭证等,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列车运营台账、报关单、国联运单、收款凭证、绩效考核表等,项目单位专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效益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4	查看欧亚班列货值、载货量、发行车次等数据,综合评价其经济效益。	该项分值为4分。通过对于烟台市欧亚班列运行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与省内、外城市进行横向比较,从载运货值、载货量、发行车次等方面综合评价欧亚班列对于烟台经济的带动作用。	3	2019年度烟台欧亚班列各类数据全省排名、当年中欧班列数据等	2019年度烟台欧亚班列各类数据全省排名、当年中欧班列数据等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社会效益	4	对项目实施后对行业上下游的带动作用进行评价	对行业上下游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	2	运营台账、报关单、货源组织单位发展情况	运营台账、报关单、货源组织单位发展情况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生态效益	2	重点评价对人类的生 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 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 利效益。欧亚班次运行 与管理对运行区域内生 态系统影响的综合评定	该项分值为2分。针对项目本身及 合作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项目产 能的环保节能达标情况，及项目潜 在的对环境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2	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运营情况	案卷研 究、现场 核查、互 联网检索
			可持续影响	4	对运营平台后续参与市 场竞争的情况进行评 价。重点评价项目产出 的可持续影响	该项分值为4分。针对项目补贴资 金投入以后，项目能否依靠自身继 续推进项目等问题进行综合评价， 共4分。	2	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督导检查管 理制度、项目预 算目标、项目工 作管理办法、相 关研究方向研讨 会等	会议纪要、工作日志、电子 邮件、电话等记录文件	座谈、实 地核查 、案卷研 究
		满意度	纠纷与投诉情况	4	综合评价2019年度的纠 纷、有责投诉等情况， 评价利益相关集体对项 目运行的整体满意度	该项分值4分。对相关收益群体进 行问卷调查，同时对2019年度投诉 纠纷台账进行审理。如2019年度存 在有责投诉、纠纷，该项不得分。 存在恶劣影响情况，另行说明。	4	纠纷投诉管理台 账、民意调查表、 问卷调查表等	会议纪要、工作日志、电子 邮件、电话等记录文件；问 卷调查表、反馈台账等。	座谈、实 地核查 、案卷研 究
合计				100			85.31			

附件2-2 非现场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5分。重点评价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流程规范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5分。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目标计划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3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清晰、具体,与项目单位目标完成的计划数和任务数对应,能够细化、量化任务指标,则该项得3分。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申报合理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重点评价项目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重点评价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	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性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5	对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运行环节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各环节在执行过程中有章可循，相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	5	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档案资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入账单、财务报表凭证、报关单、国联运单、项目业务合同等。	3
	资金管理 (15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对专项资金的专账核算、专户管理进行评价。	市级运营平台公司对班列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以下问题，则整个二级指标得0分：（1）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2）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3）未按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4）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和浪费的；（5）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执行问题	10
		财务监控有效性 (3分)	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	3	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得1分；相关财务监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得1分；相关监控制度的执行有效，得1分。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产出 (50分)	项目产出 (50分)	班列货源筹集与运输组织工作 完成情况 (20分)	全程运输全年发运 次数	5	统计自项目运营到2019年12月31日，已发运列车的次数是否达到计划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列次数/计划发列次数）*10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
			全年发运总量	5	统计货运组织单位2019年度发运总量是否完成计划发运总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列次数/计划发列次数）*10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
			去程和返程比重	5	总开通班列包含去程和返程班列，各自占比情况	比重=（去程班列数量/总开通班列数量）*100%，比重为50%以下，得满分，每增加10%，扣2分，扣完为止。	3
			去程与回程班列重箱率	5	评价基准期内中欧班列发送箱中重箱所占比率	各班列往返班次重箱率达到85%以上，则该项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每列班列所载空箱最多不超过总运输量的10%，出现一例空车运输情况，该项不得分。	5
		财政补贴发放与审理 (20分)	补助申请与审批的 合规性	20	评价2019年度申报财政补贴的欧亚班列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交及时情况、材料规范性与真实性，以及运营平台的审批流程执行情况。	申报财政补贴的班次均达到相关规定要求，运营平台审核流程完整，各环节工作记录完整，得满分。每发现一车不符合财政补贴申报要求或一次审批流程执行不规范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20
		运输计划与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3分)	运输计划申报	2	评价2019年度项目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运输计划等信息报送工作完成情况	运营平台向主管部门上报运营计划及时、组织材料规范真实，该项得满分。存在迟交漏报情况，酌情扣分。	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信息系统管理	1	评价运营平台信息系统管理有效性，包括各班次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其它各类运输计划和技术信息的录入管理等。	各类信息系统管理及时，信息录入准确无误，则该项得满分。	0
		安全生产 (2分)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	2	组织安全会议及培训情况，本年度安全事故及通报情况	本年度按时参加省级班列平台及铁路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运营平台定期按计划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活动；本年度未发生货运装卸责任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则该项得满分。如有发生某事故，但非重大恶性事故，且事故报告出具及时、事故通报及时，原则上不予扣分；如有事故发生，视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2
		欧亚班列组织运行质量 (5分)	开通线路和覆盖城市	5	开通线路和覆盖城市是否单一，运输工作组织能否覆盖省级文件要求的各条线路	开通线路和覆盖城市多样，省内报关车次方向基本覆盖省级运营平台要求，则该项得满分。否则就未完成原因，进行说明。	5
得分情况							83

附件2-3 现场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理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对专项资金的专账核算、专户管理进行评价。	市级运营平台公司对班列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理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0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以下问题,则整个二级指标得0分:(1)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2)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3)未按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4)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和浪费的;(5)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执行问题	1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5	对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项目实施运行环节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各环节在执行过程中有章可循,相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	5	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档案资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入账单、财务报表凭证、报关单、国联运单、项目业务合同等。	2.5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产出	项目产出	班列货源筹集与运输组织工作完成情况	全程运输全年发运次数	5	统计自项目运营到2019年12月31日，已发运列车的次数是否达到计划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列次数/计划发列次数）*10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产出	班列货源筹集与运输组织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发运总量	5	统计货运组织单位2019年度发运总量是否完成计划发运总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列次数/计划发列次数）*10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
		班列货源筹集与运输组织工作完成情况	去程和返程比重	5	总开通班列包含去程和返程班列，各自占比情况	比重=（去程班列数量/总开通班列数量）*100%，比重为50%以下，得满分，每增加10%，扣2分，扣完为止。	2
		班列货源筹集与运输组织工作完成情况	去程与回程班列重箱率	5	评价基准期内中欧班列发送箱中重箱所占比率	各班列往返班次重箱率达到85%以上，则该项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每列班列所载空箱最多不超过总运输量的10%，出现一例空车运输情况，该项不得分。	5
		财政补贴发放与审理	补助申请与审批的合规性	15	评价2019年度申报财政补贴的欧亚班列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交及时情况、材料规范性与真实性，以及运营平台的审批流程执行情况。	申报财政补贴的班次均达到相关规定要求，运营平台审核流程完整，各环节工作记录完整，得满分。每发现一车不符合财政补贴申报要求或一次审批流程执行不规范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15
		运输计划与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运输计划申报	5	评价2019年度项目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运输计划等信息报送工作完成情况	运营平台向主管部门上报运营计划及时、组织材料规范真实，该项得满分。存在迟交漏报情况，酌情扣分。	2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信息系统管理	5	评价运营平台信息系统管理有效性，包括各班次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其它各类运输计划和技术信息的录入管理等。	各类信息系统管理及时，信息录入准确无误，则该项得满分。	2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	5	组织安全会议及培训情况，本年度安全事故及通报情况	本年度按时参加省级班列平台及铁路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运营平台定期按计划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活动；本年度未发生货运装卸责任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则该项得满分。如有发生某事故，但非重大恶性事故，且事故报告出具及时、事故通报及时，原则上不予扣分；如有事故发生，视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5
		欧亚班列组织运行质量	开通线路和覆盖城市	10	开通线路和覆盖城市是否单一，运输工作组织能否覆盖省级文件要求的各条线路	开通线路和覆盖城市多样，省内报关车次方向基本覆盖省级运营平台要求，则该项得满分。否则就未完成原因，进行说明。	10
效益	项目效益	满意度	纠纷与投诉情况	10	综合评价2019年度的纠纷、有责投诉等情况，评价利益相关集体对项目运行的整体满意度	对相关收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对2019年度投诉纠纷台账进行审理。如2019年度存在有责投诉、纠纷，该项不得分。存在恶劣影响情况，另行说明。	10
合计							86

附件三 项目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单位	财政部《关于规范中欧班列补贴政策的通知》（财预〔2017〕188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当年财政补贴资金不得高于欧亚班列全程运费的40%，2019年度项目单位申报财政补贴3112万元，占比当年发运成本费用7905.99万元的39.36%。但由于市级运营单位同时接受省级财政补贴（总额近当年全程运费的40%），实际补贴额度已超过40%。
	2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年初申报预算在同年已超出实际应补贴金额
	3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于2019年度未向主管部门上报当年运营计划，2019年省级部门未就当年计划任务完成量下达量化指标，当年市级运营平台未设定年度计划，且主管部门未针对月度季度运营计划的报送设定要求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4	项目单位	2019年度实际扣款10.67万元，另有177.44万元因不足以发放11月份补贴，故暂停发放。相关资金未归还财政。
业务管理的问题	5	项目单位	于货值、运费金额等数据未列入财政补贴的考核范畴内，故市级运营平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货值、载重、发货人的记录有遗漏、错记等情况，致使申报补贴的台账信息表与海关报关单等文件存在出入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6	项目单位	2019年度从烟台市始发的欧亚班列共计80列，经达烟台的返程列车共计6列，回程和去程班列比值为0.075
	7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于2019年度未向主管部门上报当年运营计划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8	项目单位	综合考虑其运营成本和财政补贴成本后，欧亚班列的现有盈利能力较弱，线路本身的直接经济效益不够显著
其他问题	-	-	-

附件四 评价人员（专家）会审情况表

评价人员（专家）会审情况

被评价项目名称：2019年度欧亚班列财政补贴项目

会议日期：2020年7月

一、会审内容

专家针对第三方实际评审过程，对山东“齐鲁号”欧亚班列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讨论及提出了意见方案。

二、意见或建议

专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与其他省市开展的中欧班列项目进行横向比较，并结合烟台市相关政策要求，确定了项目单位存在相关问题：①对财政补贴依靠较大，可持续发展性不显著；②补贴标准缺少侧重，指导性指标有待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与主管单位①深度发掘新盈利点、探索新发展模式，尽快实现市场化运营；②完善补贴标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相关评价已于报告内容中体现。

评价人员（专家）签字：

夏鑫

孙诚

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方：烟台市财政局

预算部门：烟台市水利局

第三方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18
一、部门基本情况.....	18
（一）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部门职能情况.....	19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32
二、绩效目标.....	3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6
（一）评价目的.....	36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36
（三）评价依据.....	37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7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9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40
（七）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4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2
（一）综合评价结论.....	42
（二）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43
五、主要绩效.....	58
六、存在的问题.....	60
七、意见建议.....	61
八、附件.....	63

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办字〔2019〕59号），烟台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烟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南水北调局）牌子，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财务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挂水资源管理科牌子）、农村水利与水库移民科、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挂河长制工作科牌子）、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下设烟台市河长制服务中心、烟台市城市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2个事业单位，为市政府直属，由烟台市水利局代管。

（二）部门职能情况

烟台市水利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水法治建设工作，配合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拟

订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跨县市区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市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以及审核、转报等有关工作；负责市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6. 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负责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防潮堤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承担市老岚水库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8.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9.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

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农村水利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指导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11. 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组织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2.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调处县市区间的水事纠纷；受市政府委托调处市际间水事纠纷；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13. 负责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

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4. 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程。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与管理、防汛抗旱队伍建设与管理。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

2019年年初烟台市水利局收入预算为4460.6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中调整增加财政拨款收入14057.58万元，调整后2019年度收入预算为18518.23万元。2019年烟台市水利局支出决算11754.09万元，基本支出3126.55万元，项目支出8627.54万元，年末结余

676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47%。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烟台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烟台市 2019 年水利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水字〔2019〕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在抓好水利重点工程和重大事项、补齐水利改革发展短板、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增强水利改革发展活力 4 个方面的 24 项内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年度目标情况表

序号	目标内容
一、抓好水利重点工程和重大事项	
1	加快推进老岚水库工程建设。围绕“2019 年列入国家规划，2020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具备蓄水条件”的总体目标，依托老岚水库工作专班，会同市发改委积极争取老岚水库工程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或水利专项建设规划；完成老岚水库规模论证，提请省政府发布禁建令，做好库区调查，编制完成老岚水库工程可研报告以及环评、水资源论证等专题报告；配合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完成制定投融资总体方案、土地规划调整、移民搬迁安置总体方案等工作。启动库区搬迁安置工作。
2	扎实推进全域治水三年攻坚行动。结合全省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按照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投资 43.2 亿元，实施节水、河库水系连通、雨洪资源利用、非常规水利用、水生态保护等五大类 66 项工程，年增加供水能力 1.1 亿立方米、年节水 1200 万立方米，主要水系基本实现互联互通、互补互济。
3	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结合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按照“一河（湖）一策”要求，持续推进河湖综合整治。督促各县市区实施农村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完成 80%村庄整治任务；落实河道蓄水措施，完成 110 条蓄水河流的蓄水任务；规范河（湖）长履职，逐步实现各级河（湖）长巡河（湖）动态监管；提高巡河巡湖成效，解决河湖管护存在的突出问题。
4	实施节约用水攻坚行动。贯彻落实国家、省节水行动，将节水要求贯穿到规划审批、工程建设及水利行业管理等各个环节，真正落实节水优先。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全面完成省下达烟台市的 2019 年三条红线指标，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全面推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使全市非农业计划用水实施率达到 95%以上；开展节水型高校、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及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争取 30%的县市区通过省级评估和验收。
二、补齐水利改革发展短板	
1	抓好灾后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按照《烟台市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汛前完成 239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全面开展 20 座病险水

	<p>闸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河道清障“回头看”任务，确保汛前实现防洪隐患清零。积极争取更多的水利项目列入水利部《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效提升水旱灾害防治能力。</p>
2	<p>加强水系生态治理和修复。重点实施莱州市白沙河、莱阳市五龙河等综合治理，治理河道总长40公里以上，提升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抓好2019年度省级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组织实施，防治水土流失面积180平方公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好水保“天地一体化”监管，防控水土流失。</p>
3	<p>组织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及城乡供水保障工作。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及早安排部署全市春季抗旱工作。完成栖霞龙门口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任务，提升节水灌溉水平。科学研判全市供水保障形势，扎实组织2019年度调水工作，计划调水6500万立方米，并做好胶东调水工程烟台段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验收工作；实施栖霞庵里水库向门楼水库应急调水，计划接水1500万立方米，保障全市城乡供水安全。</p>
4	<p>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按照《烟台市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统筹解决820个村庄无公共供水工程、老化失修以及水质水量不达标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解决30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p>
5	<p>加大库区移民扶持力度。按时发放水利库区移民直补资金，完成105项库区扶持项目，帮助库区移民改善饮水、灌溉、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排查、梳理、稳控化解移民涉稳突出问题，确保库区稳定。</p>
6	<p>巩固提升水利扶贫成果。加大排查力度，确保277个省定贫困村、200个市级扶贫重点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不安全问题全部销号。进一步巩固提升已有建设成果，改善10个贫困村饮水条件，确保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p>
7	<p>夯实水利发展基础。组织实施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下河流及其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开展界桩预制埋设，指导做好技术验收、成果信息化处理及政府公告等工作。全面完成7个区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建立体制顺畅、管理科学、运行规范、灵活实用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管护到位和工程安全。抓好农业水价改革，完成76万亩改革任务。</p>
<p>三、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p>	
1	<p>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加强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积极开展水库注册登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搞好国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修订完善水库调度规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强化水库运行管理，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效益。</p>
2	<p>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加强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等环节监管，加快水利工程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和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p>
3	<p>抓好城市水源工程管理。完成珠岩闸改建工程设施设备设施等尾工建设，做好工程转入生产运行阶段的相关准备工作。做好新建东回里橡胶坝工程、改建陌堂橡胶坝工程相关工作。加强大沽夹河河道巡查，科学调度各闸坝工程，确保完成蓄水、防汛等各项任务。</p>

4	强化水行政监督。抓好水行政管理制度的落实，强化跟踪监管服务，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调处水事纠纷案件，维护水事秩序。积极争取申报1-2个省级水利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提高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实现安全生产全覆盖、零事故。
四、增强水利改革发展活力	
1	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工作。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能分工，科学配备人员，实现提质增效。协助做好企业分类改革工作。
2	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深入研究上级水利投资补助及改革试点政策，做好项目筛选、论证、储备等前期工作，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最大限度地争取资金、项目及各项改革试点，努力实现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再创新高。
3	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立足水利行业，以全域治水、老岚水库等工程为重点，全员开展招商引资，帮助争取有关政策，促进投资商与县市区沟通。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激励考核，激发水利系统招商引资活力。
4	加强信息宣传。以纪念“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为契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重点、亮点工作。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和考核，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强化网站等信息平台管理，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及网上答复工作，搞好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提升水利部门形象。
5	加快水利科技创新步伐。围绕水利建设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充分发挥水利学会作用，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加强全市水利科技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做好科研计划争取和水利科技成果报奖工作。开展“智慧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加大水利科技投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为水利科技创新提供不竭动力。
6	深入推进“六型机关”建设。确定2019年为“作风改进年”，以改进工作作风为抓手，深入开展“庸、懒、散，躲、拖、软”整治活动，继续扎实推进“六型机关”建设，不断纠正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主动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强化目标管理考核，抓好工作落实，以考核促成效。完善局机关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资源节约长效机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争取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水利。做好市水利综合办公楼工程决算和审计以及大楼建设资料移交归档工作。加强文明单位创建和目标考核工作，力争蝉联省水利系统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全省文明单位和市直机关先进集体。
7	着力加强党的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第一书记”“双联双促”“双管双责”等工作。做好困难群众帮扶、爱心捐助等工作，抓好信访稳定、计划生育、老干部、工会等各项工作，确保水利系统和谐稳定。
8	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抓好廉政风险防控。继续查摆整改“四风”及“不严不实”问题。抓好履职监督，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落实，强化内部审计，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加强工程建设立项审批、招投标、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监管，确保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20字”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选拔优秀干部到重点岗位锻炼，拓宽干部成长渠道。组织选派干部参加专业知识和理论培训，提高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努力打造一支信仰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烟台市水利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机构高度重视承接项目，组建了由财务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价机构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了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评价机构于2020年7月16日-7月22日组织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预算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部门整体预算管理、组织管理情况。并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

初步分析，出具绩效评价意见。2020年7月23日-8月14日评价机构根据有关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委托方征求意见。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烟台市水利局工作特点设置了部门投入、部门管理过程、部门产出和部门效果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和43个四级指标。

按照《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8.97分。其中，部门投入11.23分，部门管理过程19.64分，部门产出28.30分，部门效果29.81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认为，烟台市水利局部门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工作质量达标情况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干旱灾害防控、防洪防汛工

作成效显著，超额完成全年供水任务，但同时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执行率较低，内控制度执行待提升，重点工作办结率不高等问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投入 (15分)	11.23	74.87%	目标设定 (8分)	5.73	71.63%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性(2分)	2.00	100.00%			
						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0.73	36.50%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3.00	75.00%			
			部门决策 (2分)	1.50	75.00%	决策过程规范性(2分)	1.50	75.00%			
									资金分配 (4分)	3.00	75.00%
			分配结果合理性(2分)	2.00	100.00%						
			重点支出保障率(1分)	0.00	0.00%						
			人员控制 (1分)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1.00	100.00%			
			部门管理 过程 (25分)	19.64	78.54%	部门预算 执行 (8分)	4.75	59.31%	预算执行率(2分)	1.27	63.47%
									预算调整率(1分)	0.24	24.09%
结转结余率(1分)	0.63	63.47%									
结转结余变动率(1分)	0.00	0.00%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分)	2.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0.60	60.00%									
部门预算 管理 (13分)	11.30	86.92%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1.80	90.00%			
						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1分)	0.00	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4分)	3.50	87.50%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2分)	2.00	100.00%			
						2019年度巡视、审计落实情况(1分)	1.00	100.00%			
部门资产 管理 (4分)	3.59	89.75%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3.00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1.60	8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1.99	99.50%			
部门产出 (30分)	28.30	94.33%	部门职能 履行 (30分)	28.30	94.33%	职能工作完成情况(16分)	16.00	100.00%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3.00	75.00%			
						完成及时情况(5分)	4.30	86.00%			
						质量达标情况(5分)	5.00	100.00%			
部门效果 (30分)	29.81	99.36%	部门履职 效益(29.81	99.36%	经济效益(8分)	8.00	100.00%			
						社会效益(4分)	4.00	100.00%			

			30分)			生态效益（15分）	15.00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分）	2.81	93.56%

（二）主要绩效

1. 老岚水库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一是列入国家规划取得重大突破。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全力争取，国务院同意在“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中将老岚水库工程调整列入规划，为工程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前期勘察设计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提前一个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地震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2项专题报告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社会风险稳定分析与评估等专题报告正在抓紧编制。三是库区安置工作快速推进。顺利完成库区实物调查工作，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已由省政府批复，规划报告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审核，福山、牟平、栖霞三区市移民试点安置房于10月26日全面开工建设，并取得明显形象进度。四是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成效显著。省财政补助的2亿元乡村振兴资金已到位；专项债券额度5亿元已获批。

2. 全域治水项目稳步扎实有序推进

完成投资46.45亿元，实施66项全域治水工程，超额完成计划任务，年新增供水能力约1.3亿立方米，节水约1500万立方米。在做好本年度全域治水攻坚工作的同时，扎实谋划新一轮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提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将重

点水利工程与全域治水项目统筹推进、合并组织实施，计划实施 87 项工程，总投资 149.6 亿元，比省实施方案下达任务增加 11 项、增加投资 25.3 亿元，力争从根本上提升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3. 河长制、湖长制有效落实并逐渐常态化

开展河湖“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改河湖问题 1085 处。开展河道蓄水工作，列入计划的 110 条主要河流已实现蓄水目标。组织各级河长及河管员巡河 55.3 万次，巡河次数位居全省前列。招募巡河志愿者 6000 余名，多次组织巡河志愿者活动，在全市设立“河(湖)警长”，严厉打击各种涉河湖违法行为。

4. 防汛抗旱工作积极开展取得突出成效

为应对今年严重旱情，提前组织、科学研判，启动抗旱 IV 级应急响应，发动抗旱劳力 54.72 万人、启动泵站 1853 处、机电井 3.25 万眼、出动各类抗旱机动设备 18.8 万台套，累计浇灌农田 324.4 万亩次，有效降低了干旱损失。

5. 部门工作成绩屡受上级部门的表彰

烟台市被水利部命名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烟台市水利局规划建设科被人社部、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有效应对了台风“利奇马”和“玲玲”带来的四次强降雨、大风侵袭，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抗击台风抢险救灾先进集体”。老岚水库工作专班被评为首批“五比群英榜”先

进集体，被推荐参评全省“攻坚克难奖”。

（三）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烟台市水利局编制的南水北调泵站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南水北调市级分摊水费等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列明了项目长期目标和项目年度目标，但缺少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可考核性不强。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水利局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有待提升，绩效管理完整性和有效性不足。

2. 项目实施进度有待加快，预算执行率不高

烟台市水利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造成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2019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56%。其中，老岚水库项目处于设计阶段拨付50%预算资金、2019年底购置防汛储备物资项目仅完成招投标、陌堂橡胶坝工程未在评价年度实施、外夹河梯级开发项目未完工，该部分完成及时性较低的项目影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水利局部分项目启动时间晚，项目实施进度把控不严，缺乏明确的问责措施。

3. 职能履行不全面，部分科室职能履行效能有待提升

现场评价发现，烟台市水利局部分科室核心工作职责未完全履行，部门履职效能有待提升。其中，信息化建设是办公室重要工作内容之一，但烟台市水利信息化建设滞后严

重，水质监测设备不够完善，信息化水平亟待提升；河长制工作科负责烟台市市级重要河流的监控，但该项工作至今未开展，导致河道采砂工作的监管困难；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烟台市财政资金压缩，缺少与财务部门、规划部门等有效沟通，未能争取相关财政资金支持。二是烟台市水利局大部分项目资金用于完成上级部门约束性任务，项目决策自主权不够。

4. 职责划分不够清晰，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一是存在科室职责交叉问题。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等部分科室工作有交叉，职责分工不明确。二是部分工作无明确责任科室。烟台市水利局工作要点中提出水利工程强监管等内容，但无明确对应责任科室。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构改革后，受体制编制限制，部分应设科室未能设置，部分职责无法归集到一个科室去履行。

五、意见建议

（一）加强前期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烟台市水利局应加强与财务部门、规划部门等有效沟通，综合考虑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以及部门职能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等，统筹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方案。加强预算前期调研及方案论证，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费用标准

测算任务和资金规模，细化预算内容和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提高实际支出和预算编报的一致性。

（二）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进绩效和预算一体化管理

针对烟台市水利局预算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的问题，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且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提高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并定期开展绩效跟踪工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导向作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烟台市水利局需坚持目标导向，确保安全作业基础上，倒排工期和时间表，分解并细化任务，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全市重点项目，需明确项目节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台账管理，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针对延期实施陌堂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需全面梳理剩余工程建设内容，科学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安排各工序交叉作业。

（四）拓展融资渠道，提升部门职能履行效能

针对各部门反映财政资金下达不充足，导致烟台市水利

局地下水监测、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核心工作开展困难的问题，建议烟台市水利局拓宽投融资渠道，助推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一是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积极申报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争取国家及省市资金支持；二是加强与本地政策性银行合作，争取重点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弥补资金缺口；三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重点探索 PPP、BOT 等模式在水利建设中的运用，拓宽水利建设融资渠道。

（五）明晰职能职责边界，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针对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等业务科室存在交叉的工作内容的情况，烟台市水利局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科学配备科室工作人员。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受理或办理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解决。对于短期内难以解决职能交叉和管理权属不清晰的重点工作事项，指定兜底部门负责解决，按时办结并反馈结果，不断提高水利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正文部分

为进一步加强烟台市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合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烟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办字〔2019〕59号），烟台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烟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南水北调局）牌子，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财务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挂水资源管理科牌子）、农村水利与水库移民科、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挂河长制工作科牌子）、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下设烟台市河长制服务中心、烟台市城市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2个事业单位，为市政府直属，由烟台市水利局代管。

2. 人员构成情况

烟台市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30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总经济师1名、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任党

建办公室主任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含机关纪委书记 1 名）。暂保留工勤编制 1 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

（二）部门职能情况

1. 市水利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水法治建设工作，配合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跨县市区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市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

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以及审核、转报等有关工作；负责市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正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6）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负责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防潮堤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承担市老岚水库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8)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9)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农村水利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指导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11) 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

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组织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2）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调处县市区间的水事纠纷；受市政府委托调处市际间水事纠纷；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13）负责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4）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

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程。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与管理、防汛抗旱队伍建设与管理。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7）有关职责分工。

①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市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发展改

革委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②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

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③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水利局负责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市水文局负责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文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④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市水利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县市区发放《采砂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沙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公路安全进行监管。

⑤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市水利局办理《取水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⑥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

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森林消防专业扑救力量建设和森林火灾先期处置。市水利局负责落实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按要求参与较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各科室主要工作职能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以及局机关办公楼物业综合管理协调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调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2）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参与拟定全市水利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考核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牵头推进部门政府职能转变有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牵头承担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指导水利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指导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提出市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议。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能资源调查。负责牵头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市骨干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及防潮堤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跨流域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承担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和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4）财务科。编制市级水利部门预决算。提出水利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承担市级水利资金以及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事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局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内部审计工作。

（5）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挂水资源管理科牌子）。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制定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水利科技创新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科技推广和创新服务。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有关工作，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有关工作，负责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量、水位监测。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

水量分配方案。组织开展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统筹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南水北调、黄水东调用水计划申请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配工作。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组织南水北调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以及地籍管理。组织开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前期和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配套工程建设。负责协调调水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市南水北调局其他相关工作。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

(6) 农村水利与水库移民科。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利发展规划，监督实施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负责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配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工作，配合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相关工作，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组织指导水利扶贫工作。

(7) 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

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等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指导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与管理、防汛抗旱专业机动队伍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与安全设施同步落实制度，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稽察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挂河长制工作科牌子）。指导全市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水生态建设。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动解决河长制湖长制实施中的重点事项和

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河长制湖长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对全市河长制湖长制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培训与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涉及河长制湖长制的科研攻关与科研成果引进、推广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普法宣传工作。负责配合起草水利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有关政策。承担局机关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调处跨县市区水事纠纷，受市政府委托调处市际间水事纠纷，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9) 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等工作。

(三) 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 部门收入预算

2019 年年初烟台市水利局收入预算为 4460.6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中调整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14057.58 万元，调整后 2019 年度收入预算为 18518.22 万元。

2. 部门支出预算

2019 年年初烟台市水利局支出预算为 446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2.83 万元，项目支出 2047.82 万元。年中调

整增加基本支出 774.95 万元，调整增加项目支出 13282.62 万元，调整后 2019 年烟台市水利局支出预算 18518.23 万元。

表 1：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总计	4460.65	18518.22
基本支出	2412.83	3187.78
项目支出	2047.82	15330.44

3. “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烟台市水利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9.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2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59.0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4.00 万元。

表 2：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预算批复数
合计	69.20
因公出国(境)经费	4.00
公务接待费	6.20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59.00

二、绩效目标

根据《烟台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烟台市 2019 年水利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水字〔2019〕1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抓好水利重点工程和重大事项、补齐水利改革发展短板、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增强水利改革发展活力 4 个方面的 24 项内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年度目标情况表

序号	目标内容
一、	抓好水利重点工程和重大事项

1	加快推进老岚水库工程建设。围绕“2019年列入国家规划，2020年开工建设，2024年具备蓄水条件”的总体目标，依托老岚水库工作专班，会同市发改委积极争取老岚水库工程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或水利专项建设规划；完成老岚水库规模论证，提请省政府发布禁建令，做好库区调查，编制完成老岚水库工程可研报告以及环评、水资源论证等专题报告；配合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完成制定投融资总体方案、土地规划调整、移民搬迁安置总体方案等工作。启动库区搬迁安置工作。
2	扎实推进全域治水三年攻坚行动。结合全省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按照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投资43.2亿元，实施节水、河湖水系连通、雨洪资源利用、非常规水利用、水生态保护等五大类66项工程，年增加供水能力1.1亿立方米、年节水1200万立方米，主要水系基本实现互联互通、互补互济。
3	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结合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按照“一河（湖）一策”要求，持续推进河湖综合整治。督促各县市区实施农村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完成80%村庄整治任务；落实河道蓄水措施，完成110条蓄水河流的蓄水任务；规范河（湖）长履职，逐步实现各级河（湖）长巡河（湖）动态监管；提高巡河巡湖成效，解决河湖管护存在的突出问题。
4	实施节约用水攻坚行动。贯彻落实国家、省节水行动，将节水要求贯穿到规划审批、工程建设及水利行业管理等各个环节，真正落实节水优先。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全面完成省下达烟台市的2019年三条红线指标，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全面推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使全市非农业计划用水实施率达到95%以上；开展节水型高校、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及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争取30%的县市区通过省级评估和验收。
二、补齐水利改革发展短板	
1	抓好灾后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按照《烟台市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汛前完成239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全面开展20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河道清障“回头看”任务，确保汛前实现防洪隐患清零。积极争取更多的水利项目列入水利部《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效提升水旱灾害防治能力。
2	加强水系生态治理和修复。重点实施莱州市白沙河、莱阳市五龙河等综合治理，治理河道总长40公里以上，提升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抓好2019年度省级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组织实施，防治水土流失面积180平方公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好水保“天地一体化”监管，防控水土流失。
3	组织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及城乡供水保障工作。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及早安排部署全市春季抗旱工作。完成栖霞龙门口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任务，提升节水灌溉水平。科学研判全市供水保障形势，扎实组织2019年度调水工作，计划调水6500万立方米，并做好胶东调水工程烟台段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验收工作；实施栖霞庵里水库向门楼水库应急调水，计划接水1500万立方米，保障全市城乡供水安全。
4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按照《烟台市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统筹解决820个村庄无公共供水工程、老化失修以及水质水量不达标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解决30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5	加大库区移民扶持力度。按时发放水利库区移民直补资金，完成 105 项库区扶持项目，帮助库区移民改善饮水、灌溉、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排查、梳理、稳控化解移民涉稳突出问题，确保库区稳定。
6	巩固提升水利扶贫成果。加大排查力度，确保 277 个省定贫困村、200 个市级扶贫重点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不安全问题全部销号。进一步巩固提升已有建设成果，改善 10 个贫困村饮水条件，确保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
7	夯实水利发展基础。组织实施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县级以下河流及其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开展界桩预制埋设，指导做好技术验收、成果信息化处理及政府公告等工作。全面完成 7 个区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建立体制顺畅、管理科学、运行规范、灵活实用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管护到位和工程安全。抓好农业水价改革，完成 76 万亩改革任务。
三、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	
1	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加强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积极开展水库注册登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搞好国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修订完善水库调度规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强化水库运行管理，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效益。
2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加强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等环节监管，加快水利工程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和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3	抓好城市水源工程管理。完成珠岩闸改建工程设施设备尾工建设，做好工程转入生产运行阶段的相关准备工作。做好新建东回里橡胶坝工程、改建陌堂橡胶坝工程相关工作。加强大沽夹河河道巡查，科学调度各闸坝工程，确保完成蓄水、防汛等各项任务。
4	强化水行政监督。抓好水行政管理制度的落实，强化跟踪监管服务，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调处水事纠纷案件，维护水事秩序。积极争取申报 1-2 个省级水利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提高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实现安全生产全覆盖、零事故。
四、增强水利改革发展活力	
1	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工作。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能分工，科学配备人员，实现提质增效。协助做好企业分类改革工作。
2	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深入研究上级水利投资补助及改革试点政策，做好项目筛选、论证、储备等前期工作，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最大限度地争取资金、项目及各项改革试点，努力实现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再创新高。
3	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立足水利行业，以全域治水、老岚水库等工程为重点，全员开展招商引资，帮助争取有关政策，促进投资商与县市区沟通。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激励考核，激发水利系统招商引资活力。
4	加强信息宣传。以纪念“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为契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重点、亮点工作。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和考核，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强化网站等信息平台管理，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及网上答复工作，搞好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提升水利部门形象。

5	加快水利科技创新步伐。围绕水利建设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充分发挥水利学会作用，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加强全市水利科技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做好科研计划争取和水利科技成果报奖工作。开展“智慧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加大水利科技投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为水利科技创新提供不竭动力。
6	深入推进“六型机关”建设。确定2019年为“作风改进年”，以改进工作作风为抓手，深入开展“庸、懒、散，躲、拖、软”整治活动，继续扎实推进“六型机关”建设，不断纠正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主动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强化目标管理考核，抓好工作落实，以考核促成效。完善局机关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资源节约长效机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争取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水利。做好市水利综合办公楼工程决算和审计以及大楼建设资料移交归档工作。加强文明单位创建和目标考核工作，力争蝉联省水利系统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全省文明单位和市直机关先进集体。
7	着力加强党的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第一书记”“双联双促”“双管双责”等工作。做好困难群众帮扶、爱心捐助等工作，抓好信访稳定、计划生育、老干部、工会等各项工作，确保水利系统和谐稳定。
8	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抓好廉政风险防控。继续查摆整改“四风”及“不严不实”问题。抓好履职监督，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落实，强化内部审计，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加强工程建设立项审批、招投标、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监管，确保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20字”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选拔优秀干部到重点岗位锻炼，拓宽干部成长渠道。组织选派干部参加专业知识和理论培训，提高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努力打造一支信仰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整体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

资金范围为 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预算 18518.23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 号）；

2.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3.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 号）；

4.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 号）；

5. 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办字〔2019〕59 号）；

6. 烟台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烟台市 2019 年水利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水字〔2019〕1 号）；

7. 部门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烟台市水利局 2019 年度工作总结等；

8. 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和公众评价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 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2) 专家评价法。根据同行专家对相关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经验，判断项目相应内容和预算合理性的方法。

(3) 公众评价法。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烟台市水利局工作特点设置了部门投入、部门管理过程、部门产出和部门效果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和43个四级指标。

按照《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小组由 2 名财务专家、1 名水利工程专家以及 6 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财务专家具有丰富财会知识和管理经验，熟悉评价部门、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工作人员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其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分别具有 10 年和 6 年以上绩效评价工作经验。评价小组成员分工情况见下表。

表 4：评价小组成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责/职务	工作单位	分工
1	李舒月	总经理/PMP®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吕 朵	项目经理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负责实施阶段、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3	宋亚楠	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PMP®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袁 鹏	项目经理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负责现场评价实施阶段工作
5	姚型凯	项目助理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侯慧慧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师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7	辛亚萍	注册会计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8	宋桂荣	高级会计师	联大集团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9	李 飞	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	作为水利、工程专家对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七）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 3 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报送阶段，于 2020

年8月14日前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6月10日-7月15日）。

（1）制定工作方案。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价机构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提交委托方确认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2）组建评价组。评价机构正式组建工作组，开展内部培训和资料收集工作。

2. 评价实施阶段（2020年7月16日-7月22日）。

（1）现场勘查。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部门整体预算管理、组织管理情况等。根据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核实市水利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勘查单位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勘查三公经费、资产管理和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资产账和抽取部分支出凭证，抽取固定资产查看使用情况，落实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三公经费控制、资产管理和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2）汇总分析

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出具绩效评价意见。

3. 评价报告报送阶段（2020年7月23日-8月14日）。

评价机构根据绩效评价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修改完善后终稿报委托方征求意见。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8.97分。其中，部门投入11.23分，部门管理过程19.64分，部门产出28.30分，部门效果29.81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投入 (15分)	11.23	74.87%	目标设定 (8分)	5.73	71.63%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性(2分)	2.00	100.00%
						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0.73	36.50%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3.00	75.00%
			部门决策 (2分)	1.50	75.00%	决策过程规范性(2分)	1.50	75.00%
			资金分配 (4分)	3.00	75.00%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1分)	1.00	100.00%
						分配结果合理性(2分)	2.00	100.00%
						重点支出保障率(1分)	0.00	0.00%
			人员控制 (1分)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1.00	100.00%
部门管理 过程 (25分)	19.64	78.54%	部门预算 执行 (8分)	4.75	59.31%	预算执行率(2分)	1.27	63.47%
						预算调整率(1分)	0.24	24.09%
						结转结余率(1分)	0.63	63.47%
						结转结余变动率(1分)	0.00	0.00%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分)	2.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0.60	60.00%
			部门预算 管理 (13分)	11.30	86.92%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1.80	90.00%
						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1分)	0.00	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4分)	3.50	87.50%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2分)	2.00	100.00%						

						2019 年度巡视、审计落实情况 (1 分)	1.00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分)	3.00	100.00%
			部门资产 管理 (4 分)	3.59	89.7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	1.60	8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1.99	99.50%
部门产出 (30 分)	28.3 0	94.33%	部门职能 履行 (30 分)	28.3 0	94.33%	职能工作完成情况 (16 分)	16.0 0	100.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分)	3.00	75.00%
						完成及时情况 (5 分)	4.30	86.00%
						质量达标情况 (5 分)	5.00	100.00%
部门效果 (30 分)	29.8 1	99.36%	部门履职 效益 (30 分)	29.8 1	99.36%	经济效益 (8 分)	8.00	100.00%
						社会效益 (4 分)	4.00	100.00%
						生态效益 (15 分)	15.0 0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分)	2.81	93.56%

(二) 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该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和 46 个四级指标。以下将按照四级指标对部门评价情况进行分析。

1. 部门投入

该一级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1.23 分，得分率 74.87%。具体包括目标设定、部门决策、资金分配、人员控制 4 个二级指标。

(1) 目标设定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5.73 分，得分率 71.63%。具体包括年度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个三级指标。

①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性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整体绩效**

目标与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总体规划相符。烟台市水利局2019年工作重点包括抓好水利重点工程和重大事项、补齐水利改革发展短板、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增强水利改革发展活力四大板块和加快推进老岚水库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全域治水三年攻坚行动、抓好灾后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水系生态治理和修复等在内的24项重点工作，工作目标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农经〔2016〕2674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水发规字〔2016〕59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19〕36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字〔2019〕36号）等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水利发展、水安全保障、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要求。**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烟台市水利局职责包括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等15个方面，2019年度工作要点与部门有关职责高度相符。**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规划相符。**烟台市水利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紧密围绕《烟台市水利“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完善供水保障体系、着力增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持续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努力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加强

水利法治建设、切实提升水利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十项重点任务，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烟台市中长期发展规划高度相符。

②绩效目标覆盖率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73 分，得分率 36.5%。**绩效目标覆盖率较低。**烟台市水利局 2019 年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3140.43 万元，实际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资金总额为 4676.7 万元，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35.59%，仅有南水北调市级分摊水费、泵站运维费、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机械设备代储费等部分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③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基本相符。**烟台市水利局年度工作计划围绕部门绩效目标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符性较高。**部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检查烟台市水利局提报的 2019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表后发现，部门绩效考核目标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绩效指标量化不足，仅有招商引资资金、节水灌溉面积、全域治水三年行动实施工程三项工作设置量化指标，推进烟台老岚水库工程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未设置量化指标；二是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乡村振兴工作仅设置了“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21.82 万亩”这一指标，无法代表乡村振兴水利工作实施效果。

（2）部门决策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具体包括决策过程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共经费定额标准编制，部分科室项目经费根据公开经费标准编制，如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根据《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小（1）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经费为 6 万元、小（2）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经费为 3 万元”，编制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预算。但仍有部分科室根据经验值编制预算，造成实际支出和预算差异较大，如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上报林地可研报告预算金额 30 万元，实际所需资金额逾 600 万元。**部门决策程序规范。**烟台市水利局各科室根据 2019 年度工作任务，提出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的收支预算草案，并报人事科；烟台市水利局通过召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党组会会议，集中研究上报的预算草案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市政府和市财政局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部门年度预算，上报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决策责任的可追溯。**烟台市水利局预算编制决策流程明确、规范，各预算主管部门是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部门编制决策责任可追溯。

（3）资金分配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00%。具体包括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分配结果合理性、重点支出

保障率 3 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烟台市水利局资金分配依据严格按照指标文和预算批复资金数执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定额标准执行。

②分配结果合理性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资金分配较合理。**河湖管护、生态河道建设、小水库加固、工程运行管护、大中型水库的监测等核心紧急工程为 2019 年烟台市水利局部门工作要点，由于涉农资金整合，资金未落实至烟台市水利局。

③重点支出保障率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重点支出保障程度不高。**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重点项目为老岚水库项目和外夹河梯级开发项目，两个项目支出分别为 1552 万元、1077.71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合计 2629.71 万元，烟台市水利局项目总支出为 8627.54 万元，重点支出保障率为 30.48%。

(4) 人员控制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在职人员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实际在职人员 167 人，其中编制人员 167 人，包括跟班学习 26 人，均在编制内。

2. 部门管理过程

该一级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19.64 分，得分率 78.54%。具体包括部门预算执行、部门预算管理、部门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

(1) 部门预算执行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 4.75 分，得分率 59.31%。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 6 个三级指标。

① 预算执行率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7 分，得分率 63.47%。**预算执行率较低**。2019 年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11754.09 万元，经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8518.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47%。主要原因是老岚水库项目、陌堂橡胶坝加固等项目未于 2019 年底完成，整体预算执行情况不佳，但均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② 预算调整率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24 分，得分率 24.09%。**预算调整率较高**。2019 年烟台市水利局部门预算调整数为 1405.76 万元，经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8518.2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75.91%。

③ 结转结余率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6347 分，得分率 63.47%。

结余结转率较高。2019年烟台市水利局部门结转结余总额为6764.20万元，经调整后的预算数1851.8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6.53%。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结余结转变动率高。2019年烟台市水利局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6764.20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1679.75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302.69%

⑤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三公经费”控制总体效果较好。2019年烟台市水利局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7.5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69.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8.74%。其他公用经费控制总体效果较好。2019年烟台市水利局部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127.88万元，预算调整后的公用经费总额为152.47万元，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3.87%。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0.6分，得分率60%。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2019年烟台市水利局部门采购预算数为4991.54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4760.3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5.37%。

(2) 部门预算管理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13分，评价得分11.30分，得分率86.92%。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

率、资金使用规范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2019 年度巡视和审计落实情况、基础信息完善性 6 个三级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内控制度健全、合理。**烟台市水利局编制《烟台市水利局机关工作管理文件汇编》，内部管理制度 15 项、干部人事制度 16 项、财务管理制度 3 项、党建制度 13 项、廉政制度 10 项、水行政执法制度 3 项。**内控制度执行待提升。**现场评价发现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性的问题，固定资产的调配和出借手续有待完善。

②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

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高。**烟台市水利局 2018 年应收应付款超 2019 年度 96.27 万元，2018 年度应收应付款为 1984.34 万元，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为 4.8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底，预付电费余额 73.14 万元，资金利用率有待提高。

③资金使用规范性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高。**现场评价发现与烟台田禾源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木门采购及安装业务，凭证后附发票缺少原件。

④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合规。**烟台市水利局按照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

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有关要求，于2019年2月9日在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和烟台市水利局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间符合要求。**预算信息公开及时**。烟台市水利局预算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日，由于部门决算未获得市财政局批复，决算截止至评价日仍未公开。

⑤2019年度巡视、审计落实情况

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现场评价发现，2019年度审计局未对部门进行审计，有关巡视未出具书面意见，导致该指标无有关资料支撑。

⑥基础信息完善性

该项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基础信息准确、完整**。现场评价未发现科目使用不规范情况，其中，多功能应急供水车等设备购置，是通过科目“业务活动费用”核算的，需完成预付款项待验收合格全款支付后记入“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进行核算。

(3) 部门资产管理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3.59分，得分率89.75%。具体包括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2个三级指标。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70%。**资产管理安全性不足**。烟台市水利局大部分资产保存妥善、配置合

理、处置规范、账实相符且财务处理规范，现场抽查发现，移动巡查设备（笔记本电脑）10台，购置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购置，使用状态是在用，但均未在资产上标识编码。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1.99分，得分率99.50%。**固定资产利用率高。**烟台市水利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3815.1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3780.7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75%。

3. 部门产出

该一项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28.30分，得分率94.33%。具体包括部门职能履行1个二级指标，职能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完成及时情况、质量达标情况4个三级指标。

（1）职能工作完成情况

该三级指标分值为16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100%。**职能工作完成情况好。**2019年烟台市水利局计划完成加快推进老岚水库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全域治水三年攻坚行动、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施节约用水攻坚行动、抓好灾后水利重点项目建设等24项重点工作，重点工作均按工作计划实施完成。如实施节约用水攻坚行动中“计划开展节水型高校、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及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争取30%的县市区通过省级评估和验收”，实际龙口市、蓬莱市、海阳市、莱山区和牟平区共五个区市通过省级评估和验收。“强

化招商引资工作”超额完成，与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烟台市水利局、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推动驻烟高校合同节水投资合作协议》，合同资金3亿元；积极推进合同项目加快实施，合同实际到位外资11137万元。

（2）重点工作办结率

该三级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

重点工作办结率不高。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年度重点工作作为老岚水库前期可研和外夹河梯级开发工程，其中老岚水库前期可研按进度完成，外夹河梯级开发工程项目延期半年完成，烟台市水利局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有待提升。

（3）完成及时情况

该三级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4.3分，得分率86.00%。**整体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从项目完成及时情况看，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15个投资发展类项目中，10个项目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66.67%，仍有外夹河梯级开发工程项目、陌堂橡胶坝项目等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及时完成；从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看，机构改革工作等个别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

（4）质量达标情况

该三级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质量达标情况好。**烟台市水利局实际完成工作质量均达到部门绩效目标。

4. 部门效果

该一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9.81 分，得分率 99.36%。具体包括部门履职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部门履职效益具体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

该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干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充分。**因机构改革之后负责抗旱工作的有关科室已被划转到应急管理局，2019 年 6 月至 12 月临时由烟台市水利局负责，故现烟台市水利局暂时无法提供相关资料。该项工作开展期间烟台市水利局有效应对季节性干旱，从旱情监测预警、抗旱水源调配、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发动等方面做出安排部署，发动抗旱劳力 54.72 万人、启动泵站 1853 处、机电井 3.25 万眼、出动各类抗旱机动设备 18.8 万台套，累计浇灌农田 324.4 万亩次，挽回粮食损失 2.88 亿元，挽回经济作物损失 9.14 亿元，有效降低了干旱损失。**防洪防汛工作成效显著。**2019 年烟台市水利局针对防洪防汛工作开展成效突出，洪涝灾害未造成明显经济损失。烟台市水利局一是扎实抓好了汛前准备工作，逐库落实小型水库安全度汛措施，实行安全度汛措施开展情况日调度，实行水情信息周调度，组织全市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抢险观摩演练。二是严格落实了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降雨期间全员到岗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定期开展防汛会商，实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

②社会效益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超额完成全年供水任务。**烟台市水利局扎实推进全域治水项目，2019 年度供水能力达 16.2711 亿立方米，超额完成目标。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实施了 66 项全域治水工程，2019 年新增供水能力约为 1.3 亿立方米。2018 年与 2019 年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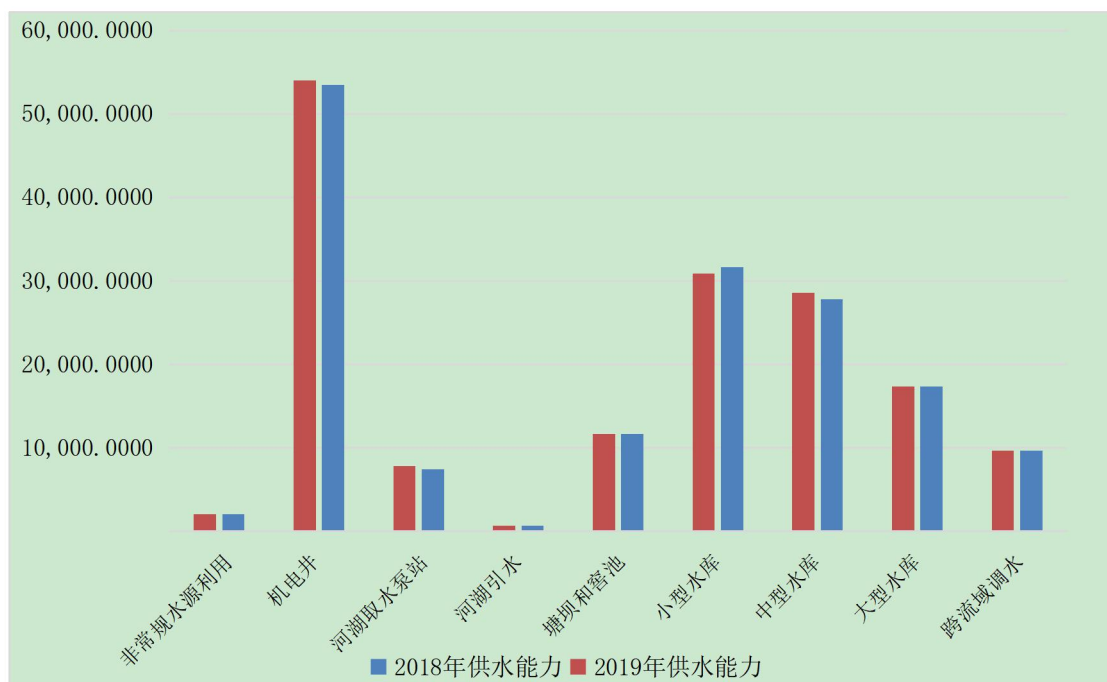


图 1：2018 年与 2019 年度水利工程供水能力（万立方米）¹

③生态效益

该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用水控制总量远低于目标峰值。**烟台市水利局根据 2019 年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控制指标，依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要求，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取用水水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地下水采补平衡等情况，

¹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烟台市水利局统计数据。

制定了 2019 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年度控制目标。2016—2019 年用水总量目标及实际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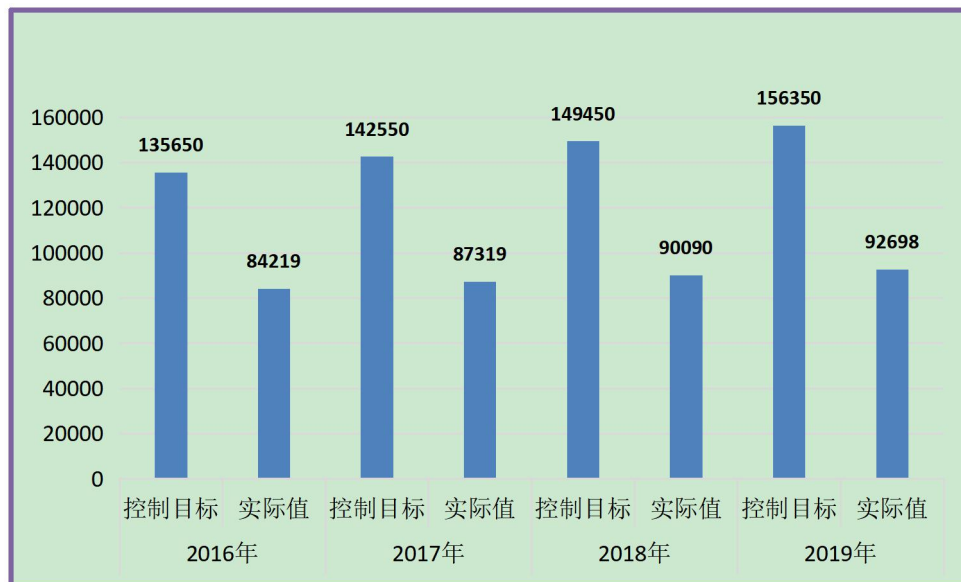


图 2：2016—2019 年用水总量目标及实际情况（万立方米）²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0.2%。201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3.48 立方米/万元，2019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2.11 立方米/万元，2019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0.2%，达到下降 5%的控制目标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为 6.80%。2019 年烟台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5.41 立方米/万元，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烟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90 号），重点在于压减企业用水量，保障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2016—2019 年同比 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情况见下表。

²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烟台市水利局统计数据。

表 6：2016-2019 年烟台市用水效率情况³

年度	目标值/实际值	用水效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幅度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幅度
2016 年	控制目标	1%	1%
	实际值	1.90%	14.84%
2017 年	控制目标	2%	2%
	实际值	5.90%	16.68%
2018 年	控制目标	3%	3%
	实际值	3%	19%
2019 年	控制目标	4%	4%
	实际值	9.80%	18.30%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 786.82 平方千米。2016-2019 年烟台市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分别为 183.2 平方千米、184 平方千米、185.6 平方千米、198 平方千米，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750.8 平方千米，完成了“十三五”规划中 2019 年水土治理面积的目标。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1 分，得分率 93.56%。市政府对单位整体工作的满意度高。老岚水库工作专班被评为首批“五比群英榜”先进集体，被推荐参评全省“攻坚克难奖”；烟台市水利局规划建设科被人社部、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烟台市水利局有效应对台风“利奇马”和“玲玲”带来的四次强降雨后，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抗击台风抢险救灾先进集体”。受益群体满意度高。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11 点，共收到答卷 1246 份，其中城镇居

³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烟台市水利局统计数据。

民问卷 1043 份，农村居民问卷 203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0.34%，其中城镇居民的平均满意度为 91.44%，农村居民的平均满意度为 89.23%。

五、主要绩效

（一）老岚水库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一是列入国家规划取得重大突破。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全力争取，国务院同意在“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中将老岚水库工程调整列入规划，为工程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前期勘察设计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提前一个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地震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 2 项专题报告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社会风险稳定分析与评估等专题报告正在抓紧编制。三是库区安置工作快速推进。顺利完成库区实物调查工作，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已由省政府批复，规划报告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审核，福山、牟平、栖霞三区市移民试点安置房于 10 月 26 日全面开工建设，并取得明显形象进度。四是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成效显著。省财政补助的 2 亿元乡村振兴资金已到位，专项债券额度 5 亿元已获批。

（二）全域治水项目稳步扎实有序推进

完成投资 46.45 亿元，实施 66 项全域治水工程，超额完成计划任务，年新增供水能力约 1.3 亿立方米，节水约 1500

万立方米。在做好本年度全域治水攻坚工作的同时，扎实谋划新一轮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提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将重点水利工程与全域治水项目统筹推进、合并组织实施，计划实施 87 项工程，总投资 149.6 亿元，比省实施方案下达任务增加 11 项、增加投资 25.3 亿元，力争从根本上提升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三）河长制、湖长制有效落实并逐渐常态化

开展河湖“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改河湖问题 1085 处。开展河道蓄水工作，列入计划的 110 条主要河流已实现蓄水目标。组织各级河长及河管员巡河 55.3 万次，巡河次数位居全省前列。招募巡河志愿者 6000 余名，多次组织巡河志愿者活动，在全市设立“河(湖)警长”，严厉打击各种涉河湖违法行为。

（四）防汛抗旱工作积极开展取得突出成效

为应对今年严重旱情，提前组织、科学研判，启动抗旱 IV 级应急响应，发动抗旱劳力 54.72 万人、启动泵站 1853 处、机电井 3.25 万眼、出动各类抗旱机动设备 18.8 万台套，累计浇灌农田 324.4 万亩次，有效降低了干旱损失。

（五）部门工作成绩屡受上级部门的表彰

烟台市被水利部命名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烟台市水利局规划建设科被人社部、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有效应对了台风“利奇马”和“玲玲”带来的四次强降

雨、大风侵袭，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抗击台风抢险救灾先进集体”。老岚水库工作专班被评为首批“五比群英榜”先进集体，被推荐参评全省“攻坚克难奖”。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烟台市水利局编制的南水北调泵站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南水北调市级分摊水费等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列明了项目长期目标和项目年度目标，但缺少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可考核性不强。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水利局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有待提升，绩效管理完整性和有效性不足。

（二）项目实施进度有待加快，预算执行率不高

烟台市水利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造成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2019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56%。其中，老岚水库项目处于设计阶段拨付50%预算资金、2019年底购置防汛储备物资项目仅完成招投标、陌堂橡胶坝工程未在评价年度实施、外夹河梯级开发项目未完工等，该部分完成及时性较低的项目影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水利局部分项目启动时间晚，项目实施进度把控不严，缺乏明确的问责措施。

（三）职能履行不全面，部分科室职能履行效能有待提

升

现场评价发现，烟台市水利局部分科室核心工作职责未完全履行，部门履职效能有待提升。其中，信息化建设是办公室重要工作内容之一，但烟台市水利信息化建设滞后严重，水质监测设备不够完善，信息化水平亟待提升；河长制工作科负责烟台市市级重要河流的监控，但该项工作至今未开展，导致河道采砂工作的监管困难；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烟台市财政资金压缩，缺少与财务部门、规划部门等有效沟通，未能争取相关财政资金支持。二是烟台市水利局大部分项目资金用于完成上级部门约束性任务，项目决策自主权不够。

（四）职责划分不够清晰，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一是存在科室职责交叉问题。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河湖管理与水政监督科等部分科室工作有交叉，职责分工不明确。二是部分工作无明确责任科室。烟台市水利局工作要点中提出水利工程强监管等内容，但无明确对应责任科室。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构改革后，受体制编制限制，部分应设科室未能设置，部分职责无法归集到一个科室去履行。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前期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烟台市水利局应加强与财务部门、规划部门等有效沟通，综合考虑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以及部门职能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等，统筹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方案。加强预算前期调研及方案论证，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费用标准测算任务和资金规模，细化预算内容和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提高实际支出和预算编报的一致性。

（二）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进绩效和预算一体化管理

针对烟台市水利局预算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的问题，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且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提高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并定期开展绩效跟踪工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导向作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烟台市水利局需坚持目标导向，确保安全作业基础上，倒排工期和时间表，分解并细化任务，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全市重点项目，需明确项目节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台账管理，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针对延期实施陌堂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需全面梳理剩

余工程建设内容，科学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安排各工序交叉作业。

（四）拓展融资渠道，提升部门职能履行效能

针对各部门反映财政资金下达不充足，导致烟台市水利局地下水监测、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核心工作开展困难的问题，建议烟台市水利局拓宽投融资渠道，助推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一是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积极申报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争取国家及省市资金支持；二是加强与本地政策性银行合作，争取重点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弥补资金缺口；三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重点探索 PPP、BOT 等模式在水利建设中的运用，拓宽水利建设融资渠道。

（五）明晰职能职责边界，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针对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等业务科室存在交叉的工作内容的情况，烟台市水利局需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科学配备科室工作人员。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受理或办理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解决。对于短期内难以解决职能交叉和管理权属不清晰的重点工作事项，指定兜底部门负责解决，按时办结并反馈结果，不断提高水利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八、附件

1. 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3. 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收入支出情况决算表
4. 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照表
5. 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项目基本情况表
6. 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表
7. 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

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部门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8分)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性 (2分)	与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0.5分)	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与山东省和烟台市水利发展、水安全保障有关政策相符	该项分值0.5分。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山东省和烟台市水利发展、水安全保障有关政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分)	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	该项分值1分。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与部门规划的相符性 (0.5分)	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相符	该项分值0.5分。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覆盖率 (2分)	---	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该项分值0.5分。指标得分=绩效目标覆盖率*满分分值。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符性 (2分)	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符	该项分值2分。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可衡量	该项分值2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可衡量，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类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策 (2分)	决策过程规范性 (2分)	依据的充分性 (1分)	部门预算编制决策依据是否充分	该项分值1分。部门预算编制决策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程序的规范性 (0.5分)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制程序执行	该项分值0.5分。部门预算编制决策程序规范，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责任的可追溯 (0.5分)	部门预算编制决策流程是否明确、规范，是否按照三重一大的原则，履行内部手续	该项分值0.5分。部门预算编制决策责任可追溯，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4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分)	---	部门预算编制政策依据文件是否充足、测算依据是否明确、定额标准是否准确	该项分值1分。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分配结果合理性 (2分)	---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规划相一致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结果与部门整体目标、相关规划一致，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保障率 (1分)	---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一定金额以上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该项分值1分。重点支出保障率在100%-90%(含)，得1分；重点支出保障率在90%-80%(含)，得0.8分；重点支出保障率在80%-70%(含)，得0.6分；70%以下，不得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接上页	人员控制 (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且小于1.05,得0.7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05且小于1.1,得0.4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1且小于1.15,得0.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等于1.15,得0分；	
部门管理过程 (25分)	部门预算执行 (8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该分值2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满分分值。	
		预算调整率 (1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该分值1分。指标得分=1-预算调整率*满分分值。	
		结转结余率 (1分)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该分值1分。指标得分=1-结转结余率*满分分值。	
		结转结余变动率 (1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等于0,得1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在100%(含)-0,得0.8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在100%(含)-150%,得0.6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150%-200%,得0.4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200%-300%,得0.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大于300%,得0分。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1且小于1.05,得0.7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1.05且小于1.1,得0.4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1.1且小于1.15,得0.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等于1.15,得0分；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调整后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分；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1且小于1.05,得0.7分；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1.05且小于1.1,得0.4分；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1.1且小于1.15,得0.1分；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1.15,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100%,得1分； 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90%小于100%,得0.6分； 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0.4分； 政府采购率小于80%,得0分。		
	部门预算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内控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单位内部管理而制定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合理	该项分值1分。内控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该项分值1分。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 (1分)	---	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2019年度-2018年度应收应付款/2018年度应收应付款)*100%	部门(单位)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小于0,得1分； 部门(单位)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大于等于0,得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使用规范性 (4分)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的控制要求,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该项分值4分。资金使用规范, 得4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2分)	公开内容合规性 (1分)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该项分值1分。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内容公开, 得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信息公开及时性 (1分)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同上)	该项分值1分。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公开, 得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2019年度巡视、审计落实情况 (1分)	---	部门是否按照巡视、审计有关意见进行了整改	该项分值1分。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时限落实了巡视、审计等相关问题, 得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性 (3分)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该项分值2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得3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部门资产管理 (4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	该项分值2分。部门(单位)的资产保存妥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账实相符且财务处理规范, 得2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分值。
部门产出 (30分)	部门职能履行 (30分)	职能工作完成情况 (16分)	---	主要评价部门实施是否按照计划工作内容完成 实际完成工作情况: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	该项分值16分。部门实施按照年度计划完成, 得16分, 否则酌情扣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4分)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该项分值4分。部门按照要求完成下达或交办工作, 得4分, 否则酌情扣分。
		完成及时情况 (5分)	---	主要评价部门实施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 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	部门实施按计划及时完成, 得5分, 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达标情况 (5分)	---	主要评价部门实施是否按照计划内容的要求完成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	部门实施能够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或者绩效标准值, 得5分, 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效果 (30分)	部门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8分)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4分)	主要评价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达成目标情况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小于等于0.8%, 得4分;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8%且小于0.84%, 得3.2分;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84%且小于0.88%, 得1.6分;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88%且小于0.92%, 得0.8分;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92%, 得0分。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 (4分)	主要评价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达成目标情况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小于等于0.45%, 得2分;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45%且小于0.48%, 得3.2分;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48%且小于0.51%, 得1.6分;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51%且小于0.54%, 得0.8分;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54%, 得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接上页	接上页	社会效益 (4分)	供水能力 (4分)	主要评价烟台市水利供水能力情况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5亿m ³ ，得4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4亿m ³ 且小于15.5亿m ³ ，得3.4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3亿m ³ 且小于15.4亿m ³ ，得2.8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2亿m ³ 且小于15.3亿m ³ ，得2.2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1亿m ³ 且小于15.2亿m ³ ，得1.6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1亿m ³ 且小于15.2亿m ³ ，得1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亿m ³ 且小于15.1亿m ³ ，得0.4分； 供水能力大于15亿m ³ ，得0分。
		生态效益 (15分)	用水控制总量(4分)	主要评价烟台市用水控制总量情况	用水控制总量小于等于14.984亿m ³ ，得4分； 用水控制总量大于等于14.984亿m ³ 且小于15.32亿m ³ ，得3.2分； 用水控制总量大于等于15.32亿m ³ 且小于15.657亿m ³ ，得2.4分； 用水控制总量大于等于15.657亿m ³ 且小于等于15.9935亿m ³ ，得1.6分； 用水控制总量大于等于15.657亿m ³ 且小于等于16.33亿m ³ ，得0.8分； 用水控制总量大于16.33亿m ³ ，得0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4分)	主要评价烟台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情况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等于4.8%，得4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等于4.5%且小于4.8%，得3.2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等于4.2%且小于4.5%，得2.4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等于3.9%且小于4.2%，得1.6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等于3.6%且小于3.9%，得0.8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3.6%，得0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4分)	主要评价烟台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情况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等于4%，得4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等于3.75%且小于4%，得3.2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等于3.5%且小于3.75%，得2.4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等于3.25%且小于3.5%，得1.6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等于3%且小于3.5%，得0.8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3%，得0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分)	主要评价烟台市“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等于720km ² ，得4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等于675km ² 且小于720km ² ，得3.2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等于630km ² 且小于675km ² ，得2.4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等于585km ² 且小于630km ² ，得1.6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等于540km ² 且小于585km ² ，得0.8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540km ² ，得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主管部门满意度(1分)	市政府对单位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2分)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该项分值2分。指标得分=满意度*满分分值。

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依据
部门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8分)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性 (2分)	与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0.5分)	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与山东省和烟台市水利发展、水安全保障有关政策相符	该项分值0.5分。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山东省和烟台市水利发展、水安全保障有关政策, 得0.5分。否则, 不得分。	0.5	得分依据: 整体绩效目标与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总体规划相符。
			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分)	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	该项分值1分。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责, 得1分。否则, 不得分。	1	得分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
			与部门规划的相符性 (0.5分)	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相符	该项分值0.5分。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符, 得0.5分。否则, 不得分。	0.5	得分依据: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规划相符。
		绩效目标覆盖率 (2分)	---	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该项分值0.5分。指标得分=绩效目标覆盖率*满分分值。	0.73	扣分依据: 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为4676.7万元, 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2794.43万元, 绩效目标覆盖率36.55%, 仅南水北调市级分摊水费、泵站运维费、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机械设备代储费、南水北调泵站运行高压电费、大楼尾款申报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符性 (2分)	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符	该项分值2分。市水利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符, 得2分。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得分依据: 市水利局年度工作计划的围绕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符性较高。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可衡量	该项分值2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可衡量, 得2分; 否则, 每发现一类不合理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1	扣分依据: 部门工作任务细化后形成绩效考核, 仅有招商引资资金、节水灌溉面积、全域治水三年行动实施工程三项量化指标。	
	部门决策 (2分)	决策过程规范性 (2分)	依据的充分性 (1分)	部门预算编制决策依据是否充分	该项分值1分。部门预算编制决策依据充分, 得1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0.5	扣分依据: 部门预算编制决策依据是人员经费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共经费定额标准编制、公用经费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共经费定额标准编制、项目经费根据2019年的工作计划和省厅要求编制, 但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高, 如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的林业林地可研报告预算金额30万, 实际需要600万。
			程序的规范性 (0.5分)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制程序执行	该项分值0.5分。部门预算编制决策程序规范, 得0.5分, 否则, 每发现一项不规范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0.5	得分依据: 部门决策程序规范, 市水利局各科室根据2019年度工作任务, 提出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的收支预算草案, 并报人事科; 市水利局通过召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党组会议, 集中研究上报的预算草案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按照市政府和市财政局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 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 确定部门年度预算, 上报市财政局。
			责任的可追溯 (0.5分)	部门预算编制决策流程是否明确、规范, 是否按照三重一大的原则, 履行内部手续	该项分值0.5分。部门预算编制决策责任可追溯, 得0.5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0.5	得分依据: 部门预算编制决策责任的可追溯, 市水利局预算编制决策流程明确、规范, 各预算主管部门是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 部门编制决策责任可追溯。
	资金分配 (4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分)	---	部门预算编制政策依据文件是否充足、测算依据是否明确、定额标准是否准确	该项分值1分。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得1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科学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1	得分依据: 部门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为大部分部门项目预算根据经验和往年资金使用情况编制项目预算, 无固定测算依据。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根据定额标准编制预算。
		分配结果合理性 (2分)	---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规划相一致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结果与部门整体目标、相关规划一致, 得2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得分依据: 资金分配较合理, 河湖管护、生态河道建设、小水库加固、工程运行管护、大中型水库的监测等核心紧急工程为2019年市水利局部门工作要点, 由于涉农资金整合, 资金未落实至水利局。
		重点支出保障率 (1分)	---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 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一定金额以上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该项分值1分。重点支出保障率在100%-90%(含), 得1分; 重点支出保障率在90%-80%(含), 得0.8分; 重点支出保障率在80%-70%(含), 得0.6分; 70%以下, 不得分。	0	扣分依据: 重点项目支出为26297100元; 项目总支出为86275393.72元; 重点支出保障率为30.48%; 重点项目一是老岚水库前期, 可研经费15520000元; 二是外夹河梯级开发项目, 经费10777100元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依据
接上页	人员控制 (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且小于1.05，得0.7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05且小于1.1，得0.4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1且小于1.15，得0.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等于1.15，得0分；	1	得分依据：实际在职人员141人，其中包括26人跟班学习均在编制内；编制数16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部门管理过程 (25分)	部门预算执行 (8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该分值2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满分分值。	1.2694	扣分依据：支出决算数为117540908.57元；经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85182263.24元；预算执行率为63.47%，但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预算调整率 (1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该分值1分。指标得分=1-预算调整率*满分分值。	0.2409	扣分依据：预算调整数为140575779.81元，经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85182263.24元，预算调整率为75.91%。
		结转结余率 (1分)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该分值1分。指标得分=1-结转结余率*满分分值。	0.6347	扣分依据：结转结余总额为67641995.35元，经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85182263.24元，结转结余率为36.53%。
		结转结余变动率 (1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等于0，得1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在100%(含)-0，得0.8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在100%(含)-150%，得0.6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150%-200%，得0.4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200%-300%，得0.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大于300%，得0分。	0	扣分依据：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67641995.35元，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16797537.64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302.69%。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1且小于1.05，得0.7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1.05且小于1.1，得0.4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1.1且小于1.15，得0.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等于1.15，得0分；	1	得分依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75687.06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6920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8.74%。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调整后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分；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1且小于1.05，得0.7分；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1.05且小于1.1，得0.4分；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1.1且小于1.15，得0.1分； 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1.15得0分。	1	得分依据：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1278831.65元，预算调整后的公用经费总额为1524700元，其他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3.87%。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100%，得1分； 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90%小于100%，得0.6分； 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0.4分； 政府采购率小于80%，得0分。	0.6	扣分依据：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4760.30790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4991.5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5.37%。
		部门预算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内控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单位内部管理而制定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合理	该项分值1分。内控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1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该项分值1分。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2分，扣完为止。	0.8	扣分依据：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固定资产的调配手续有待完善。
	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 (1分)		---	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2019年度-2018年度应收应付款/2018年度应收应付款)*100%	部门(单位)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小于0，得1分； 部门(单位)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大于等于0，得0分。	0	扣分依据：市水利局2018年应收应付款超2019年度96.27万元，2018年度应收应付款为1984.34万元，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为4.8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依据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使用规范性 (4分)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的控制要求,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该项分值4分。资金使用规范, 得4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3.5	扣分依据: 检查凭证发现, 与烟台田禾源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木门采购及安装业务, 凭证后附发票是复印件, 发票遗失, 建议加强交接手续的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2分)	公开内容合规性 (1分)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该项分值1分。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内容公开, 得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1	得分依据: 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平台和水利局网站均公开部门预算信息情况, 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水利局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信息公开及时性 (1分)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同上)	该项分值1分。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公开, 得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1	得分依据: 预算公开时间是2019年2月1日, 由于财政局未批复, 决算截止至评价日仍未公开。
		2019年度巡视、审计落实情况 (1分)	---	部门是否按照巡视、审计有关意见进行了整改	该项分值1分。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时限落实了巡视、审计等相关问题, 得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1	得分依据: 2019年度审查刚启动, 还未出具巡视和审查意见等材料。
		基础信息完善性 (3分)	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性 (3分)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该项分值3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得3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3	得分依据: 记录科目合适, 多功能应急供水车等设备购置(30万元), 是通过科目“业务活动费用”核算的, 需完成预付款项, 待验收合格全款支付后记入“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进行核算。
部门资产管理 (4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	该项分值2分。部门(单位)的资产保存妥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账实相符且财务处理规范, 得2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1.6	扣分依据: 抽盘结果显示1、现场抽查部分固定资产, 未在资产上标识编码; 2、茶水柜, 资产明细表中显示817会议室使用, 实际挪至505室党建活动室使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 (2分)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分值。	1.99	扣分依据: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37807063.35元,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38151786.2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75%。	
部门产出 (30分)	部门职能履行 (30分)	职能工作完成情况 (16分)	---	主要评价部门实施是否按照计划工作内容完成 实际完成工作情况: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	该项分值16分。部门实施按照年度计划完成, 得16分, 否则酌情扣分。	16	得分依据: 计划完成工作数24项, 经现场核查实际完成工作数24项, 涉农资金整合后, 部分工作实施主体为区市。
		重点工作办结率 (4分)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该项分值4分。部门按照要求完成下达或交办工作, 得4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扣分依据: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1.5项, 外夹河梯级开发工程项目延期半年完成; 交办或下达重点工作数: 2项(老岚水库和外夹河梯级开发工程)。
		完成及时情况 (5分)	---	主要评价部门实施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 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	部门实施按计划及时完成, 得5分, 否则酌情扣分。	4.3	扣分依据: 实际按时完成的工作任务数是21项, 计划完成数是24项。未完成内容主要是扎实推进全域治水三年攻坚行动: 计划开展66项工程, 实际开展64项工程, 外夹河梯级开发工程项目延期半年; 抓好城市水源工程管理: 2020年3月25才启动陌堂橡胶坝项目; 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工作: 2019年底机构未稳定, 2020年2月份机构架构稳定后, 向组织部局领导分工。
		质量达标情况 (5分)	---	主要评价部门实施是否按照计划内容的要求完成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	部门实施能够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或者绩效标准值, 得5分, 否则酌情扣分。	5	得分依据: 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22项部门(单位), 质量达标的工作数22项。
部门效果 (30分)	部门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8分)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4分)	主要评价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达成目标情况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小于等于0.8%, 得4分;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8%且小于0.84%, 得3.2分;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84%且小于0.88%, 得1.6分;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88%且小于0.92%, 得0.8分;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92%, 得0分。	4	得分依据: 因机构改革之后负责抗旱工作的有关科室已被划转到应急管理局内, 干旱灾害年防范应对工作充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依据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4分)	主要评价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达成目标情况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小于等于0.45%，得2分；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45%且小于0.48%，得3.2分；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48%且小于0.51%，得1.6分；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51%且小于0.54%，得0.8分；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大于等于0.54%，得0分。	4	得分依据：数据统计显示，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极低，年均损失率为0.00042%。
		社会效益(4分)	供水能力(4分)	主要评价烟台市水利供水能力情况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5亿m ³ ，得4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4亿m ³ 且小于15.5亿m ³ ，得3.4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3亿m ³ 且小于15.4亿m ³ ，得2.8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2亿m ³ 且小于15.3亿m ³ ，得2.2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1亿m ³ 且小于15.2亿m ³ ，得1.6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1亿m ³ 且小于15.2亿m ³ ，得1分； 供水能力大于等于15亿m ³ 且小于15.1亿m ³ ，得0.4分； 供水能力大于15亿m ³ ，得0分。	4	得分依据：数据统计显示，供水能力为16.2711亿m ³ 。
		生态效益(15分)	用水控制总量(4分)	主要评价烟台市用水控制总量情况	用水控制总量小于等于14.984亿m ³ ，得4分； 用水控制总量大于等于14.984亿m ³ 且小于15.32亿m ³ ，得3.2分； 用水控制总量大于等于15.32亿m ³ 且小于15.657亿m ³ ，得2.4分； 用水控制总量大于等于15.657亿m ³ 且小于等于15.9935亿m ³ ，得1.6分； 用水控制总量大于等于15.657亿m ³ 且小于等于16.33亿m ³ ，得0.8分； 用水控制总量大于16.33亿m ³ ，得0分。	4	得分依据：数据统计显示，用水控制总量2019年为9.269亿m ³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4分)	主要评价烟台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情况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等于4.8%，得4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等于4.5%且小于4.8%，得3.2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等于4.2%且小于4.5%，得2.4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等于3.9%且小于4.2%，得1.6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等于3.6%且小于3.9%，得0.8分；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大于3.6%，得0分。	4	得分依据：数据统计显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提升率为0.7%。2015年万元GDP用水量为13.48立方米/万元，2019年万元GDP用水量为12.11立方米/万元，2019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15年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0.2%，达到下降5%的控制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依据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4分）	主要评价烟台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情况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等于4%，得4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等于3.75%且小于4%，得3.2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等于3.5%且小于3.75%，得2.4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等于3.25%且小于3.5%，得1.6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等于3%且小于3.5%，得0.8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大于3%，得0分。	4	得分依据：较2015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为6.80%。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分）	主要评价烟台市“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等于720km ² ，得3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等于675km ² 且小于720km ² ，得2.4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等于630km ² 且小于675km ² ，得1.8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等于585km ² 且小于630km ² ，得1.2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等于540km ² 且小于585km ² ，得0.6分；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大于540km ² ，得0分。	3	得分依据：2019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786.82km ²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分）	主管部门满意度（1分）	市政府对单位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1	得分依据：烟台市水利局为烟台市政府考核的市直先进集体，一类先进集体。
			受益群体满意度（2分）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该项分值2分。指标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1.8068	扣分依据：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0.34%，其中居民城镇居民的平均满意度为91.44%，农村居民的平均满意度为89.23%。
合计						88.97	

附件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烟台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次	1	2	3	次	4	5	6	次	7	8	9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606,483.43	168,375,443.37	168,375,44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一、基本支出	56	24,128,320.36	31,877,841.02	31,265,51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人员经费	57	21,533,620.36	29,418,326.29	29,418,326.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日常公用经费	58	2,594,700.00	2,459,514.73	1,847,188.5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二、项目支出	59	20,478,163.07	153,304,422.22	86,275,393.7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0	10,000,000.00	10,878,302.75	10,836,232.9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三、上缴上级支出	61			
七、其他收入	7		9,282.23	9,922.9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四、经营支出	6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09,000.00	2,350,542.00	2,350,542.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79,400.00	1,279,400.00	1,279,400.00		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6	—	—	117,540,908.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1,118,083.43	173,340,671.24	105,699,316.57	一、工资福利支出	67	—	—	27,126,547.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	—	65,096,318.2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	—	—	2,291,778.5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0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1	—	—	18,895,232.9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六、资本性支出	72	—	—	4,131,031.1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3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八、对企业补助	74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5	—	—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十、其他支出	76	—	—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8,211,650.00	8,211,650.00		77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78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79			
	25					55					80			
本年收入合计	26	44,606,483.43	168,384,725.60	168,385,366.28	本年支出合计						81	44,606,483.43	185,182,263.24	117,540,908.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82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6,797,537.64	16,797,53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			67,641,995.35
	29										84			
总计	30	44,606,483.43	185,182,263.24	185,182,903.92	总计						85	44,606,483.43	185,182,263.24	185,182,903.92

2019年烟台市水利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照表

序号	工作计划	责任科室	实际完成任务	未完成内容	完成率
1	加快推进老岚水库工程建设。 围绕“2019年列入国家规划,2020年开工建设,2024年具备蓄水条件”的总体目标,依托老岚水库工作专班,会同市发改委积极争取老岚水库工程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或水利专项建设规划;完成老岚水库规模论证,提请省政府发布禁建令,做好库区调查,编制完成老岚水库工程可研报告以及环评、水资源论证等专题报告;配合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完成制定投融资总体方案、土地规划调整、移民搬迁安置总体方案等工作。启动库区搬迁安置工作。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试点三处10栋安置房2019年12月开工,截止至评价日搬迁安置工作已封顶。	无	100%
2	扎实推进全域治水三年攻坚行动。 结合全省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按照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投资43.2亿元,实施节水、河库水系连通、雨洪资源利用、非常规水利用、水生态保护等五大类66项工程,年增加供水能力1.1亿立方米、年节水1200万立方米,主要水系基本实现互联互通、互补互济。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	实际超额完成投资46.45亿元,66项工程中仅有东回里橡胶坝工程为烟台市水利局工作内容,现已实施。	64项工程已顺利实施,2项工程仅开展前期工作	96.97%
3	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结合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按照“一河(湖)一策”要求,持续推进河湖综合整治。督促各县市区实施农村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完成80%村庄整治任务;落实河道蓄水措施,完成110条蓄水河流的蓄水任务;规范河(湖)长履职,逐步实现各级河(湖)长巡河(湖)动态监管;提高巡河巡湖成效,解决河湖管护存在的突出问题。	河长科	对乱占、乱建、乱采等“四乱”问题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推进河湖综合整治;完成110条重要蓄水流蓄水任务;规范各级河湖长履职,提高巡河巡湖成效,对河湖管护存在的突出问题予以解决。	无	100%
4	实施节约用水攻坚行动。 贯彻落实国家、省节水行动,将节水要求贯穿到规划审批、工程建设及水利行业管理等各个环节,真正落实节水优先。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2019年三条红线指标,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全面推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使全市非农业计划用水实施率达到95%以上;开展节水型高校、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及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争取30%的县市区通过省级评估和验收。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非农业自备水源取水户计划用水下达率100%,水资源效率和效益保持全省先进水平。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龙口市、蓬莱市、海阳市被水利部命名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莱山区和牟平区已验收。	无	100%
5	抓好灾后水利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烟台市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汛前完成239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全面开展20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河道清障“回头看”任务,确保汛前实现防洪隐患清零。积极争取更多的水利项目列入水利部《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效提升水旱灾害防治能力。	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小型水库)	按照前期编制的计划,水利部、水利厅向下分解的任务,完成列入全省灾后防洪减灾重点工程建设的5座大中型水库、239座小型水库、2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汛前完成239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全面开展20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无	100%
6	加强水系生态治理和修复。 重点实施莱州市白沙河、莱阳市五龙河等综合治理,治理河道总长40公里以上,提升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抓好2019年度省级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实施,防治水土流失面积180平方公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好水保“天地一体化”监管,防控水土流失。	各科室,河长和水系监督科、规划建设科	完成60公里河道治理工程建设任务,实现防洪安全隐患清零。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完成治理面积198平方公里。实施山洪灾害项目建设,完善群防群测体系。	无	100%
7	组织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及城乡供水保障工作。 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及早安排部署全市春季抗旱工作。完成栖霞龙门口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任务,提升节水灌溉水平。科学研判全市供水保障形势,扎实组织2019年度调水工作,计划调水6500万立方米,并做好胶东调水工程烟台段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验收工作;实施栖霞庵里水库向门楼水库应急调水,计划接水1500万立方米,保障全市城乡供水安全。	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	年度累计调引客水1.6亿立方米;完成庵里水库向门楼水库调水1235.5万立方米。	无	100%
8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 按照《烟台市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统筹解决820个村庄无公共供水工程、老化失修以及水质水量不达标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解决30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农村水利和水库移民	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有效解决857个村、46万农村群众饮水不安全问题,超额完成31个村,项目一直在完善,存在临时性吃水困难、部分水质不达标,还有部门未达标的內容等问题,在一直完善。	无	100%

9	加大库区移民扶持力度。 按时发放水利库区移民直补资金，完成105项库区扶持项目，帮助库区移民改善饮水、灌溉、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排查、梳理、稳控化解移民涉稳突出问题，确保库区稳定。		涉及13个县市区、105项库区扶持项目全部完成，提前半个月完成任务，累计完成投资5135万元，占计划投资比例100%。	无	100%
10	巩固提升水利扶贫成果。 加大排查力度，确保277个省级贫困村、200个市级扶贫重点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不安全问题全部销号。进一步巩固提升已有建设成果，改善10个贫困村饮水条件，确保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	农村水利和水库移民	对全市建档立卡39316户贫困户和536个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进行3次全面摸底排查、2次抽查暗访，将全市贫困户饮水安全信息全部建档立卡，录入全省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实行销号管理，对1047户贫困户未通自来水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饮水安全。	无	100%
11	夯实水利发展基础。 组织实施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县级以下河流及其上	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划定工作）	完成50万平方公里范围划定工作，工作具体在县级。	无	100%
12	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加强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积极开展水库注册	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	烟台市所有水库注册等级完成，等级证书已发放，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完成了239座水库加固，每年修订水库调度规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无	100%
13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严格执行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涉河建设项	各业务处室	安全责任事故0，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所提升。	无	100%
14	抓好城市水源工程管理。 完成珠岩闸改建工程设备设施等尾工建设，做好工程转入生产运行阶段的相关准备工作。做好新建东回里橡胶坝工程、改建陌堂橡胶坝工程相关工作。加强大沽夹河河道巡查，科学调度各闸坝工程，确保完成蓄水、防汛等各项任务。	水源工程管理局	2020年3月25日才启动橡胶坝项目，2019年已拆除围栏。	橡胶坝工程工作开展落后	80%
15	强化水行政监督。 抓好水行政管理制度的落实，强化跟踪监管服务，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调处水事纠纷案件，维护水事秩序。积极争取申报1-2个省级水利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提高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实现安全生产全覆盖、零事故。	总工程师	通过部门工作总结，该项工作已完成。	无	100%
16	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工作。 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能分工，科学配备人员，实现提质增效。协助做好企业分类改革工作。	人事科	2019年3月烟台市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出台2019年重新分工、细化，两个下属单位合并2019年4月28日完成，但科室意见建议成立灾害防御科，工管科与部分科室存在职能交叉；2020年2月份机构架构稳定后，向组织部局领导分工。	2019年底机构未稳定，延期两个月	83.33%
17	加大向上争取力度。 深入研究上级水利投资补助及改革试点政策，做好项目筛选、论证、储备等前期工作，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最大限度地争取资金、项目及各项改革试点，努力实现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再创新高。	人事科	资金争取和项目争取取得良好成效，老岚水库列入十三五调整规划。	无	100%
18	强化招商引资工作。 立足水利行业，以全域治水、老岚水库等工程为重点，全员开展招商引资，帮助争取有关政策，促进投资商与县市区沟通。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激励考核，激发水利系统招商引资活力。	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牵头科室）	与山东水务投资公司签订推进驻烟高校合同节水投资协议书，招商引资合同金额3亿元，实际到位资金1.1亿元。	无	100%
19	加强信息宣传。 以纪念“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为契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重点、亮点工作。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和考核，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强化网站等信息平台管理，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及网上答复工作，搞好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提升水利部门形象。	办公室	印发《烟台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明确信息报送重点；全年水利系统共报送政务信息1232条，被国办、省政府办、省水利厅、市委办、市政府办等上级部门采用174条。完成市政府政务信息考核。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95余条，更新网站内容1004条，微信发布信息118条，微博发布信息61条。办复网上市民咨询240余件，均予以答复。	无	100%
20	加快水利科技创新步伐。 围绕水利建设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充分发挥水利学会作用，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加强全市水利科技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做好科研计划争取和水利科技成果报奖工作。开展“智慧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加大水利科技投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为水利科技创新提供不竭动力。	节水办	根据省厅要求开展水利科技工作，委托河海大学完成《烟台市主要河流生态基流保障规划及研究》报告，为我市河流生态水量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无	100%

烟台市水利局2019年度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内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管理、质量监控等相关的制度文件名称	2019年度支出的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未及时完成的原因	备注
1	老岚水库项目	3073.33	烟台市水利局	老岚水库前期可研	烟台市水利局	新建大(二)型水库一座,坝型为混合坝,新建水库枢纽工程以及水库管理设施等。	烟台市水利局关于加强老岚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1515	49.30%	——	——		
2	农田水利	55.2	烟台市水利局	农田水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烟台市水利局	对全市23个样点灌区,154个典型田块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推算出烟台市2019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并编制《烟台市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	《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SL/Z699-2015)、《山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17年更新)》	18.4	10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31日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烟台市14个县市区、279个村庄农村饮水安全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评估,同时对有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任务的县市区进行验收。	山东省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工作评估办法》、《烟台市农村饮水安全攻坚工作验收办法》、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农村饮水安全评估准则》(T/CHES 18-2018)	36.8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15日		
3	市级承担省级胶东引黄调水工程超概算	259	烟台市水利局	引黄调水水费	烟台市水利局	省级胶东引黄调水工程		259	100%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4	南水北调市级分摊水费	2410	烟台市水利局	烟台市区调引客水水费	烟台市水利局	2018-2019年度市区共调引客水5478万立方米。		2410	100%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5	省财政资金	854	烟台市水利局	陌堂橡胶坝工程	烟台市水利局	拆除原3孔橡胶坝,改建为1孔斜坡式橡胶坝,拆除改建左岸泵房,维修管理房,新建监测设施等。	烟台市外夹河水资源梯级开发工程项目法人质量管理制度;烟台市外夹河水资源梯级开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烟台市外夹河陌堂橡胶坝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	0	0%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6	外夹河梯级开发	2000	烟台市水利局	外夹河梯级开发工程	烟台市水利局	新建橡胶坝主体工程包括铺盖、坝室、消能防冲设施、充排水系统、两岸护坡工程,新建防汛路工程,新建管理设施及安全监测设施工程。	烟台市外夹河水资源梯级开发工程项目法人质量管理制度;烟台市外夹河水资源梯级开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烟台市外夹河东回里橡胶坝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	1077.71	54%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内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管理、质量监控等相关的 制度文件名称	2019年度支出的项目 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 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未及时完成的 原因	备注
7	防汛抗旱储备物资	1200	烟台市水利局	政府采购 防汛抗旱 储备物资	烟台市水 利局	防汛抗旱抢险储备物资		32.65	3%	2019年8月6日	2020年2月24日		项目完成，按合同已完成付款
8	防汛演练经费	40	烟台市水利局	防汛演练 经费	烟台市水 利局	水利工程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方案	40	100%	2019年5月上旬	5月23日		
9	市级应急调水水费	224	烟台市水利局	市级应急 调水水费	烟台市水 利局	实施栖霞庵里水库向门楼水库 应急调水1235.5万立方米，保 障市区供水安全。		224	100%	2019年1月	2019年3月		
10	河湖治理无人机航拍	202	烟台市水利局	河湖治理 无人机航 拍	烟台市水 利局	为巩固全市河湖清违整治成 效，采用无人机航拍形式，对 全市178条重要河流河道管理范 围内(含其上水库)违法问题 进行全面排查。	《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试 行)》	140.7595	7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1月30日		项目完成，按合同付款
11	省财政资金	110	烟台市水利局	主要河流 基流保障 规划及研 究	烟台市水 利局	针对烟台市自然地理特点及当 前河流生态存在的主要问题， 采用多种方法分析计算了13条 主要河流生态基流，制定了生 态基流补水水源保障方案，提 出了河道内闸坝调度建议，形 成《烟台市主要河流生态基流 保障规划及研究》报告。		86.8	79%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项目完成，按合同付款
12	省财政资金	150	烟台市水利局	山洪灾害	烟台市水 利局	对12处自动雨量站，95处无线 预警广播接收站、81处简易雨 量(报警)器、15个简易水位 站、124套手摇报警器、234套 锣、哨、手持扩音器等进行提 标升级。	2019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 施方案	80.7042	54%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1月31日		项目完成，按合同付款
13	泵站运维费	160	烟台市水利局	泵站运维 费	烟台市水 利局	完成市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日 常运行管理，保障市区南水北 调配套工程的正常运行。		159.9	100%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14	大楼尾款	1986.9	烟台市水利局	大楼尾款	烟台市水 利局	大楼建设		805.9	41%	2012年3月	2017年11月	指标下达时支付 平台已停止支付 业务，2020年1月 完成支付。	
15	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	70	烟台市水利局	水资源监 测等	烟台市水 利局	水源地及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水资源公报及水资源承载能力 监测评价报告编。制等水资源 管理相关工作		70	100%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附件6:

2019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表

序号	指标内容	存在问题
1	部门投入	<p>1. 绩效目标覆盖率不高: 仅南水北调市级分摊水费、泵站运维费、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机械设备代储费、南水北调泵站运行高压电费等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覆盖率36.55%;</p> <p>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部门工作任务细化后形成绩效考核, 仅有招商引资资金、节水灌溉面积、全域治水三年行动实施工程三项目量化指标;</p> <p>3. 部门决策依据不充分: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高, 如规划建设与水土保持科林业林地可研报告预算金额30万, 实际需要600万;</p> <p>4. 重点支出保障率不高: 重点项目支出为26297100元, 项目总支出86275393.72元; 重点支出保障率为30.48%。</p>
2	部门管理过程	<p>1. 预算执行率低: 支出决算数为117540908.57元, 经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85182263.24元, 预算执行率为63.47%, 但均按照合同约定付款;</p> <p>2. 预算调整率高: 预算调整数为140575779.81元, 经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85182263.24元, 预算调整率为75.91%;</p> <p>3. 结余结转率高: 结转结余总额为67641995.35元, 经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85182263.24元, 结转结余率为36.53%;</p> <p>4. 结余结转变动率高: 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67641995.35元, 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16797537.64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302.69%;</p> <p>5. 政府采购执行率待提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4760.307904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数为4991.54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5.37%;</p> <p>6.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待提升: 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固定资产的调配手续有待完善;</p> <p>7. 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高: 市水利局2018年应收应付款超2019年度96.27万元, 2018年度应收应付款为1984.34万元, 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动率4.85%;</p> <p>8. 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检查凭证发现, 与烟台田禾源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木门采购及安装业务, 凭证后附发票是复印件, 发票遗失, 建议加强交接手续的管理;</p> <p>9. 资产管理安全性有待提升: 一是现场抽查部分固定资产, 未在资产上标识编码; 二是茶水柜资产明细表中显示817会议室使用, 实际挪至505室党建活动室使用。</p>
3	部门产出	<p>1. 重点工作办结率: 外夹河梯级开发工程项目延期半年完成;</p> <p>2. 完成及时情况: 计划完成工作任务数是24项, 实际按时完成的项目数是21项。</p>
4	部门效果	<p>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0.34%, 其中居民城镇居民的平均满意度为91.44%, 农村居民的平均满意度为89.23%。</p>

2019 年度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

本次问卷调查是受烟台市财政局委托，对 2019 年烟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匿名方式填写，请根据您的了解的情况进行选择。对于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对烟台市水利工作人员队伍素质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2.您对烟台市水利设施建设的运行效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3.您对烟台市水利设施建设后的维修管护工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4.您对烟台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5.您对烟台市水资源保护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6.您对烟台市洪涝灾害应急抢救工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7.您对烟台市水利部门政务公开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8.您对烟台市水利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9.您认为水利设施建成后发挥的防汛抗旱作用明显吗?

- A.非常明显

- B.明显
- C.一般
- D.不太明显
- E.很不明显

10.您对烟台市“智慧水利”信息化建设了解吗?

- A.非常了解
- B.了解
- C.了解一些
- D.完全不了解

城镇居民请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11.您对烟台市城市饮用水安全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12.您对烟台市市政供水能力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13.您对烟台市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14.您认为烟台市的水利建设情况如何?

- A.非常完善
- B.比较完善
- C.不够完善
- D.很不完善

农村居民请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11.您对烟台市农村饮用水安全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12.您对烟台市水利局灌排工程建设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13.您对烟台市农村节约用水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工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